法務部調查局104年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5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5年8月出版
GPN：4710501658

法務部調查局104年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Report on Drug Control and Prevention

2015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中華民國105年8月出版
GPN：4710501658

序　言

毒品濫用是戕害公眾健康的重大問題，所衍生的相關犯罪，更衝擊家庭、危害校園，嚴重威脅社會的治安，而近期駭人的社會暴力案件層出不窮，蓋與毒品濫用問題息息相關，彰顯出毒品防制工作的重要性。當前，為遏制毒品的氾濫，勢必要統合中央與地方的行政資源，結合民間力量，共同打擊毒品犯罪，並推動各項反毒工作，方得以有效構築綿密的社會安全網絡，共建無毒健康家園。

本局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與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製造工廠」等重大毒品案件，以達到「拔根斷源、阻斷供給」之策略目標。104 年共偵辦 159 案，逮捕嫌疑人 195 人，計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4,564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8 座，有效遏止毒品流入社會。此外，「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為具多元檢驗能力之專責毒品檢驗實驗室，除有效支援各級法院、檢察署偵審案件之毒品證物鑑驗外，並建立最新之新興濫用藥物分析資料庫，期能結合國內各有關毒品檢驗單位力量，及早發現、掌握新興藥物濫用趨勢，進一步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作為提列新



與毒品管制之參考。

本年報將本局一年來執行防制毒品犯罪之工作概況及成果，加以統計、分類、研析，以為研訂未來毒品防制工作對策，並提供各界參考，尚祈各方先進不吝指正，繼續鼓勵策進。

謹 識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編輯說明

一、編輯目的

本年報係彙整本局一年來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相關數據資料，加以統計分析，並據以研究犯罪成因，掌握犯罪情勢及擬訂防制對策，提供各界參考。

二、編輯內容

㈠本年報分為六大部分，第一部分為組織概況，第二部分為工作概況，第三部分為案件概況分析，第四部分為未來工作方向，第五部分為重要紀事，第六部分為專題研究報告。內容搭配百分比率、增減率等數據，按型態及時間序列，分別以圖、表作完整標示，其中有關毒品重要案例部分，並輔以相片介紹，藉以探討既往並研析未來發展趨勢。

㈡本年報係依據當年度本局毒品犯罪防制工作有關報表資料統計彙整，前所發表統計數字如有差異者，應以本年報所載資料為準。

㈢書中所稱毒品者係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示，依其成癮性、濫用性及對社會危害性區分為 4 級（含先驅原料）。

三、凡例

㈠本年報所用計數單位，年度以國曆為準，案件以案為準，嫌疑人以人為準，金額以新臺幣為準，重量以公斤或公克為準，情況特殊者分別於各

該項中說明。

㈡各項數字之百分比，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

㈢本年報各項統計表所用符號，代表意義如下：

－　表示無資料或資料不詳

NA　表示無法計算

㈣所稱毒品犯罪係指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CONTENTS

目　錄

002　序　言

004　編輯說明

006　目　錄

010　表　次

012　圖　次

第1部分 組織概況

016　壹、建制依據

016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017　參、毒品鑑識工作

第2部分 工作概況

020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020　一、毒品查緝

022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022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022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022　一、國內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024　二、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032　三、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034　四、重要案件

039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039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040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044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044 一、毒品證物保管
045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048 三、毒品證物銷燬
049 伍、毒品鑑識工作
049 一、毒品鑑定
049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052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053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055 五、研究開發
055 六、學術合作

第3部分 案件概況分析

060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060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060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061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CONTENTS

062 四、查獲毒品數量
063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063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066 貳、本局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066 一、性別
066 二、年齡
068 三、教育程度
069 四、職業
070 五、案件來源
071 六、犯罪地區

第 4 部分 未來工作方向

076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077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策進作法
077 一、國際合作方面
078 二、兩岸合作方面
079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079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第5部分 重要記事

084 壹、毒品防制部分
089 貳、毒品鑑識部分

第6部分 專題研究報告

092 壹、新興合成大麻流行趨勢及檢驗技術發展現況
（撰寫人：王鐘鋒）
114 貳、偵辦毒品案件資金清查與查扣犯罪所得實務問題研究
（撰寫人：吳志鐘）

CONTENTS

表　次

021　表 2-1　本局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025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026　表 2-3　104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033　表 2-4　104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034　表 2-5　104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044　表 2-6-1　104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046　表 2-6-2　104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047　表 2-6-3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050　表 2-7-1　104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056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060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061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061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062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062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063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064　表 3-1-6-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065　表 3-1-6-2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066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067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068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069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070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072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CONTENTS

圖　次

034　圖 2-01-1　江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行李夾藏
034　圖 2-01-2　江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035　圖 2-02-1　許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035　圖 2-02-2　許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035　圖 2-03-1　吳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035　圖 2-03-2　吳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036　圖 2-04-1　石〇〇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036　圖 2-04-2　石〇〇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036　圖 2-05-1　關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036　圖 2-05-2　關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037　圖 2-06-1　方〇〇等走私毒品案魚貨夾藏
037　圖 2-06-2　方〇〇等走私毒品案魚貨夾藏
037　圖 2-07-1　顏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037　圖 2-07-2　顏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038　圖 2-08-1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製毒機具
038　圖 2-08-2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038　圖 2-09-1　溫〇〇走私毒品案濾芯夾藏
038　圖 2-09-2　溫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039　圖 2-10-1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039　圖 2-10-2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041　圖 2-3-1　「陳〇〇等菲國走私毒品案」菲國緝毒幹員敲開藏毒之雨傘架底座情形
041　圖 2-3-2　鄭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042　圖 2-3-3　鄭〇〇等走私毒品案現場解說
042　圖 2-3-4　莊〇〇、龔〇〇等人走私毒品案證物

043 圖 2-3-5 梁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043 圖 2-3-6 本局派員參加「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045 圖 2-4-1 104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6 次會議
048 圖 2-4-2 法務部羅部長、調查局汪局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劉局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049 圖 2-4-3 104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051 圖 2-5-1 4'-Chloro-α-Pyrrolidinopropiophenone（卡西酮類）
051 圖 2-5-2 GHB
051 圖 2-5-3 含大麻酊成分大麻電子菸
051 圖 2-5-4 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
052 圖 2-5-5 毒品工廠證物
052 圖 2-5-6 毒品工廠證物
053 圖 2-5-7 免疫分析儀
053 圖 2-5-8 氣相層析質譜儀
054 圖 2-5-9 毛髮類型：頭髮、腋毛、陰毛等
054 圖 2-5-10 毛髮分段程序
054 圖 2-5-11 毛髮清洗程序
055 圖 2-5-12 毛髮磨粉剪碎及溶解程序
055 圖 2-5-13 毛髮毒品固相萃取或液相萃取程序
067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068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070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071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073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1 組織概況

壹、建制依據

民國（以下同）45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頒布本局 10 項職掌[1]，其中第 6 項「肅清煙毒事項」及第 10 項「上級機關特交之調查保防事項」，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原始法令依據。

82 年 5 月 12 日，行政院鑒於國內毒品犯罪日趨嚴重，乃宣示「向毒品宣戰」，期有效遏阻毒品犯罪，確保社會安定，維護國民健康，本局為因應此一任務，經行政院核定於 83 年 4 月 1 日成立「緝毒中心」。行政院復於 87 年 10 月 30 日，修正核定本局職掌為 9 項[2]，其中第 5 項「毒品防制事項」，明定毒品防制工作為本局法定職掌；另第 9 項則將文字修正為「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公布修正「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條例」為「法務部調查局組織法」[3]，該法第 2 條規定本局職掌為 20 項，其中第 6 項「毒品防制事項」及第 20 項「上級機關特交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並設置「毒品防制處」，為本局執行毒品犯罪防制工作之現行法令依據。

貳、組織與業務概況

97 年 10 月 17 日，法務部修正發布「法務部調查局處務規程」[4]，其中第 4 條第 1 項第 4 款設毒品防制處，負責毒品防制業務，分三科辦事。第 8 條規定毒品防制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毒品查緝工作之規劃、指導、協調及考核。

二、毒品犯罪案件偵查、偵辦之指導及審核。

三、與國內及境外緝毒有關機關之犯罪情資交換、協調聯繫、案件合作偵辦。

四、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及集中保管、銷燬。

五、毒品犯罪資料之建檔、統計、分析及運用。

六、毒品犯罪預防工作之研究。

七、毒品防制工作年報及工作手冊之編修。

八、其他有關毒品防制事項。

---

1 45 年 8 月 27 日行政院臺 45 內字第 4711 號令頒布。

2 87 年 10 月 30 日行政院臺 87 法字第 53381 號函核定。

3 96 年 12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0531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 16 條；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97 年 3 月 20 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72260255 號令發布定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4 97 年 10 月 17 日法務部法令字第 0970803813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7 條；並自 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毒品防制處現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內業務，副處長 1 人，襄理處長辦理業務，專門委員 3 人，下設三個科，各科業務分工如下：

㈠跨境查處科：掌理與境外緝毒機構聯合查處毒品犯罪相關事宜。

㈡案件偵辦科：專責辦理國內毒品查緝工作。

㈢管制研析科：負責獲案毒品保管與處理及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建檔、統計、研究、分析與運用等相關業務。

另為強化本局對毒品犯罪之機動打擊能力，於各調查處、站及地區機動工作站，設專組、專人全力投入線索發掘、偵查、偵辦等毒品犯罪防制工作。

參、毒品鑑識工作

舉凡毒品、新興濫用藥物、毒品製造工廠、毒品尿液、毒品毛髮等鑑定，及相關技術諮詢與研究開發等工作，均係本局鑑識科學處化學鑑識科承辦業務，該科為國內第一家通過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之毒品實驗室[5]，並同時獲得 74 個國家共計 90 個認證機構之認可，實驗室另有一對外名稱為「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係國內最具多元檢驗能力且案件處理量最大之專責毒品檢驗單位。


TAF
證書編號：L1915-140421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認 證 證 書
茲證明
法務部調查局
濫用藥物實驗室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為本會認證之實驗室
認 證 依 據：ISO/IEC 17025：2005
認 證 編 號：1915
初次認證日期：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
認證有效期間：一百零三年三月三日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二日止
認 證 範 圍：測試領域，如續頁
董事長
陳介山
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5 TAF(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 係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成員，鑑定結果可同時獲得聯盟成員承認。



2 工作概況

壹、本局毒品犯罪防制重點工作

一、毒品查緝

(一) 查緝狀況

本局 104 年共偵辦 159 案，逮捕嫌疑人 195 人（含外籍人士 112 人），其中主動發掘及密告檢舉共偵辦 22 案，檢察官發交 1 案，監察單位通報 1 案，其餘 135 案為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之毒品案件，其中 115 案為民眾（以外籍移工為主）自國外地區郵寄感冒藥、止痛藥、安眠鎮靜藥等案件；計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毛重（以下同）4,563.973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8 座，其中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4 座、大麻工廠 2 座、第三級毒品一粒眠（硝甲西泮）工廠 1 座、愷他命工廠 1 座，與 103 年偵辦 271 案，逮捕嫌疑人 289 人，共查獲第一、二、三、四級毒品 5,918.197 公斤、毒品製造工廠 8 座（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工廠 4 座、大麻工廠 1 座、MDMA 工廠 1 座、第三級毒品一粒眠工廠 1 座、第四級毒品（假）麻黃鹼工廠 1 座）相較，毒品案件數、嫌疑人數、緝獲總量等均有減少，毒品製造工廠數與 103 年相同。

(二) 查緝重點

104 年偵辦案件數排名，依序為去甲麻黃鹼 47 案，麥角胺鹼、（假）麻黃鹼各 21 案，愷他命 11 案，甲基安非他命 9 案，大麻、海洛因各 8 案，特拉嗎竇 7 案，可待因（第三級）4 案，莫待芬寧、氯硝西泮各 3 案，古柯鹼、可待因（第二級）、硝甲西泮、阿普唑他各 2 案，甲氧基甲基卡西酮、布他比妥、氟硝西泮、3,4- 亞甲基雙氧 -N- 乙基卡西酮（Ethylone）、安定、舒樂安定、佐沛眠、5- 甲氧基 -N,N- 二異丙基色胺、氯假麻黃鹼各 1 案；查獲量分別為愷他命 2,269.598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含溶液）1,455.262 公斤、硝甲西泮 386.56 公斤、（假）麻黃鹼 299.709 公斤、大麻 58.272 公斤、氯假麻黃鹼 54.65 公斤、海洛因 23.695 公斤、3,4- 亞甲基雙氧 -N- 乙基卡西酮（Ethylone）5 公斤、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4.097 公斤、古柯鹼 3.034 公斤、去甲麻黃鹼 2.409 公斤等（表 2-1）。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仍是危害國人最嚴重之毒品，均為本局偵辦之首要目標。



表 2-1 本局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數及查獲量統計表

單位：公克（毛重）

級 數	名 稱	案數	百分比 %	查獲量	百分比 %	備註
第一級毒品	古柯鹼	2	1.26	3,034.00	0.07	
	海洛因	8	5.03	23,695.80	0.52	
第二級毒品	大麻	8	5.03	58,272.09	1.28	
	可待因	2	1.26	64.20	0.00	（註 1）
	3,4- 亞甲基雙氧甲基安非他命（MDMA）			2.00	0.00	（註 2）
	甲基安非他命	9	5.66	1,455,261.60	31.89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1	0.63	4,097.00	0.09	
第三級毒品	布他比妥	1	0.63	15.60	0.00	
	可待因	4	2.52	192.80	0.00	（註 3）
	氟硝西泮	1	0.63	6.00	0.00	
	愷他命	11	6.92	2,269,598.00	49.73	
	硝甲西泮	2	1.26	386,560.00	8.47	
	3,4- 亞甲基雙氧 -N- 乙基卡西酮（Ethylone）	1	0.63	5,000.00	0.11	
第四級毒品	阿普唑他	2	1.26	88.56	0.00	
	氯硝西泮	3	1.89	76.40	0.00	
	安定	1	0.63	5.64	0.00	
	舒樂安定	1	0.63	4.20	0.00	
	勞拉西泮			21.60	0.00	（註 2）
	佐沛眠	1	0.63	80.00	0.00	
	莫待芬寧	3	1.89	440.00	0.01	
	特拉嗎竇	7	4.40	82.86	0.00	
	5- 甲氧基 -N,N- 二異丙基色胺	1	0.63	12.92	0.00	
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	（假）麻黃鹼	21	13.21	299,709.49	6.57	
	麥角胺鹼	21	13.21	593.60	0.01	
	去甲麻黃鹼	47	29.56	2,408.65	0.05	
	氯假麻黃鹼	1	0.63	54,650.00	1.20	
合 計		**159**	**100.00**	**4,563,973.01**	**100.00**	

註 1：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5.0 公克以上。

註 2：同案查獲。

註 3：製劑含量每 100 毫升或 100 公克 1.0 公克以上，未滿 5.0 公克。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

全球毒品持續氾濫，毒品問題已受到國際社會的高度重視，對於毒品犯罪所導致的危害性，各國均視為安全重大威脅之一，並列為嚴查追緝的目標。鑒於毒品對全球危害的嚴重性，且毒品犯罪深具跨境特性，非僅靠一國之力就能有效解決，因此國際間相互合作共同打擊毒品犯罪，已成為國際社會的共識。我國四面環海，毒品主要來自境外，近年來毒品危害情勢未見減緩，與國際社會攜手合作，防制毒品氾濫，為我國反毒工作不可或缺的一環，亦是我國身為國際社會一員應盡之國際義務。

本局遵循政府政策指示及聯合國反毒公約精神，以對等、互信、互惠、互利之原則，積極與國外緝毒對等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迄今已與歐美、港澳地區、東南亞、東北亞等 25 國家或地區建立聯繫管道。104 年計與境外緝毒機關交換資料 239 件，相互參訪 13 次 47 人，參加國際會議 1 次 1 人，合作偵辦 6 案，逮捕嫌疑人 32 人，查獲各類毒品（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麻黃素、愷他命與一粒眠等）計 2,465.286 公斤；其中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緬甸內政部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CCDAC）共同合作偵辦 1 案 4 人，由緬甸內政部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在該國查獲先驅化學合成物原料 26,323.21 公斤，其中含管制物質 2,150 公斤；與馬來西亞合作偵辦 1 案 7 人，由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在該國查獲古柯鹼 1.786 公斤、一粒眠 103 萬 2,000 錠（206.5 公斤）。

三、毒品保管及處理

本局於 82 年 7 月 15 日依據行政院核定之「獲案煙毒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規定，設置毒品保管專庫，統一集中保管、處理各司法、軍法機關緝獲移送之毒品證物。87 年 5 月 20 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布後，修正上揭管制作業要點為「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將原所保管及處理之「煙毒」，修正為僅保管及處理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嗎啡、古柯鹼等 9 項及第二級所列舉之罌粟、古柯、大麻等 8 項毒品。每年並配合「全國反毒會議」之召開，期前銷燬已裁判確定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並透過新聞媒體廣為宣導，擴大反毒功效。

貳、偵辦毒品犯罪案件

一、國內毒品犯罪趨勢分析



依據法務部「法務統計摘要」資料，分析如下：

(一) 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仍為三大主流毒品

各機關查獲之毒品，仍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為三大主流毒品，104 年海洛因查獲量為 55.7 公斤，占 1.15%；甲基安非他命 506 公斤，占 10.45%；愷他命 1,767.9 公斤，占 36.53%；其他毒品 2,510.6 公斤，占 51.87%，其中以（假）麻黃鹼類占 1,766.9 公斤為大宗；愷他命查獲量仍為各類毒品最高。

(二) 毒品查獲量呈逐年遞增之勢

全國毒品查獲量 101 年為 2,622.4 公斤，102 年為 3,656.5 公斤，103 年為 4,339.5 公斤，104 年更高達 4,840.2 公斤。查獲各級毒品中，以第三級毒品所占比率最高，自 98 年起即超過六成，以 101 年達 85.5% 所占比率最高；103 年達 76.11% 所占比率次之；惟 104 年第四級毒品查獲量 2,455.7 公斤，超過第三級毒品查獲量，殊值注意。

(三) 毒品來源主要為大陸及香港地區

104 年我國查獲毒品來自中國大陸為 1,222.4 公斤，占全年查獲量 4,840.2 公斤之 25.26%、香港地區為 2,319.8 公斤，占 47.93%、泰國為 13.3 公斤，占 0.27%、其他地區 41.4 公斤，占 0.86%、不明地區 222.6 公斤，占 4.6%、其餘為國內製造，查緝量為 1,020.7 公斤，占 21.09%。

(四) 麻黃鹼境外走私遽增，製安工廠有復燃趨勢

本局 98 年起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合作，加強監控查緝國內藥廠（假）麻黃鹼非法流用，致製毒集團利用感冒藥提煉（假）麻黃鹼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之情勢減緩。102 年全國查獲（假）麻黃鹼為 106.2 公斤，103 年為 406.1 公斤，104 年遽增至 1,766.9 公斤，近兩年本局亦偵破多起自境外大宗走私（假）麻黃鹼及製毒工廠案件，足證製毒集團利用走私（假）麻黃鹼來臺製造甲基安非他命似有逐漸升溫之勢。

(五) 愷他命走私入境仍然嚴重

自 98 年起，愷他命查獲量每年超過上千公斤。101 年我國各機關愷他命查獲量為 2,111.1 公斤，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80.5%，102 年查獲量為 2,393.3 公斤，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65.45%，103 年查獲量為 3,302.8 公斤，達到最高峰，占各類毒品緝獲總量之 76.11%；104 年查獲量雖下降為 1,767.9 公斤，數量仍然龐大，顯見愷他命在我國非法濫用情形持續嚴重。

二、毒品犯罪案件統計

(一) 偵辦案件

本局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屬第一級毒品案件 10 案，查獲 26.73 公斤，第二級毒品案件 20 案，查獲 1,517.697 公斤，第三級毒品 20 案，查獲 2,661.372 公斤、第四級毒品 109 案，查獲 358.174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4 座、大麻製造工廠 2 座、一粒眠（硝甲西泮）製造工廠 1 座、愷他命製造工廠 1 座及犯罪不法所得新臺幣 991 萬 4,000 元。全年偵辦毒品案件與 103 年相較，減少 112 案，其中第一級毒品減少 2 案，第二級毒品減少 14 案，第三級毒品減少 3 案，第四級毒品減少 93 案（均為外籍移工郵寄感冒藥、止痛藥、安眠鎮靜藥等案件）。查獲第一級毒品減少 5.61 公斤，減少 17.35%。第二級毒品增加 875.498 公斤，增加 136.33%。第三級毒品增加 862.115 公斤，增加 47.92%。第四級毒品減少 3,086.227 公斤，減少 896.01%。（表 2-2）

(二) 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毒品案件

104 年由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本局偵辦者 135 案，查獲毒品重量總計 1,768.704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3.034 公斤、海洛因 9.599 公斤，第二級毒品大麻 48.27 公斤、可待因（第二級）0.064 公斤、甲基安非他命 0.004 公斤、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4.097 公斤，第三級毒品布他比妥 0.016 公斤、可待因（第三級）0.193 公斤、氟硝西泮 0.006 公斤、愷他命 1,345.247 公斤，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 0.089 公斤、氯硝西泮 0.076 公斤、安定 0.006 公斤、舒樂安定 0.004 公斤、勞拉西泮 0.022 公斤、佐沛眠 0.08 公斤、莫待芬寧 0.44 公斤、特拉嗎竇 0.083 公斤、5-甲氧基 -N,N- 二異丙基色胺 0.013 公斤，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麻黃鹼 299.123 公斤、麥角胺鹼 0.594 公斤、去甲麻黃鹼 2.409 公斤、假麻黃鹼 0.586 公斤、氯假麻黃鹼 54,65 公斤等。區分如下：

1. 以走私方式區分：行李夾藏 4 案，身體夾藏 1 案，貨櫃夾藏 8 案，郵包夾藏 5 案，民眾郵寄 117 案（以外籍移工為主，自境外郵寄感冒藥、止痛藥、安眠鎮靜藥等）。
2. 以關區區分：臺北關 38 案、基隆關 18 案、臺中關 25 案、高雄關 54 案。
3. 以國籍區分：國人 28 案，香港 2 案，菲律賓 8 案，越南 5 案，泰國 27 案，緬甸 1 案，馬來西亞 2 案，印尼 49 案，美國 3 案，加拿大 1 案，巴西 1 案，捷克 1 案，國籍不詳 7 案。
4. 以毒品來源區分：大陸地區 3 案，香港 9 案，菲律賓 8 案，泰國 34 案，越南 5 案，柬埔寨 2 案，緬甸 1 案，馬來西亞 2 案，印尼 58 案，印度 2 案，南非 1 案，美國 6 案，



表 2-2 本局近十年偵辦毒品犯罪案件比較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 年別	合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案件數	人犯數	查獲量
95 年	123	213	1,923,607	42	70	147,677	60	96	510,951	13	25	543,615	8	22	721,364
96 年	104	202	2,941,699	31	55	99,063	39	70	704,814	31	74	1,818,196	3	3	319,626
97 年	83	156	2,344,834	26	49	215,104	30	56	149,285	21	42	1,543,626	6	9	436,819
98 年	204	292	4,953,888	41	72	50,346	82	107	1,214,453	33	63	1,379,532	48	50	2,309,557
99 年	112	222	3,645,388	29	53	71,958	53	86	871,204	21	52	1,281,285	9	31	1,420,941
100 年	99	213	2,519,473	16	46	10,880	52	77	973,106	22	66	710,202	9	24	825,285
101 年	73	120	1,761,549	21	39	114,653	28	41	227,068	11	19	924,187	13	21	495,641
102 年	140	216	4,069,635	11	19	116,364	48	83	1,087,727	24	52	2,190,623	57	62	674,921
103 年	271	289	5,918,197	12	23	32,340	34	40	642,199	23	40	1,799,257	202	186	3,444,401
104 年	159	195	4,563,973	10	22	26,730	20	38	1,517,697	20	32	2,661,372	109	103	358,174

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另 92 年 7 月 9 日公布修訂增列第四級毒品，並於 93 年 1 月 9 日施行。

加拿大 3 案，巴西 1 案。

5. 以毒品種類區分：第一級毒品古柯鹼 2 案、海洛因 4 案，第二級毒品大麻 6 案、可待因（第二級）2 案、甲基安非他命 1 案、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1 案，第三級毒品布他比妥 1 案、可待因（第三級）4 案、氟硝西泮 1 案、愷他命 5 案，第四級毒品阿普唑他 2 案、氯硝西泮 3 案、安定 1 案、舒樂安定 1 案、勞拉西泮 1 案（104 年 8 月 7 日 S 氏涉嫌自泰國走私毒品案同案）、佐沛眠 1 案、莫待芬寧 3 案、特拉嗎竇 7 案、5- 甲氧基 -N,N- 二異丙基色胺 1 案，第四級毒品先驅原料（假）麻黃鹼 21 案、麥角胺鹼 21 案、去甲麻黃鹼 47 案、氯假麻黃鹼 1 案。

表 2-3　104 年財政部關務署查獲移由調查局偵辦案件統計表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40202	臺北關	郵包夾藏	不詳	泰國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931.09
1040205	臺北關	貨櫃夾藏	臺灣	香港	許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麻黃鹼	299,040
104020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菲律賓	菲律賓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2
1040215	基隆關	貨櫃夾藏	臺灣	香港	吳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667,400
1040310	臺中關	身體夾藏	臺灣	柬埔寨	吳〇〇等涉嫌走私毒品案	海洛因	2,245
1040316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4
1040318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01
1040324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6.8
1040410	基隆關	貨櫃夾藏	臺灣	香港	石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312,000
1040413	基隆關	貨櫃夾藏	臺灣	香港	唐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304,800
1040416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1
1040417	臺中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5.6
1040418	臺北關	行李夾藏	美國	香港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0
104042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臺灣	大陸地區	黃〇〇等涉嫌走私毒品案	甲基安非他命 甲氧基甲基卡西酮	3.9 4,097
1040421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35
1040424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25.6 28
104043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菲律賓	菲律賓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6.45
104043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菲律賓	菲律賓	V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2.4
1040502	臺中關	行李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王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海洛因	2,432
1040504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香港	官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7,125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40504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7.2
1040504	臺中關	民眾郵寄	菲律賓	菲律賓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1
1040506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加拿大	蔡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古柯鹼	133
1040507	基隆關	貨櫃夾藏	臺灣	香港	鄭〇〇等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8,303
1040508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臺灣	泰國	王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阿普唑他	8.56
1040508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8.4
1040511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R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去甲麻黃鹼	3.92 2.8
1040511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1
1040511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G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0
1040512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6.7
1040512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6.08
1040513	臺北關	行李夾藏	捷克	柬埔寨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海洛因	3,382
1040513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E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6.6
1040513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57.5
1040515	臺北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32
1040515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U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6.8
1040520	臺北關	民眾郵寄	不詳	泰國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氯硝西泮	30.68
1040521	臺北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680
1040526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2.6
1040526	基隆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麻黃鹼	58
1040529	基隆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6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4052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去甲麻黃鹼	6.4 5.28
104052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0
1040601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尼	洪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56
1040601	基隆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8
1040602	基隆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L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8
1040602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09
1040616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3
1040616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24
1040622	臺中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40.2
1040622	臺中關	民眾郵寄	臺灣	泰國	董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阿普唑他	80
1040624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尼	林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8
1040630	基隆關	民眾郵寄	臺灣	美國	陳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布他比妥	15.6
1040630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8.61
104063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4
1040709	基隆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37
1040717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M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8
1040727	基隆關	貨櫃夾藏	加拿大	加拿大	雷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39,800
1040727	臺北關	行李夾藏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海洛因	1,540
1040731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2.8
1040807	臺中關	民眾郵寄	不詳	泰國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1.5
1040807	臺北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氯硝西泮 勞拉西泮	19.2 21.6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40810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泰國	林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190
1040810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越南	越南	宋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第三級）	14.4
104081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緬甸	緬甸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5.6
1040811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菲律賓	菲律賓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8.8
1040812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8
104081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6.6
104081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3.2
104081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尼	陳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麻黃鹼	11.95
104082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C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8.8
104082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50.5
104082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菲律賓	菲律賓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4.4
1040828	臺中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E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2
1040831	基隆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尤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1.36
1040831	臺中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67
1040831	臺中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6.7
1040901	臺北關	郵包夾藏	巴西	巴西	何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古柯鹼	2,901
1040904	基隆關	貨櫃夾藏	香港	香港	黃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氯假麻黃鹼	54,650
1040904	基隆關	貨櫃夾藏	香港	香港	林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愷他命	52,744
1040908	臺北關	民眾郵寄	不詳	美國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氯硝西泮	26.52
1040911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大陸地區	鄧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5-甲氧基-N,N-二異丙基色胺	12.92
1040914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尼	蔡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66
1040921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尼	高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67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40921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度	梁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佐沛眠	80
1040921	臺中關	民眾郵寄	菲律賓	菲律賓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5.6
1040921	臺北關	民眾郵寄	不詳	南非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67
1040923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52
104093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大陸地區	梁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舒樂安定	4.2
104093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E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麻黃鹼	7.8
1040930	基隆關	民眾郵寄	臺灣	美國	倪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氟硝西泮	6
1041008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尼	洪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假麻黃鹼	66 88
1041008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美國	王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52
1041014	臺中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李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123
1041022	基隆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尼	鄧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30.8
1041027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5
1041027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加拿大	廖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第二級）	50
1041027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3.2
1041027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U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25.2
1041028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2.85
1041028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Y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13.4
1041028	高雄關	民眾郵寄	不詳	印尼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0.08
104102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H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8.64
104102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E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8.64
104102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菲律賓	菲律賓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6.64
1041029	臺北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12.5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41030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J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6.6
1041030	臺中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
1041110	高雄關	郵包夾藏	美國	美國	詹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大麻	281
1041116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越南	越南	阮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第三級）	6.8
1041116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D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1.52
1041116	基隆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尼	陳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2
1041117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越南	越南	黎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第三級）	158.4
1041119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8
1041123	臺北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25
1041124	臺中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1.52
1041125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B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4
1041130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90
1041208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臺灣	印度	鍾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莫待芬寧	198
1041208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4.4
1041209	基隆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0.7
1041214	臺北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A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72
1041214	臺北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56.8
1041214	臺北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F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27.6
1041214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越南	越南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第三級）	13.2
1041214	高雄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鄧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麻黃鹼	5.64
1041215	臺中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W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4.4
1041222	臺中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7.8

日　期	單　位	走私方式	國　籍	毒品來源	案　　名	查 獲 毒 品	重量（公克）
1041223	臺北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P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安定	5.64
1041225	臺北關	民眾郵寄	越南	越南	黃〇〇涉嫌走私毒品案	可待因（第二級）	14.2
1041225	臺北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N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假麻黃鹼	67
104122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K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麥角胺鹼	9.6
104122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不詳	泰國	不明人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7
1041229	高雄關	民眾郵寄	泰國	泰國	T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特拉嗎竇	8.8
1041231	臺北關	民眾郵寄	印尼	印尼	S 氏涉嫌走私毒品案	去甲麻黃鹼	163.2

註：部分案件係同案查獲 2 筆毒品。

三、本局查獲毒品來源及走私方式

(一) 毒品來源分述如下：

1. 海洛因主要來源為馬來西亞 9.802 公斤，占 41.37%；柬埔寨 7.945 公斤，占 33.53%；泰國 5.948 公斤，占 25.1%。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來源為國內自製，查獲 1,041.814 公斤，占 71.59%；中國大陸 70.374 公斤，占 4.84%；其他 343.074 公斤，占 23.57%。
3. 大麻主要來源為加拿大 39.8 公斤，占 68.3%；中國大陸 7.135 公斤，占 12.24%；泰國 0.931 公斤，占 1.6%；美國 0.404 公斤，占 0.69%；國內自製 10 公斤，占 17.16%。
4. 愷他命主要來源為中國大陸 2,203.356 公斤，占 97.08%；國內自製 9.24 公斤，占 0.41%。
5. 硝甲西泮來源為國內自製 126.27 公斤，占 32.67%；其他 260.29 公斤，占 67.33%。（表 2-4）

(二) 走私方式：

利用郵包包裹及快遞夾藏 121 案，旅客夾帶 10 案，走私方式包括利用行李箱夾層、隨身背包、球鞋鞋底、身體等方式夾藏；海、空運貨櫃 12 案，走私方式包括夾藏於飲水器濾心、置物架、機車把手、手機保護套、冷凍櫃、拋光蠟塑膠筒、木箱底層中；漁船 1 案，其他 9 案。



表 2-4 104 年偵辦主要毒品來源統計表

單位：公克

來源＼類別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大麻	百分比%	愷他命	百分比%	硝甲西泮	百分比%
中國大陸			70,373.90	4.84	7,135.00	12.24	2,203,356	97.08		
泰國	5,948.40	25.10			931.09	1.60				
柬埔寨	7,945.00	33.53								
馬來西亞	9,802.40	41.37								
美國					404.00	0.69				
加拿大					39,800.00	68.30	20	0.00		
國內自製			1,041,814.00	71.59	10,000.00	17.16	9,240	0.41	126,270	32.67
其他			343,073.70	23.57	2.00	0.00	56,982	2.51	260,290	67.33
合計	**23,695.80**	**100.00**	**1,455,261.60**	**100.00**	**58,272.09**	**100.00**	**2,269,598**	**100.00**	**386,560**	**100.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本表所指大陸係包含香港、澳門地區。

分述如下：

1. 海洛因總計查獲 23.696 公斤，全數為旅客夾帶。
2. 甲基安非他命主要為國內自製，查獲 1,041.814 公斤，占 69.73%；海運貨櫃走私 138 公斤，占 9.48%；漁船走私 70.37 公斤，占 4.84%；旅客夾帶 5.104 公斤，占 0.35%；其他 226.97 公斤，占 15.6%。
3. 大麻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39.8 公斤，占 68.3%；國內自製 10 公斤，占 17.16%；郵包夾藏 8.46 公斤，占 14.52%；旅客夾帶 0.01 公斤，占 0.02%。
4. 愷他命主要為海運貨櫃走私 2,203.272 公斤，占 97.08%；國內自製 9.24 公斤，占 0.41%；其他 56.982 公斤，占 2.51%。
5. 硝甲西泮國內自製 126.27 公斤，占 32.67%；其他 260.29 公斤，占 67.33%。（表 2-5）

表 2-5　104 年偵辦主要毒品案件走私方式統計表

單位：公克

類別 / 方式	案數	百分比 %	毒品種類									
			海洛因	百分比 %	甲基安非他命	百分比 %	大麻	百分比 %	愷他命	百分比 %	硝甲西泮	百分比 %
旅客夾帶	10	6.29	23,695.80	100.00	5,103.50	0.35	10.00	0.02				
海運貨櫃	11	6.92			138,000.00	9.48	39,800.00	68.30	2,203,272.00	97.08		
空運貨櫃	1	0.63										
漁　　船	1	0.63			70,370.00	4.84			104.00	0.00		
郵　　包	121	76.10			3.90	0.00	8,460.09	14.52				
國內自製	6	3.77			1,014,814.00	69.73	10,000.00	17.16	9,240.00	0.41	126,270.00	32.67
其　　他	9	5.66			226,970.20	15.60	2.00	0.00	56,982.00	2.51	260,290	67.33
合　　計	**159**	**100.00**	**23,695.80**	**100.00**	**1,455,261.60**	**100.00**	**58,272.09**	**100.00**	**2,269,598.00**	**100.00**	**386,560**	**100.00**

註：1. 本表所列數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規範之各項毒品，不包含偽、禁藥品。
2. 郵包案數包括民眾自國外地區郵寄感冒藥、止痛藥等案件。
3. 空運貨櫃係 104 年 2 月 5 日查獲自香港走私麻黃鹼 299.04 公斤

四、重要案例

(一) 江○○等走私海洛因 5.83 公斤案

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江○○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自馬來西亞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4 年 1 月 24 日在臺北市萬華區查獲海洛因 2.2 公斤，現場逮捕江○○、朱○○ 2 人，隨後至江○○住宿之「長○飯店」，再查獲海洛因 3.63 公斤，並逮捕馬來西亞籍運毒交通 5 人，全案移送臺北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1-1　江○○等走私毒品案行李夾藏



圖 2-01-2　江○○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二) 許○○走私麻黃鹼 299.04 公斤案

桃園市調查處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通報，於 104 年 2 月 4 日在桃園國際機場遠雄快遞專區，查獲自香港空運走私來臺之麻黃鹼 299.04 公斤，隨後在桃園市桃園區逮捕貨主許○○到案，全案移送桃園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2-1 許○○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2-2 許○○走私毒品案證物

(三) 吳○○走私愷他命 667.4 公斤案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 104 年 2 月 12 日在基隆「聯○貨櫃場」查獲自東莞海運走私來臺之愷他命 667.4 公斤，隨後在臺南市七股區逮捕貨主吳○○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3-1 吳○○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3-2 吳○○走私毒品案證物

(四) 石〇〇走私愷他命 312 公斤案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 104 年 4 月 8 日在基隆「中〇貨櫃場」查獲自香港海運走私來臺之愷他命 312 公斤，隨後在高雄市大社區逮捕貨主石〇〇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4-1　石〇〇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圖 2-04-2　石〇〇走私毒品案查緝現場

(五) 關〇〇走私愷他命 307 公斤案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據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通報，於 104 年 5 月 21 日基隆「中〇貨櫃場」查獲自香港海運走私來臺之愷他命 307 公斤，隨後在雲林縣虎尾鎮逮捕貨主關〇〇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5-1　關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圖 2-05-2　關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六) 方〇〇等走私甲基安非他命 138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方〇〇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以鮪魚肚夾藏毒品走私至境外。104 年 7 月 21 日在高雄港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38 公斤，隨後在屏東縣枋寮鄉逮捕方〇〇、卓〇〇、柯〇〇等 3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6-1 方〇〇等走私毒品案魚貨夾藏



圖 2-06-2 方〇〇等走私毒品案魚貨夾藏

(七) 顏〇〇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71.265 公斤、溶液 611.81 公斤案

高雄市調查處偵悉，以顏〇〇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高雄地區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104 年 7 月 21 日 20 時許，該處會同警政署保三總隊人員，在高雄市阿蓮區某鐵皮屋，查獲甲基安非他命成品 71.265 公斤、溶液 611.81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逮捕正在製毒之顏〇〇、余〇〇、沈〇〇、蘇〇〇、王〇〇、呂〇〇等 6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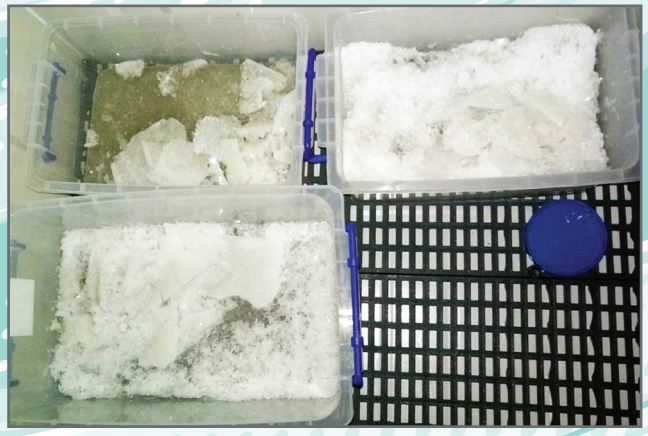


圖 2-07-1 顏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2-07-2 顏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製毒現場

(八) 陳〇〇等製造一粒眠 43 萬粒案

新北市調查處偵悉，以陳〇〇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新北地區製造一粒眠販售。104 年 9 月 26 日 16 時許，會同警、憲、海巡等單位人員，在新北市汐止區民宅，查獲一粒眠 43 萬粒（重 87.17 公斤）、半成品粉末 39.1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現場逮捕陳〇〇，隨後拘提主嫌陳〇〇到案，全案移送士林地檢署依法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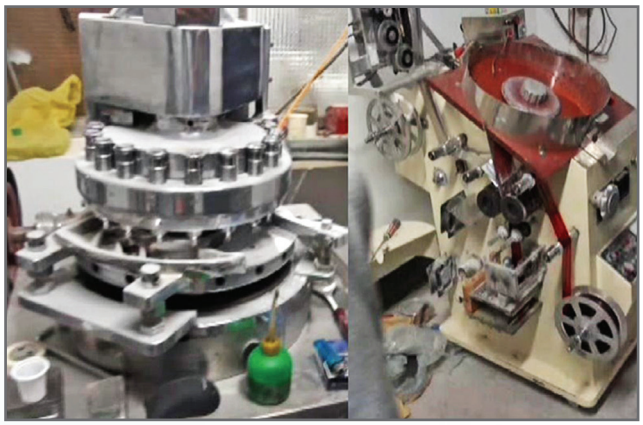


圖 2-08-1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製毒機具



圖 2-08-2　陳〇〇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九) 溫〇〇走私愷他命 451 公斤案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偵悉，以溫〇〇為首之走私毒品集團，涉嫌由大陸地區走私毒品來臺販售。104 年 11 月 3 日在基隆港查獲愷他命 451 公斤，隨後在臺南市新化區逮捕貨主溫〇〇到案，全案移送基隆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09-1　溫〇〇走私毒品案濾芯夾藏



圖 2-09-2　溫〇〇走私毒品案證物



(十)陳○○等製造甲基安非他命 147.7 公斤、溶液 134 公斤案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悉，以陳○○為首之製毒集團，涉嫌在高雄地區製造甲基安非他命販售。104 年 12 月 18 日 14 時許，在高雄市仁武區民宅，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47.7 公斤、溶液 134 公斤及製毒機具、化學原料一批，並逮捕正在製毒之陳○○、許○○ 2 人，全案移送高雄地檢署依法偵辦。



圖 2-10-1 陳○○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圖 2-10-2 陳○○等製造毒品案證物

參、國際暨兩岸合作

依據我國緝毒工作「拔根斷源、阻絕供給」之目標，及考慮我國外交環境的艱困，本局緝毒國際合作採取「有實案、有實力」務實的原則，以我國毒品及製毒原料的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反毒工作之國家為優先合作對象，在做法上則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會議召開、合作辦案、案犯追緝」具體方式執行，並因應國內毒品犯罪情勢需要，推動與相關國家或地區之合作。

一、交流、參訪及情資交換

㈠大陸公安部禁毒局三處率廣東、福建、上海、重慶等地相關禁毒幹部共 10 人組團，

於 104 年 2 月 11 日至 13 日赴金門進行工作會談及參訪毒品查緝情形。

㈡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一行 5 人，於 104 年 3 月 9 日至 11 日來局進行工作座談會。

㈢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4 年 4 月 22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就雙方合作偵證作為進行工作會談。

㈣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4 年 5 月 19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就「本局加入國際緝毒年會案」議題進行工作會談。

㈤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4 年 5 月 27 日赴大陸福建省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人員進行專案工作會議。

㈥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4 年 8 月 25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東京辦事處人員進行工作會談。

㈦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4 年 9 月 2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就雙方緝毒情資交換與製毒先驅化學品管制等議題進行工作會談。

㈧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4 年 11 月 25 日至 27 日，前往大陸福建省，針對兩岸合作偵查案件，研商策進作為。

㈨本局毒品防制處人員於 104 年 12 月 10 日與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進行工作會談，就雙方未來情資交換、案件合作、舉辦講習等議題交換意見。

㈩本局毒品防制處與航業處人員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至 24 日赴香港及大陸廣東省，與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大陸廣東省公安廳禁毒局及廣東公安廳走私犯罪偵查局，就合作偵查中之個案及毒品走私犯罪情勢與型態進行工作會談。

二、國際暨兩岸合作偵破案例

(一) 國際合作：

1. 本局與菲律賓緝毒署（PDEA）、警政署（PNP）合作偵辦之「陳〇〇、許〇〇等走私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菲方於 104 年 1 月 31 日在菲國馬尼拉市鄰近之 IMUS 地區展開偵辦行動，計查獲 3 公斤安非他命毒品（約值新臺幣一千萬元）及逮捕 3 名菲籍嫌犯。



圖 2-3-1 「陳〇〇等菲國走私毒品案」菲國緝毒幹員敲開藏毒之雨傘架底座情形

2. 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鄭〇〇等涉嫌走私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馬方於 104 年 7 月 13 日在雪蘭莪州展開偵辦行動，計查獲古柯鹼 1.786 公斤及一粒眠 103 萬 2,000 錠（206.5 公斤），並逮捕 7 名嫌犯（其中含 5 名臺籍）。



圖 2-3-2 鄭〇〇等走私毒品案新聞發布



圖 2-3-3 鄭〇〇等走私毒品案現場解說

3.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緬甸內政部中央毒品管制委員會（CCDAC）合作偵辦「劉〇〇等走私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緬方於 104 年 7 月 30 日在緬甸撣幫南部拿山（NAMSAN）截獲先驅化學合成物原料 26,323.21 公斤，其中含管制物質「苯基丙酮」等 2,150 公斤及卡車 2 輛，並逮捕緬籍運貨司機等 4 人。

(二) 兩岸合作：

1.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合作偵辦「莊○○、龔○○等人走私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陸方於 104 年 3 月 18 日在福建省晉江市新塘鎮搜獲甲基安非他命 1,366 公斤，查扣運毒車 2 部，並在石獅市近海截獲運毒用之橡皮艇 2 艘，另逮捕嫌犯 12 名。



圖 2-3-4　莊○○、龔○○等人走私毒品案證物

2. 本局蒐獲嫌犯吳○○等人將毒品藏在滅火器內，計劃從大陸廣東走私至菲律賓情資，經通報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廣東省禁毒局等單位，進行合作偵辦，陸方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凌晨在廣東省東莞展開行動，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460 公斤，逮捕嫌犯 6 人。
3.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及廣東省禁毒局合作偵辦「梁○○等走私毒品案」，經由緝毒合作機制，陸方於 104 年 7 月 18 日下午時展開行動，於廣東省高速公路汕頭交流道，攔截二部旅行車，查獲愷他命約 428 公斤，逮捕大陸籍嫌犯 4 人。



圖 2-3-5 梁〇〇等走私毒品案證物

(三)國際暨兩岸合作研討會

本局派員參加於 104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3 日在日本東京召開之「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包括菲律賓、墨西哥、祕魯、馬來西亞、烏拉圭、越南、寮國、印尼、約旦、柬埔寨、南非、肯亞、象牙海岸、馬爾地夫、不丹、納米比亞等 16 國均派員與會。



圖 2-3-6 本局派員參加「2015 年日本藥物犯罪取締研討會」

肆、獲案毒品證物之保管及處理

一、毒品證物保管

104 年計收受各司法機關查獲移送檢驗後入庫保管之毒品證物 5,005 件，計 182 公斤 9.18 公克（表 2-6-1），截至 104 年底，本局保管毒品證物計 26,187 件，重量計 1,929 公斤 480 公克。

表 2-6-1　104 年獲案毒品證物各月入庫統計表

分級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他		合計	
種類	海洛因		嗎啡		古柯鹼		罌粟		大麻					
數量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公克	案數
1 月	5,865.58	330							111.34	25	1,336.98	4	7,313.90	359
2 月	17,500.58	241	0.11	1					11,312.05	20	37.49	1	28,850.23	263
3 月	9,352.07	341							159.81	41	53.22	2	9,565.10	384
4 月	2,911.61	354	0.31	1					190.62	29	207.87	4	3,310.41	388
5 月	6,417.09	122							2,355.60	21	113.42	1	8,886.11	144
6 月	12,157.21	590	1.92	1		1			9,481.82	58	59.15	2	21,700.10	652
7 月	33,591.44	462	0.33	1	100.53		15.3	1	6,374.87	55	315.37	6	40,397.84	525
8 月	4,657.96	384	4.70		110.85	2			6,998.63	33	41.21	4	11,813.35	423
9 月	7,105.54	379							138.53	33	58	1	7,302.07	413
10 月	9,501.84	501	0.33	1					64.16	40	516.3	7	10,082.63	549
11 月	3,032.17	416	3.88	2					56.05	22	65.41		3,157.51	440
12 月	3,099.91	419	0.57	1					26,496.44	41	33.01	4	29,629.93	465
總計	**115,193.00**	**4,539**	**12.15**	**8**	**211.38**	**3**	**15.3**	**1**	**63,739.92**	**418**	**2,837.43**	**36**	**182,009.18**	**5,005**

備註：1. 其他欄位表示檢驗結果為第一級毒品之乙醯托啡因、二氫去氧嗎啡、二氫愛托啡因、愛托啡因、酚派丙酮，第二級毒品之罌粟草、古柯葉、大麻脂、大麻浸膏及大麻酊等，及早期未經本局檢驗逕移入庫保管之毒品吸食工具（煙頭）、包裝器（殘渣袋）、與海洛因混裝之安非他命及已無足夠數量檢驗等無法明確歸類之毒品。

2. 1 案可能包含 1 種以上之毒品。



二、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

㈠為確保獲案毒品處理流程公開、透明，特設立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於每年銷燬前召開。會中除報告獲案毒品保管現況及年度銷燬計畫外，並由出席委員推選監督代表，會同高檢署檢察官共同監證公開銷燬作業，以昭公信。

㈡本會置委員 15 人至 17 人，聘請司法院、行政院、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財政部、法務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法務部調查局等單位代表及遴薦 2 至 4 名民間反毒團體人員擔任委員，由調查局局長兼任召集人，另聘請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各一人為顧問。

㈢ 104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6 次會議於 4 月 14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本局舉行（圖 2-4-1），會中決議：



圖 2-4-1 104 年「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第 16 次會議

1. 確認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計 4,534 筆，119 公斤 973.97 公克。（表 2-6-2、表 2-6-3）

表 2-6-2　104 年各機關獲案毒品獲處分命令銷燬統計表

資料時間：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核發他機關件數	他機關核發件數	處分命令總件數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	0	1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23	263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	0	3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16	140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27	669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	2	3
0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30	23	875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	5	213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11	129
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	1	2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8	5	290
1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6	140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	1	1
1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	4	140
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12	236
2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5	709
2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	7	239
2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1	19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6	1	92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0	1	1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3	4	151
3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0	2
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2
9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1	132
9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0	0
9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3	53
B2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	0	0	1
B4	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0	1
C2	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0	1	1
D2	國防部中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0	4	4
E2	國防部南部地方軍事法院檢察署	1	7	22
總計件數		171	171	4,534

表 2-6-3　本局歷年銷燬毒品證物數量統計表

（法務部調查局獲案毒品保管專庫歷年銷燬各類毒品數量統計一覽表）

類別 / 年份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其　他		合　計		公開銷燬	
	海洛因		嗎　啡		鴉　片		古柯鹼		罌　粟		古　柯		大　麻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公克	筆數	日　期	焚化廠
83 年	122,546.94	3,858	5,096.50	557			1.40	2					14,900.21	79	2,579.82	26	145,124.87	4,522	83 年 6 月 3 日	內湖
84 年	342,259.19	5,836	5,703.37	185			1,015.58	10					19,662.17	56	813.89	168	369,454.20	6,255	84 年 5 月 22 日	內湖
85 年	391,138.80	4,879	2,170.28	55			0.54	4					5,301.64	64	2,634.78	89	401,246.04	5,091	85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86 年	216,698.17	3,004	638.20	29			33.97	1					10,917.00	44	246.87	32	228,534.21	3,110	86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87 年	155,646.91	3,911	298.31	12			574.50	1					2,263.71	50	27.27	21	158,810.70	3,995	87 年 5 月 15 日	木柵
88 年	94,412.33	3,012	1,878.45	23			6.34	1					2,940.13	90	173.80	18	99,411.05	3,144	88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0 年	211,363.44	6,826	4,743.81	128			0.32	1					42,882.75	136	1,999.31	30	260,989.63	7,121	90 年 5 月 14 日	內湖
91 年	192,446.61	5,226	6.79	4			20,958.83	4					2,981.33	250	5,865.13	17	222,258.69	5,501	91 年 5 月 17 日	木柵
92 年	125,469.99	6,435	379.21	5					29.62	2	6.65	3	43,182.94	282	1,426.60	1	170,495.01	6,728	92 年 5 月 16 日	木柵
93 年	66,915.61	7,083	1,072.10	3			1.30	1	287.63	1	6.29	2	12,852.31	349	59.98	9	81,195.22	7,448	93 年 5 月 26 日	木柵
94 年	197,052.81	7,504	1.24	1			356.62	1	5.48	1	3.39	6	21,822.47	286	1,812.99	22	221,055.00	7,821	94 年 5 月 23 日	木柵
95 年	526,640.61	10,546	22.99	4			0.08	1			3.73	4	10,572.91	386	14,947.54	17	552,187.86	10,958	95 年 5 月 19 日	木柵
96 年	242,544.17	12,679	691.24	3			1,175.86	4					21,291.16	330	5.36	18	265,707.79	13,034	96 年 4 月 26 日	木柵
97 年	257,576.69	9,197					455.47	6					17,143.93	299	10,491.51	29	285,667.60	9,531	97 年 4 月 16 日	木柵
98 年	365,256.62	12,919	3.43	3	2.8	1	981.39	8					31,837.64	413	4,348.11	417	402,429.99	13,761	98 年 4 月 2 日	木柵
99 年	379,883.08	14,021	4,991.69	226			85.59	6				1	979,786.40	484	51,095.19	275	1,415,841.95	15,013	99 年 5 月 6 日	木柵
100 年	593,596.52	13,278	33,247.71	65	26.6	2	165.05	3	2,279.89	1			144,683.80	432	5,173.27	311	779,172.79	14,092	100 年 5 月 5 日	木柵
101 年	217,711.70	7,923	426,598.21	26	0.0	0	6.42	3	0.40	2	184.78	1	78,893.88	371	66,948.24	47	790,343.63	8,373	101 年 5 月 3 日	木柵
102 年	232,616.10	6,089	264.22	39	0.0	0	8.58	3	0.00	0	0.00	0	207,940.13	381	8,201.48	40	449,030.51	6,552	102 年 5 月 7 日	木柵
103 年	127,964.14	5,265	128.32	5			1,151.18	3			0.13	1	17,930.51	326	510.78	14	147,684.06	5,614	103 年 5 月 6 日	木柵
104 年	111,658.43	4,199	2.52	2			420.66	4	0.54	1			6,163.33	313	1,728.49	15	119,973.97	4,534	104 年 5 月 5 日	木柵

備註：89 年未召開全國反毒會議。



2. 推選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鄧執行長昭芳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陸董事長雲擔任監督會委員代表，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錢檢察官漢良於 4 月 23 日上午蒞臨本局，監督執行待銷燬毒品證物之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5 月 5 日下午 3 時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木柵垃圾焚化廠監督銷燬作業。

三、毒品證物銷燬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8 條第 1 項「查獲之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以及獲案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第 14 條「調查局應定期會同司法、軍法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人員，公開銷燬已經命令處分之獲案毒品…」，本局為配合 6 月 3 日召開之全國反毒會議，每年期前公開銷燬已獲處分命令之毒品證物。

104 年待銷燬毒品經過本局長達 3 個月之調取、裝箱、封緘等前置作業，分裝成 90 箱共計 119 公斤 973.97 公克，於 5 月 5 日下午 1 時 30 分，由裝甲運鈔車裝載，在本局警衛組安全人員荷槍實彈戒護下，配合沿途警力交通管制，從本局運送至木柵垃圾焚化廠。

14 時車隊抵達木柵垃圾焚化廠，工作人員將毒品證物搬運至 5 樓垃圾儲坑區平臺，在監督委員逐箱檢視核對箱數及封條無損後，每箱毒品依序排列整齊等待銷燬。15 時 30 分法務部羅部長親臨主持 104 年獲案毒品公開銷燬儀式。（圖 2-4-2、2-4-3）



圖 2-4-2　法務部羅部長、調查局汪局長、臺北市政府環保局劉局長共同啟動銷燬儀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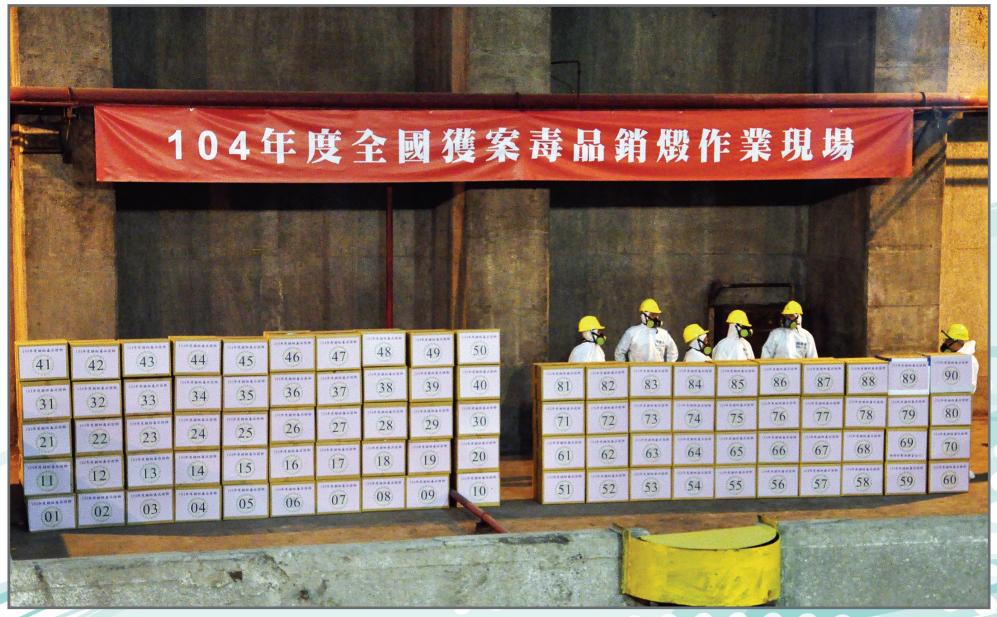


圖 2-4-3 104 年獲案毒品銷燬作業現場

伍、毒品鑑識工作

一、毒品鑑定

鑑識科學處受理本局外勤處站送驗之各級毒品鑑定案件，另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獲案毒品（係指行政院頒訂「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所列管之 17 項毒品）鑑定案件，及部分其他類型毒品之鑑定案件，104 年度共受理各級法院及檢察署等單位送驗之獲案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2,099 案 13,391 件，本局各外勤處站、各級法院及檢察署、財政部關務署及法務部矯正署等單位送驗之其他類型毒品鑑定案件共計 406 案 4,203 件。

毒品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自動化檢品前處理機械手臂，另毒品來源鑑定案件尚需其他儀器設備如穩定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含氣相層析及熱裂解等不同進樣系統）、離子層析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紅外線光譜儀、拉曼光譜儀等。

二、新興濫用藥物鑑定

鑑識科學處持續建立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並不定期提供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使用，期能有效提升該等檢驗單位之檢驗量能，利用結合國內所有毒品檢驗單位之力

量，及早發現新興藥物之濫用趨勢，進而提供毒品審議委員會做為提列毒品之參考，以有效防堵這些新興藥物之氾濫與流行。104 年度共計檢出 TH-PVP (2-(pyrrolidin-1-yl)-1-(5,6,7,8-tetrahydronaphthalen-2-yl)pentan-1-one)、TH-PBP (2-(pyrrolidin-1-yl)-1-(5,6,7,8-tetrahydronaphthalen-2-yl)butan-1-one)、2-MAPB (N,α-dimethyl-2-benzofuranethanamine)、5-APDB (2,3-dihydro-α-methyl-5-benzofuranethanamine)、5-MAPB (N,α-dimethyl-5-benzofuranethanamine)、3-Methoxymethcathinone (1-(3-methoxyphenyl)-2-(methylamino)propan-1-one)、4-Chloromethcathinone (1-(4-chlorophenyl)-2-(methylamino)-1-propanone)、Noopept (Ethyl 1-(phenylacetyl)-L-prolylglycinate)、4'-Chloro-α-Pyrrolidinopropiophenone (1-(4-chlorophenyl)-2-(1-pyrrolidinyl)-1-propanone) 等 9 項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

表 2-7-1　104 年協助鑑定新興濫用藥物一覽表

日　期	協　助　事　項
104/01/12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AB-CHMINACA 成分。
104/01/26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Methcathinone、Ethylone 成分。
104/02/26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氯假麻黃鹼成分。
104/04/16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PMA、Methylone、Ethylone 成分。
104/04/21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3-Methoxymethcathinone 成分。
104/04/22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PMA、Methylone、Ethylone、MDPV、愷他命、一粒眠、Methymethcathinone、bromomethcathinone（註 1）成分。
104/04/29	協助臺北榮總檢出 Ethylone 成分。
104/05/26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4-Chloromethcathinone（註 1）成分。
104/07/13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4-Chloromethcathinone 成分。
104/07/15	協助航醫中心檢出 Methedrone 成分。
104/07/30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2-MAPB（註 1）成分。
104/07/30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4-Chloromethcathinone 成分。
104/08/07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γ-Butyrolactone（註 2）成分。
104/10/05	協助凱旋醫院檢出 bk-MDDMA（註 1）成分。
104/10/29	協助詮昕科技檢出 MAPB 成分。
104/11/11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麻黃鹼、氯假麻黃鹼成分。
104/12/03	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 γ-Butyrolactone 成分。

註 1：卡西酮類緣物。
註 2：GHB 類緣物。

濫用藥物，並輸入本局新興濫用藥物儀器分析資料庫中，另協助臺北榮民總醫院（下稱臺北榮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下稱航醫中心）、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下稱草屯療養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下稱凱旋醫院）、詮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詮昕科技）等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鑑定 AB-CHMINACA 等新興濫用藥物共計 17 次（表 2-7-1）。

新興濫用藥物經常因相關分析資料未建立於儀器分析資料庫中，致無法單純由儀器分析中判讀係何種化合物，而必須藉由不純物分離技術，純化出新興濫用藥物中之主要成分，再利用氣相層析質譜儀分析離子斷裂情形，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及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分析精確分子量，最後再以核磁共振儀解析出正確之化學結構；因分析技術困難，故鑑識科學處經常義務協助相關檢驗單位鑑定新興濫用藥物，期能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盡一份心力。



圖 2-5-1 4'-Chloro-α-Pyrrolidinopropiophenone（卡西酮類）



圖 2-5-2 GHB



圖 2-5-3 含大麻酊成分大麻電子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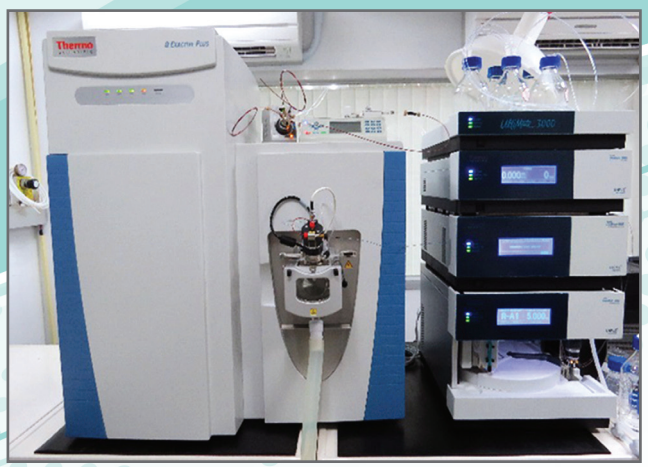


圖 2-5-4 液相層析超高解析度質譜儀

三、毒品製造工廠鑑定

本局歷年查獲毒品製造工廠之類型計有甲基安非他命、（假）麻黃鹼、大麻、愷他命、一粒眠、MDMA 及各式新興毒（藥）品等製造工廠，其中以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為最大宗；近年各式製毒原料因違法濫用嚴重，先後被嚴格管制，地下製毒工廠為解決製毒原料來源短缺之問題，乃陸續開發新的製程取代傳統毒品製程，以其他製毒原料取代傳統製毒原料，此以甲基安非他命及愷他命製造工廠最為常見。鑑識科學處為協助本局外勤緝毒人員順利偵破製毒工廠查緝案件，經常性提供相關技術諮詢，以解決毒品製造過程涉及之相關化學專業問題。

鑑識科學處 104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查獲送驗之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共計 12 案，因每座毒品地下工廠現場查扣之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等證物相當多且繁雜，檢驗人員需耗費相當多時間與精力，始可完成完整詳細之檢驗報告。104 年度查獲之毒品製造工廠案件中，共計查扣甲胺、紅磷、氯化鈀、甲苯、鹽酸、硫酸、乙醚、丙酮及對 - 丙烯大茴香醚、對 - 甲氧基苯基丙酮（未列管）等先驅化學品約 900 公斤，藉查緝工作杜絕該等先驅原料或化學品被進一步利用製造毒品。

毒品製造工廠鑑定案件常用之重要儀器設備包括氣相層析質譜儀、頂空氣相層析質譜儀、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核磁共振儀、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離子層析儀等，其中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及離子層析儀等設備主要係用於無機元素或化合物之分析，可提供毒品製程研判時之重要證據，其餘設備則係用於原料、溶劑、試劑、設備、半成品、成品、製程中之副產物等有機成分分析。



圖 2-5-5　毒品工廠證物



圖 2-5-6　毒品工廠證物



四、毒品代謝物鑑定

(一) 毒品尿液鑑定

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43 年受理國內第一件毒品尿液檢驗案件迄今，已累積相當豐富之尿液檢驗技術，目前因業務分工，除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初驗案件外，僅受理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之複驗案件。104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送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共計 34 案 148 件，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囑託複驗之毒品尿液鑑定案件共計 100 案 147 件。

毒品尿液鑑定包括初步篩驗（酵素免疫分析法）及確認檢驗（氣相層析質譜分析法），近年並以靈敏度較高之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鑑定尿液中微量毒品代謝成分及濃度；檢驗標的以鴉片類及安非他命類毒品檢驗為主，如有特殊檢驗需求，亦可對大麻、古柯鹼、愷他命、鎮靜安眠藥等毒品代謝成分，或新興毒（藥）品及其代謝成分進行鑑定，目前本局係國內唯一有技術能力受理新興毒（藥）品尿液檢驗之鑑定單位。



圖 2-5-7 免疫分析儀



圖 2-5-8 氣相層析質譜儀

(二) 毒品毛髮鑑定

尿液檢體有取得容易、毒品含量高及抽取處理方便等優點，惟受限於藥物在人體內代謝時間的因素，一般毒品於施用約 72 小時後，所排出之尿液不易檢出毒品代謝成分，而毒品毛髮檢驗可檢出之時限較長，且藉由頭髮分段檢驗，了解吸毒者用藥之歷程，與毒品尿液檢驗可達相輔相成之效；鑑識科學處自民國 86 年起開始受理毒品毛髮鑑定案件，係國內最具權威之檢驗單位，104 年度共受理本局各外勤處站及各級地方法院及檢察署送驗之毒品毛髮

鑑定案件共計 89 案 228 件。

毒品毛髮鑑定主要分析方法有氣相層析質譜法、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目前本局對於鴉片類、安非他命類及愷他命類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質譜法，鎮靜安眠類及大麻毒品代謝成分檢驗係採氣相層析串聯質譜法，其他毒品或新興濫用藥品代謝成分檢驗則採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或氣相層析質譜法。



圖 2-5-9　毛髮類型：頭髮、腋毛、陰毛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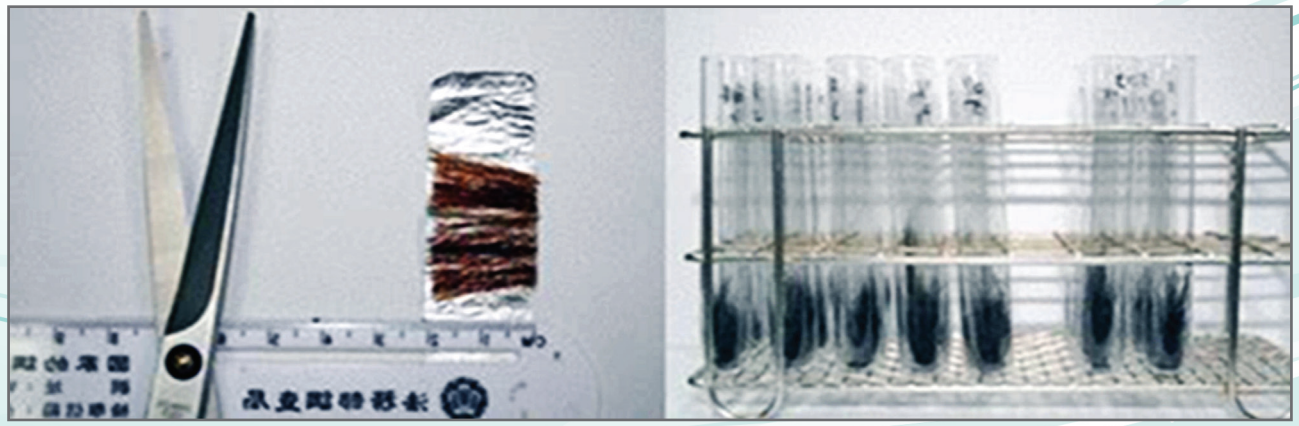


圖 2-5-10　毛髮分段程序



圖 2-5-11　毛髮清洗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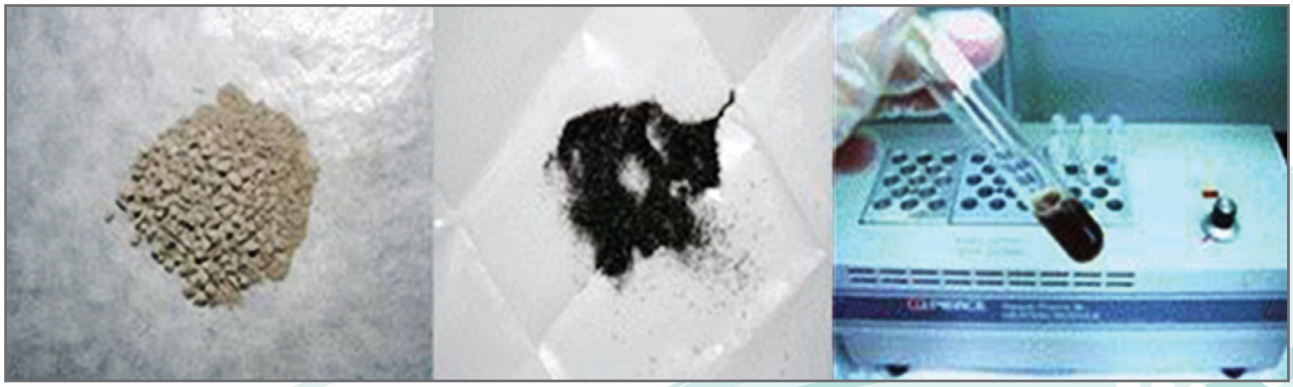


圖 2-5-12 毛髮磨粉剪碎及溶解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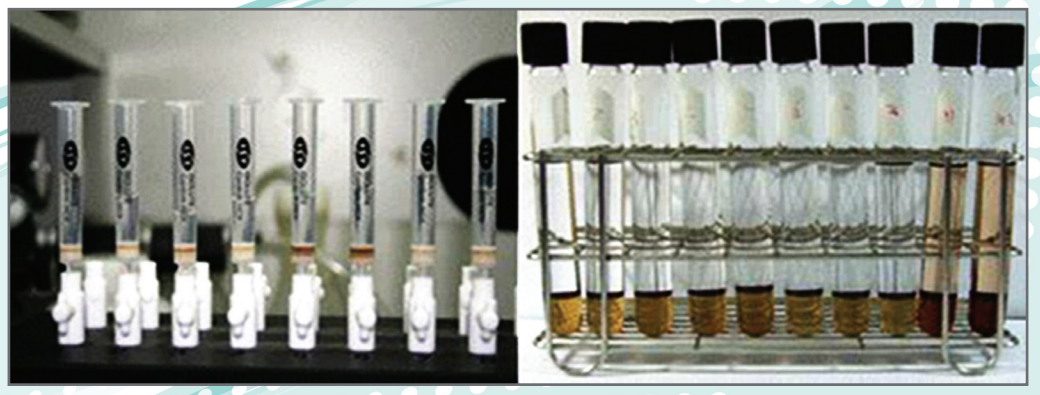


圖 2-5-13 毛髮毒品固相萃取或液相萃取程序

五、研究開發

近年來由於國家財政困窘，本局實驗室苦無經費汰舊更新設備，鑑識科學處乃積極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期利用科技計畫補助之經費添購必要之儀器設備，自 95 年起迄今累計向科技部申請補助之經費達新臺幣 107,281 千元（表 2-7-2）。

六、學術合作

鑑識科學處每年均派員赴司法院法官學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矯正人員訓練所、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單位講授毒品專業課程，並不定期辦理法務部交辦代訓國內其他毒品檢驗機構之檢驗人員，以提升該等檢驗機構之檢驗水準，共同為國內毒品防制工作嚴格把關；另配合外交部及本局國際事務處代訓友好國家毒品鑑識實驗室之檢驗人員或與毒品查緝相關之辦案人員。

表 2-7-2　本局歷年向科技部申請科技研究計畫名稱一覽表

項次	年度	計　畫　名　稱	計畫經費（新臺幣千元）
1	95	分析甲基安非他命之不純物以追查來源之研究計畫	3,500
2	96	甲基安非他命地下工廠製程鑑析計畫	3,840
3	97	毒（藥）品來源辨識技術之開發及其應用	13,050
4	98	毒藥品來源及活體毒品代謝物鑑定技術提升計畫	20,855
5	99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1/2）	8,700
6	99	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	7,156
7	99	愷他命及鹽酸羥亞胺對人體非神經性組織作用機制探討	6,670
8	100	毒品查緝量能提升計畫（2/2）	7,245
9	102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1/4）	9,200
10	103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2/4）	5,700
11	104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3/4）	5,365
12	105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4/4）	16,000
合　計			**107,281**




Inventory by Product Categories
(Click on a column to drill-down to Inventory by Each Product)
Example 7

3 案件概況分析

壹、全國毒品犯罪統計概況

一、毒品案件偵查情形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新收偵查毒品案件為 7 萬 5,620 件（其中第一級毒品占 25.7%，第二級毒品占 68.8%，餘為第三與第四級毒品及其他），較上年增加 20.3%，其中第一級毒品較上年增加 7.8%，第二級毒品增加 26.2%。在新收毒品案件當中，施用行為者 6 萬 772 件占 80.4%，較上年增加 22.4%。（表 3-1-1）

表 3-1-1　毒品案件偵查情形統計表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其他
	件數	施用	件數	百分比	件數	百分比			
100 年	74,151	60,742	27,577	37.2%	43,869	59.2%	2,383	87	235
101 年	70,571	56,795	25,046	35.5%	42,399	60.1%	2,808	64	254
102 年	66,712	52,359	20,515	30.8%	41,914	62.8%	3,833	51	399
103 年	62,842	49,674	18,051	28.7%	41,258	65.7%	2,912	171	450
104 年	75,620	60,772	19,464	25.7%	52,058	68.8%	3,370	144	584
較上年增減率	20.3%	22.3%	7.8%	-10.4%	26.2%	4.9%	15.7%	-15.8%	29.8%

二、毒品案件終結情形

104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毒品案件終結 7 萬 799 件、7 萬 3,391 人，較上年增加 8,739 件、8,316 人。偵查終結起訴者 4 萬 2,364 人（第一級毒品者占 34.6%、第二級毒品者占 59.7%、第三級毒品者 5.5%），占終結人數之 57.7%，較上年增加 12.1%；不起訴處分人數為 1 萬 5,760 人（其中 7,440 人為觀察勒戒後判定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731 人為戒治期滿者），較上年增加 2,152 人、15.8%；緩起訴處分人數為 2,873 人，較上年 2,655 人增加 8.2%；移送戒治人數 1,032 人，較上年 907 人增加 13.8%；至於以其他原因結案（包括通緝、移轉管轄、移法院併案審理等）人數為 1 萬 1,362 人，較上年增加 12.2%。（表 3-1-2）



表 3-1-2 毒品案件終結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起訴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移送戒治	其他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件數	施用							
100 年	77,934	42,960	32,356	19,337	21,202	2,313	4,457	17,485	1,675	11,357
101 年	74,128	43,025	32,535	18,783	21,520	2,603	3,925	15,437	1,220	10,485
102 年	70,150	40,305	29,075	15,429	21,297	3,517	3,228	15,287	934	10,396
103 年	65,075	37,779	28,496	13,728	21,350	2,654	2,655	13,608	907	10,126
104 年	73,391	42,364	33,215	14,669	25,304	2,345	2,873	15,760	1,032	11,362
較上年增減率	12.8%	12.1%	16.6%	6.9%	18.5%	-11.6%	8.2%	15.8%	13.8%	12.2%

三、毒品案件判決情形

104 年各級法院審理毒品案件裁判確定移送檢察機關執行有罪人數為 3 萬 5,960 人，較上年增加 3.7%，其中屬第一級毒品罪者 1 萬 907 人占 30.3%，第二級毒品罪者 2 萬 3,043 人占 64.1%。有罪人數中，施用者 2 萬 9,484 人占 82.0%，較上年增加 8.4%；製賣運輸者 3,540 人占 9.8%，則較上年減少 19.9%。（表 3-1-3）

表 3-1-3 毒品案件判決確定有罪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製賣運輸			施用		
					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人數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100 年	36,440	16,614	18,007	1,747	4,518	1,648	1,820	29,351	14,281	15,070
101 年	36,410	15,753	18,558	2,023	4,973	1,520	2,271	28,553	13,507	15,046
102 年	36,096	13,592	19,796	2,629	4,868	1,419	2,214	27,705	11,525	16,180
103 年	34,672	11,038	21,203	2,388	4,421	1,199	1,943	27,199	9,254	17,945
104 年	35,960	10,907	23,043	1,973	3,540	928	1,629	29,484	9,410	20,074
較上年增減率	3.7%	-1.2%	8.7%	-17.4%	-19.9%	-22.6%	-16.2%	8.4%	1.7%	11.9%

四、查獲毒品數量

104 年按當期鑑定純質淨重之毒品共計 4,840.2 公斤，較上年增加 500.7 公斤、11.5%。鑑定毒品之純質淨重當中，第一級毒品為 55.8 公斤（海洛因等），第二級毒品 551.4 公斤（安非他命等），第三級毒品 1,777.4 公斤（愷他命等）及第四級毒品 2,455.7 公斤（假麻黃鹼等）。就毒品來源地區別分，主要以來自香港者最多，占 47.9%。同期間經認定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毒品製造工廠計 24 座。（表 3-1-4-1，3-1-4-2）

表 3-1-4-1　查獲各類毒品數量統計表—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安非他命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100 年	2,340.1	17.8	17.8	166.9	23.9	1.6	140.6	1,436.0	1,371.9	719.4	4.9	87.3	329.3
101 年	2,622.4	159.7	157.9	143.8	5.8	14.4	119.3	2,233.5	2,111.1	85.4	5.2	7.5	35.6
102 年	3,656.5	288.5	288.3	838.2	20.4	35.7	775.8	2,421.8	2,393.3	107.9	0.6	101.9	4.3
103 年	4,339.5	86.7	86.7	479.9	2.3	10.7	461.9	3,341.0	3,302.8	431.8	2.5	393.1	13.0
104 年	4,840.2	55.8	55.7	551.4	1.0	39.9	506.0	1,777.4	1,767.9	2,455.7	0.0	1,317.9	449.0
與上年增減量	500.7	-30.9	-31.0	71.4	-1.3	29.2	44.1	-1,563.7	-1,534.9	2,023.9	-2.4	924.8	436.0

表 3-1-4-2　查獲各類毒品來源地區統計表

單位：公斤

項目別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合計	海洛因	合計	MDMA	大麻	他命安非	合計	愷他命	合計	甲基麻黃鹼	麻黃鹼	假麻黃鹼
臺灣地區	1,020.7	23.2	23.2	219.5	0.8	4.2	212.8	81.1	77.1	696.7	0.0	7.9	0.1
大陸地區	1,222.4	0.0	0.0	135.6	-	-	133.2	58.1	58.1	1,028.8	-	1,028.8	-
香　港	2,319.8	-	-	7.0	-	7.0	-	1,582.6	1,582.6	730.2	-	281.3	448.9
泰　國	13.3	12.4	12.4	0.9	-	0.9	-	-	-	-	-	-	-
其他地區	41.4	13.7	13.6	27.7	-	27.7	-	0.0	0.0	0.0	-	0.0	0.0
不明地區	222.6	6.4	6.4	160.6	0.2	0.1	160.0	55.5	50.1	0.0	0.0	0.0	0.0

說明：1. 毒品來源地區別係由各查獲機關依毒品包裝或走私來源地區或毒犯之自白判別統計，包括轉口地，並不專指原始生產地區。如無法判明則列入地區不明欄。
2. 地區不明欄亦包括毒犯街頭交易或持有、施用等被緝獲其毒品來源無法判明之資料。
3. 本表數字均以公克整理計算，再經進位為公斤陳示，其尾數採四捨五入法列計，故細數之和與相關總數間偶有些微差異。
4. 表內第一級毒品鴉片，第二級毒品罌粟、古柯及大麻等非合成毒品以淨重統計。



五、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

104 年毒品新入監受刑人 9,739 人，較上年 9,681 人，增加 58 人或 0.6%。新入監毒品犯 9,739 人中，屬第一級毒品者為 3,759 人占 38.6%，第二級毒品者 5,117 人占 52.5%。就犯罪行為分，屬施用毒品者 7,270 人占 74.6%，製賣運輸者 1,907 人占 19.6%。

104 年底在監毒品犯計 2 萬 7,007 人，占在監受刑人 5 萬 6,948 之 47.4%。在監毒品犯中，施用毒品者 9,628 人占 35.7%，製賣運輸者 1 萬 6,238 人占 60.1%。（表 3-1-5）

表 3-1-5 毒品案件在監受刑人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項目別	在監受刑人總數	在監受刑人					新入監受刑人					
		總計	製賣運輸	百分比	施用	百分比	總計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製賣運輸	施用	其他
100 年	57,479	25,257	10,840	42.9%	13,197	52.3%	11,474	5,544	5,205	2,006	8,917	551
101 年	58,674	26,326	12,910	49.0%	12,141	46.1%	10,971	5,083	5,023	2,244	8,160	567
102 年	58,565	26,779	14,622	54.6%	10,947	40.9%	10,434	4,775	4,789	2,237	7,648	549
103 年	57,633	26,683	15,661	58.7%	9,808	36.8%	9,681	3,913	4,868	2,063	7,083	535
104 年	56,948	27,007	16,238	60.1%	9,628	35.7%	9,739	3,759	5,117	1,907	7,270	562
較上年增減率	-1.2%	1.2%	3.7%	1.4%	-1.8%	-1.1%	0.6%	-3.9%	5.1%	-7.6%	2.6%	5.0%

六、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執行概況

104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6,715 人，較上年 5,978 人，增加 737 人或 12.3%。同期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 6,408 人，其中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者 622 人占 9.7%。104 年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 6,715 人中，男性占 85.4%，女性占 14.6%。年齡分布以 30 至 40 歲未滿者占 35.5% 及 18 至 24 歲未滿者占 21.0%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5.9% 最多。（表 3-1-6-1）

表 3-1-6-1　新入所受觀察勒戒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新入所	總計		8,565	6,969	6,700	5,978	6,715
	性別	男	7,107	5,728	5,531	5,045	5,736
		女	1,458	1,241	1,169	933	979
	年齡	18 歲未滿	134	112	83	86	57
		18 至 24 歲未滿	1,726	1,359	1,289	1,259	1,413
		24 至 30 歲未滿	1,974	1,532	1,504	1,124	1,310
		30 至 40 歲未滿	3,006	2,541	2,432	2,160	2,381
		40 至 50 歲未滿	1,251	1,059	1,035	982	1,122
		50 歲以上	474	366	357	367	432
	教育程度	國中	3,623	2,946	2,703	2,488	2,703
		高中 (職)	3,836	3,124	3,089	2,720	3,063
		大專以上	537	451	558	447	554
		其他	569	448	350	323	395
勒戒處所	實際出所		8,471	6,912	6,692	5,881	6,408
	有繼續施用傾向移送戒治者		1,086	771	653	607	622
	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		7,394	6,148	6,039	5,273	5,787
	年底在所人數		883	823	727	717	922

說明：勒戒處所實際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104 年新入所受戒治人 623 人，較上年 609 人，增加 14 人或 2.3%。同期間完成戒治處分出所者 620 人，其中停止戒治 610 人占 98.4%，期滿出所 10 人占 1.6%。同期間新入所受戒治人 623 人中，男性占 85.6%，女性占 14.4%。年齡分布以 40 至 50 歲未滿者占 46.5% 及 30 至 40 歲未滿者 25.2% 最多。教育程度以國、高中（職）者占 83.9% 最多。（表 3-1-6-2）



表 3-1-6-2 新入所受強制戒治人身分特性與收容情形

單位：人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新入所	總計		1,094	793	664	609	623
	性別	男	982	672	591	539	533
		女	112	121	73	70	90
	年齡	18 歲未滿	6	5	8	8	1
		18 至 24 歲未滿	26	22	26	15	11
		24 至 30 歲未滿	59	44	37	27	19
		30 至 40 歲未滿	371	248	184	179	157
		40 至 50 歲未滿	409	314	261	257	290
		50 歲以上	223	160	148	123	145
	教育程度	國中	535	375	355	323	291
		高中 (職)	383	278	204	191	232
		大專以上	38	28	21	28	24
		其他	138	112	84	67	76
戒治所	實際出所		1,344	940	743	651	620
	執行期滿		35	11	12	13	10
	停止戒治		1,309	929	731	638	610
年底在所人數			734	572	474	430	439

說明：戒治所實際出所人數含強制戒治處分執行期滿、免其刑或管訓處分之執行、繼續執行徒刑或管訓處分、停止戒治者。

貳、本局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概況分析

一、性別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 195 人，其中男性 121 人，占 62.05%，女性 74 人，占 37.95%。第一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20 人、女性 2 人；第二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31 人、女性 7 人；第三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25 人、女性 7 人；第四級毒品案件嫌疑人，男性為 45 人、女性 58 人。（表 3-2-1）

表 3-2-1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性別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 性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男	33	36	16	18	16	68	46	42	19	34	35	77	20	31	25	45
女	6	5	3	3	3	15	6	20	4	6	5	109	2	7	7	58
小　計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23	40	40	186	22	38	32	103
合　計	120				216				289				195			

二、年齡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犯罪嫌疑人中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 95 人最多，占 48.72%；20 歲以上至 30 歲未滿者 59 人，占 30.26%；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 31 人，占 15.9%；50 歲以上至 60 歲未滿者 4 人，占 2.05%；未滿 20 歲及 60 歲以上至 70 歲未滿、70 歲以上者各 2 人，各占 1.03%。（表 3-2-2、圖 3-2-2）



表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表

單位：人

年齡＼類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未滿 20 歲	1	0	0	0	0	0	2	0	0	1	0	1	0	1	1	0
20 歲以上 30 歲未滿	7	6	5	5	1	12	18	17	2	8	19	44	7	9	8	35
30 歲以上 40 歲未滿	10	21	4	6	7	29	15	26	8	17	10	97	8	11	15	61
40 歲以上 50 歲未滿	11	10	5	6	6	27	9	14	9	6	8	34	4	15	6	6
50 歲以上 60 歲未滿	9	4	5	4	2	13	2	4	3	5	2	6	1	0	2	1
60 歲以上 70 歲未滿	1	0	0	0	3	2	6	1	1	3	1	2	1	1	0	0
70 歲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1	1	0	0
合　計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23**	**40**	**40**	**186**	**22**	**38**	**32**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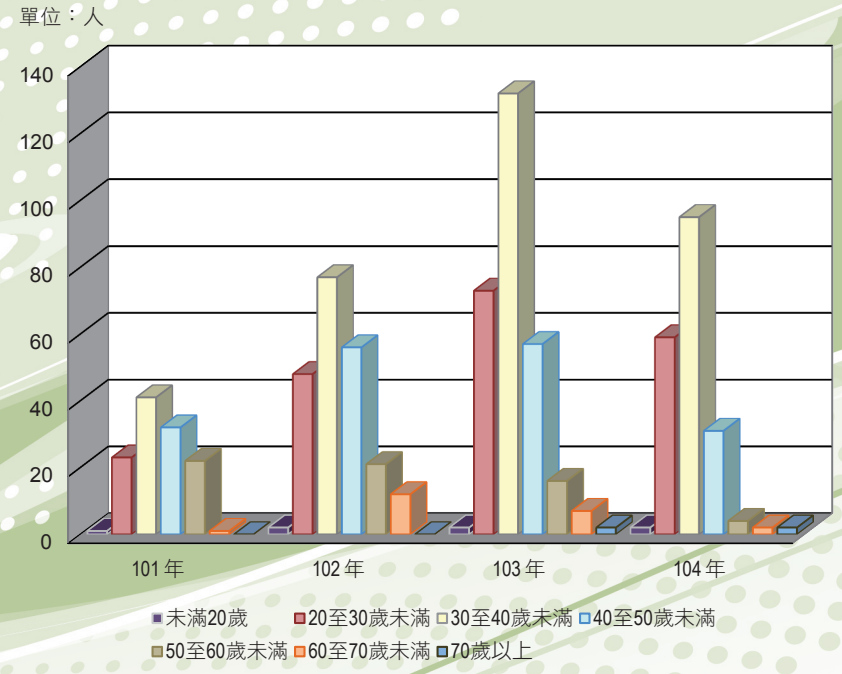


圖 3-2-2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年齡統計圖

三、教育程度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教育程度以高中（職）程度 100 人最多，占 51.28%；國中程度 63 人，占 32.3%；國小（含）以下 19 人，占 9.74%；大專（含）以上 13 人，占 6.67%。（表 3-2-3、圖 3-2-3）

表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 教育程度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國小（含）以下	1	3	0	1	1	2	4	12	1	1	1	24	0	0	0	19
國　　中	22	15	5	9	5	19	17	16	3	7	12	55	6	9	4	44
高中（職）	11	14	8	9	10	34	24	18	14	12	22	78	14	25	21	40
大專（含）以上	5	9	6	2	3	28	7	16	5	20	5	29	2	4	7	0
不　　詳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39**	**41**	**19**	**21**	**39**	**41**	**19**	**21**	**23**	**40**	**40**	**186**	**22**	**38**	**32**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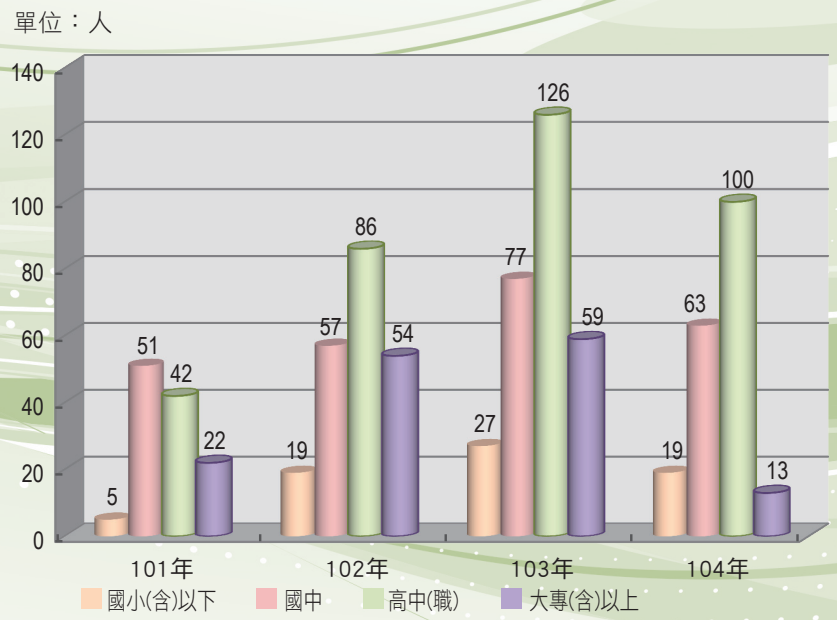


圖 3-2-3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教育程度統計圖



四、職業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中，犯罪嫌疑人以業工者 121 人，占 62.05% 最多；無業（含不詳）44 人，占 22.56%；業商者 16 人，占 8.21%；服務業者 8 人，占 4.1%；農漁牧業者 3 人，占 1.54%；自由業者 2 人，占 1.03%；軍公教業者 1 人，占 0.51%。值得注意的是業工者及無業者占毒品案件之最大部分。（表 3-2-4、圖 3-2-4）

表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 職業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農漁牧	5	0	0	0	0	1	0	0	0	0	3	0	1	2	0	0
工　業	3	3	1	10	1	8	9	42	3	7	10	154	6	8	6	101
商　業	3	5	8	0	3	12	10	5	2	14	6	5	4	6	5	1
金　融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生　產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軍公教	1	2	0	1	1	1	1	4	0	2	0	2	0	1	0	0
服　務	0	0	2	1	0	6	5	1	4	1	7	6	3	3	2	0
交　通	0	1	0	0	0	1	8	0	0	3	1	0	0	0	0	0
自　由	0	2	2	0	0	11	4	4	2	5	1	2	0	0	2	0
其　他	0	0	0	0	0	2	4	0	0	0	0	0	0	0	0	0
無　業（含不詳）	27	28	6	9	14	41	11	6	12	8	11	16	8	18	17	1
合　計	**39**	**41**	**19**	**21**	**19**	**83**	**52**	**62**	**23**	**40**	**40**	**186**	**22**	**38**	**32**	**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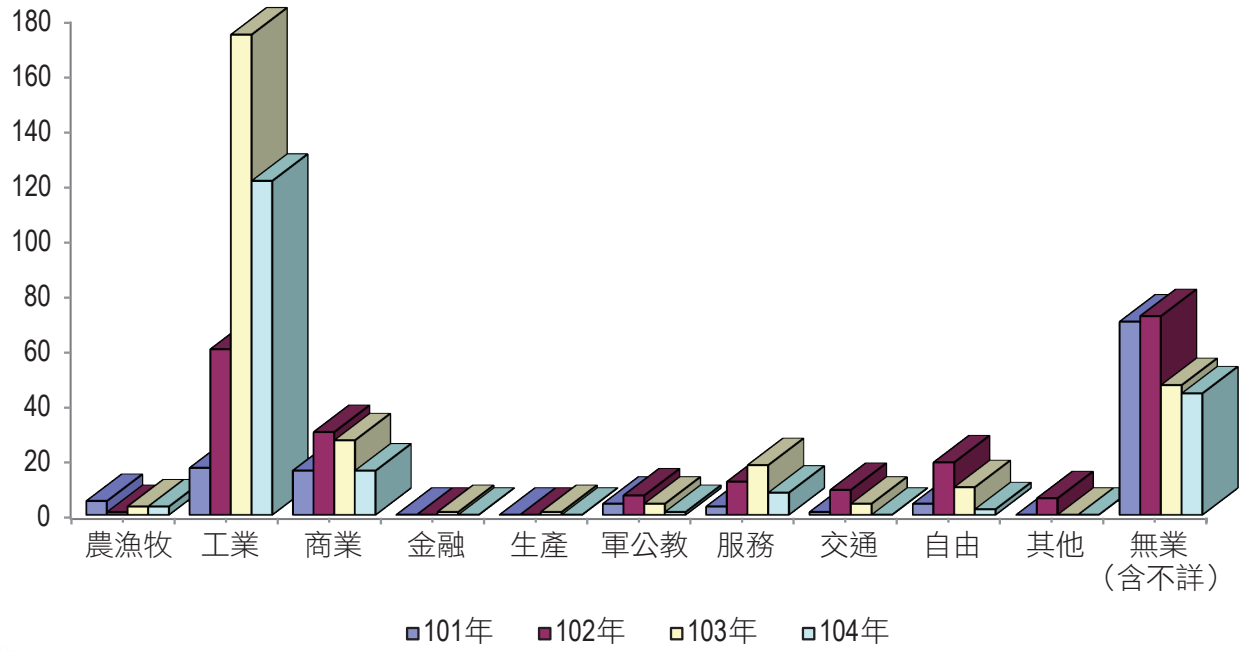


圖 3-2-4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嫌疑人職業統計圖

五、案件來源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 159 案，國內機關提供 136 案，占 85.53%；密告檢舉 13 案，占 8.18%；本局主動發掘 9 案，占 5.66%；檢察官發交 1 案，占 0.63%。（表 3-2-5、圖 3-2-5）

表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表

單位：案

類別 / 案件來源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主動發掘	15	12	6	4	7	12	12	3	8	5	7	1	3	3	3	0
密告檢舉	0	3	3	2	0	5	7	0	1	4	6	0	1	7	5	0
檢察官發交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1	0	0
上級交辦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內機關提供	5	12	2	7	4	31	4	54	3	25	10	201	6	9	12	109
國際暨兩岸合作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	21	28	11	13	11	48	24	57	12	34	23	202	10	20	20	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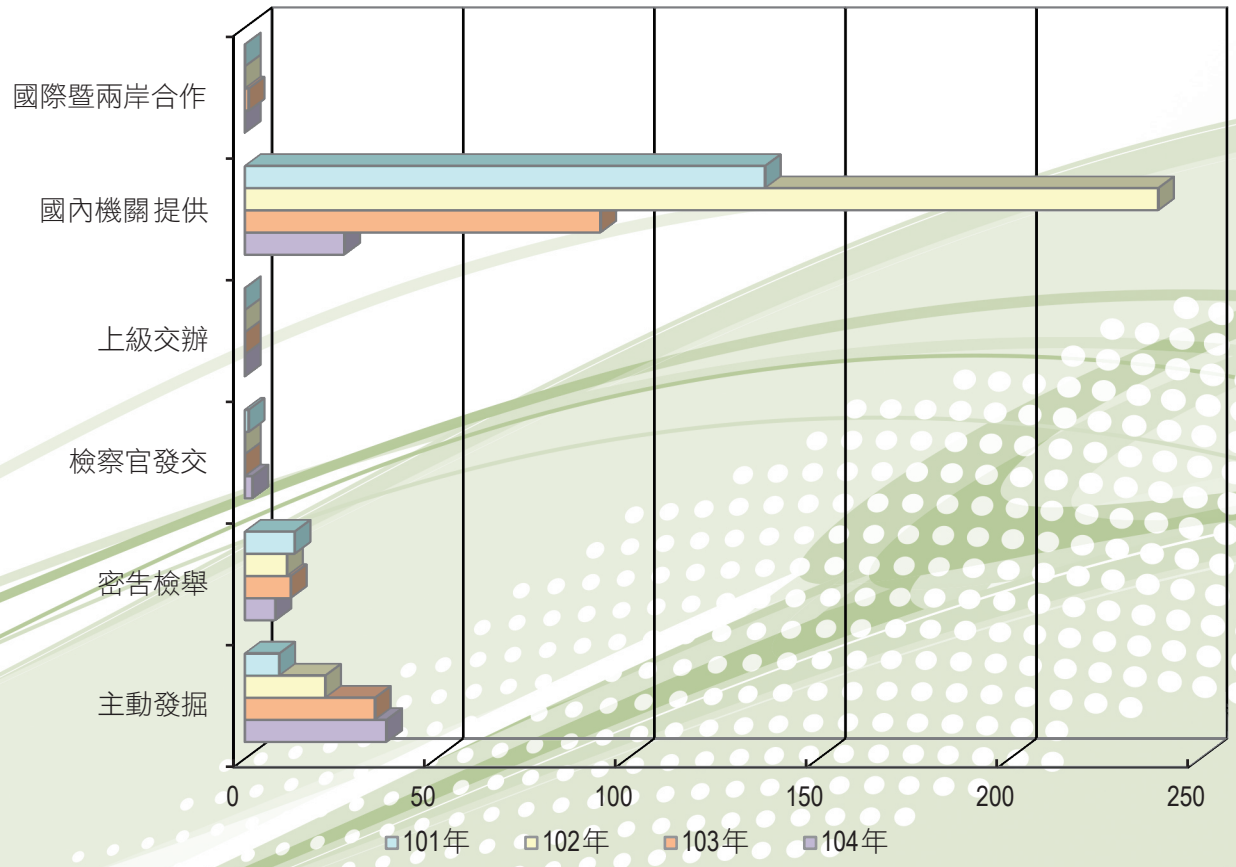


圖 3-2-5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來源統計圖

六、犯罪地區

104 年偵辦毒品案件 159 案，犯罪地點以臺中市 34 案，占 21.38% 居首；高雄市 31 案，占 19.5%；臺南市 27 案，占 16.98%；桃園市 15 案，占 9.43%；宜蘭縣 10 案，占 6.29%；新北市 8 案，占 5.03%；彰化縣 7 案，占 4.4%；臺北市、雲林縣、嘉義市、花蓮縣各 5 案，各占 3.14%；基隆市 3 案，占 1.89%；屏東縣 2 案，占 1.26%；新竹市、苗栗縣各 1 案，各占 0.63%。與前 3 年比較略有不同，但仍以人口聚集之六都、機場及港口為重點。（表 3-2-6、圖 3-2-6）

表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犯罪地區統計表

單位：案

犯罪地區＼類別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第一級毒品	第二級毒品	第三級毒品	第四級毒品
臺北市	3	3	3	1	1	17	1	3	2	15	2	17	1	1	1	2
新北市	3	3	1	0	2	7	3	8	0	2	2	28	1	3	3	1
基隆市	1	2	1	0	0	0	2	0	0	1	2	3	1	0	1	1
宜蘭縣	0	0	0	0	0	1	2	0	0	0	0	1	0	0	1	9
桃園市	4	1	4	3	3	6	1	7	4	2	4	14	3	5	3	4
新竹市	0	1	0	0	0	0	2	1	0	0	0	2	0	0	0	1
新竹縣	0	1	0	0	0	0	0	2	0	0	0	12	0	0	0	0
苗栗縣	0	0	0	0	0	2	1	1	0	0	0	7	0	1	0	0
臺中市	3	2	2	2	2	2	5	10	1	4	5	36	4	2	3	25
彰化縣	0	2	0	1	1	1	0	6	1	0	3	15	0	1	0	6
南投縣	0	1	0	0	0	0	0	2	0	0	0	4	0	0	0	0
雲林縣	1	0	0	0	0	0	0	0	0	1	1	3	0	0	1	4
嘉義市	0	0	0	1	0	0	1	0	0	0	0	1	0	0	0	5
嘉義縣	0	0	0	1	0	0	0	0	0	0	0	2	0	0	0	0
臺南市	0	2	0	0	0	4	3	8	0	3	2	12	0	2	3	22
高雄市	5	4	0	4	2	6	3	7	4	4	1	38	0	5	4	22
屏東縣	0	3	0	0	0	0	0	2	0	2	1	4	0	0	0	2
臺東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花蓮縣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5
澎湖縣金馬地區	1	1	0	0	0	1	0	0	0	0	0	3	0	0	0	0
合計	**21**	**28**	**11**	**13**	**11**	**48**	**24**	**57**	**12**	**34**	**23**	**202**	**10**	**20**	**20**	**109**



單位：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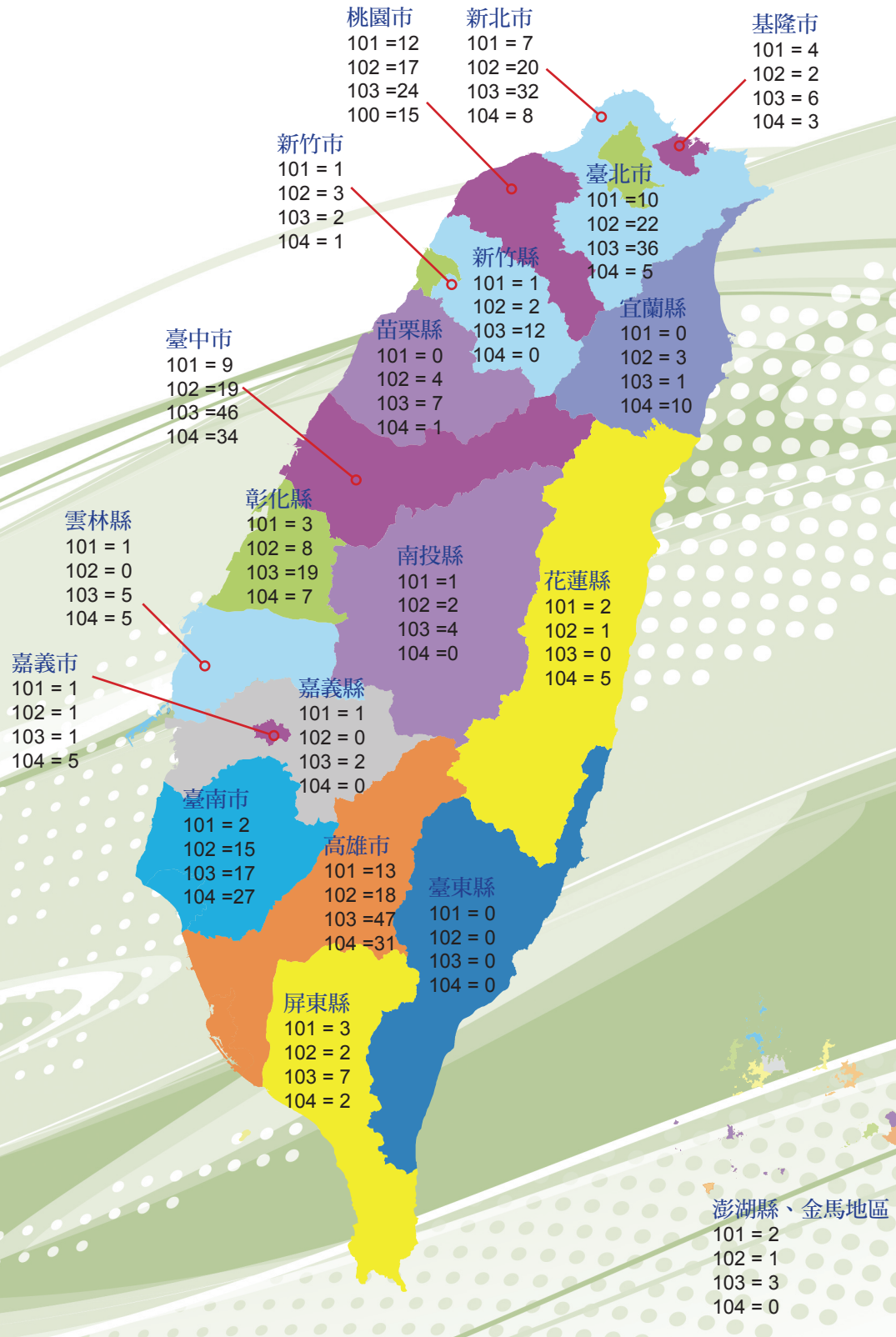


圖 3-2-6 本局近 4 年毒品案件發生地區統計圖



4 未來工作方向

壹、加強偵辦毒品犯罪

一、發掘重大毒品案源，積極偵辦

遵循政府「向毒品宣戰」之政策宣示，並依據「拒毒於境外、截毒於關口、緝毒於內陸」之查緝原則，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集團性、組織性重大毒品犯罪案件，尤以漁船、貨櫃等大宗毒品走私及製毒工廠案件，並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愷他命等主流毒品為查緝重點。

二、針對製毒集團拔根斷源，機先防毒

依據「法務統計摘要」資料顯示，104 年符合毒品製造工廠認定標準之製毒工廠計 24 座，顯示毒品在國內生產製造情形仍然存在，亟須加強查緝，遏阻毒品在國內生產擴散，並持續結合主管機關建立通報機制，積極防堵製毒原料非法流入製毒工廠，達到拔根斷源，防毒機先之目標。

三、強化資金清查，查扣販毒不法所得斬斷金脈

偵辦毒品犯罪案件，積極查扣犯罪不法所得並追查販毒集團資金流向，凍結相關帳戶，以斷絕販毒集團資金來源，達到「拔根斷源、防止再犯」的目標。

四、加強發掘新興毒品線索，遏止毒品氾濫

新興毒品本輕利重，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戕害青少年身心，政府已列為重點掃蕩目標，亟待發掘線索積極偵辦，並置重點於毒品源頭及發貨倉庫，以有效遏阻新興毒品氾濫。

五、加強情資分析，推動區域結合

持續充實毒品案件資料庫，有效運用情報分析軟體，勾勒毒盤網系結構，重建毒梟活動之歷史軌跡，從中進行案情分析，發掘毒品案源，提昇案件整合能力，全力支援外勤偵辦毒品案件；並推動以專案及區域結合方式，進行跨單位合作，整合人力資源，發揮緝毒整體戰力。



六、持續舉辦專精講習，精進偵蒐能力

持續舉辦專精講習或分區座談，提供毒品犯罪趨勢、新興毒品資訊、新型態犯罪手法及新增、修訂之法令，溝通工作觀念及分享查緝經驗，傳承並精進同仁查緝技巧，突破偵查瓶頸，提升整體緝毒能量。

貳、國際及兩岸合作策進作法

一、國際合作方面

(一) 落實國際緝毒合作機制

配合我國外交環境現勢，國際緝毒合作以務實為原則，針對我國毒品來源及製毒原料上游國家，及有利我國緝毒工作之國家為主要合作對象，在做法上，視案件偵證需要，持續以「管道建立、經驗交流、情資交換、專案會議、合作辦案、案犯追緝」等具體方式執行，與相關國家或地區進行合作，據以落實國際緝毒合作機制。

(二) 持續強化與重點國家緝毒執法機構聯繫

秉持對等、互信、互惠、互利的原則，持續與美國、澳洲、日本及東南亞各合作國家，維持雙向聯繫與情資交流，機先發掘毒品案件源頭線索，進而合作偵辦，以利強化打擊毒品犯罪作為，及提昇國際跨境合作成效。

(三) 強化結合多國跨境緝毒作為

毒品犯罪行為深具跨國特性，絕非單一國家可以完全掌控毒品之產、運、銷流程，故需結合地緣相關國家，通力合作。為有效防堵毒品走私販運，持續針對海洛因、安非他命及特定新興毒品如愷他命、一粒眠等，擬定多國跨境合作緝毒策略，以期借力使力，發揮最大戰力，以達防堵毒品氾濫之目的。

(四) 持續積極爭取參與國際性緝毒組織

為拓展我國緝毒合作空間，持續積極推動加入「國際緝毒年會」（International Drug Enforcement Conference，IDEC）組織，以利宣揚我國反毒經驗與成就，並及時汲取國際間緝毒策略與目標，彰顯我國推動反毒形象與提高國際能見度。

(五) 加強追緝外逃毒品案件通緝犯

加強配合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作業，持續完備外逃通緝毒犯電腦資料檔案，積極追查外逃毒販國外行止；另於案件偵查中，若發現涉嫌對象潛逃國外，即提列為外逃追緝對象並尋求國際合作，進行追緝。

二、兩岸合作方面

(一) 強化現有兩岸協議功能

兩岸於 98 年 4 月 26 日由海基會與海協會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同年 6 月 25 日生效以來，建立了兩岸緝毒合作制度化的平台，兩岸緝毒機關得以直接、迅速交換情資，充分合作查緝毒品犯罪案件，並擴大至司法互助層面，對遏止兩岸跨境販毒活動、瓦解兩岸販毒集團組織甚有助益。當前持續「統籌控管、分流發展」聯繫合作之原則，以符毒品案件特性。

(二) 建立資訊交換直聯平台

持續加強與大陸二級通報窗口，包括五個省（市）級公安部門－廣東省、上海市、福建省、江蘇省及浙江省的直接聯繫及情資合作，且逐步拓展其範圍如：毒品來源鑑析合作、部分資料庫共享、定期會談等方式，充分達到情資共享。

(三) 重大個案機動座談，交換偵證意見

兩岸緝毒單位雖然交流密切，但因兩岸長久分離，在法律認知、偵查辦案技巧及情資內容撰寫等方面，難免有落差，致使影響案件偵辦之進展。兩岸緝毒單位應針對重大個案及販毒集團，機動性隨時進行聯合偵查作為，雙方面對面舉行工作會談，交換偵辦意見，消除落差，有效結合雙方力量，偵破重大案件。

(四) 持續推動兩岸緝毒人員全方位交流

為利兩岸毒品犯罪相關案件之處理與協調，持續藉由兩岸學術研討會途徑，或由業務相關人員組成參訪團，與大陸公安機關或學界，或經由與香港、澳門警察人員進行互訪、座談等交流活動，加強雙方的公誼互動與互信，建立人際關係網絡以及聯繫管道。



參、毒品鑑識工作未來展望

一、全力支援本局毒品案件偵辦之各項需求，凸顯科技輔助辦案之應用價值

㈠ 限時辦理急迫性之毒品鑑定案件。

㈡ 機動支援外勤單位，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傳真等方式，於第一時間提供毒品製造、毒品檢驗、毒品藥理反應、新興毒品及濫用藥品類型等各式專業技術與資訊。

㈢ 遇案件特殊需專業人力進駐，鑑識科學處可派員赴案件執行現場，協助證物勘驗與扣押作業。

㈣ 研發配製毒品篩驗試劑供外勤單位使用。

二、維持認證實驗室之正常運作，並擴展實驗室之認證規模

㈠ 每三年持續向全國認證基金會申請延展認證，確保實驗室以最高品質運作。

㈡ 加強同仁教育訓練，並藉實驗室內部稽核、矯正、改進與預防等有效作為，提升檢驗品質。

㈢ 規劃申請毒品毛髮檢驗技術之 ISO/IEC 17025 實驗室認證。

三、持續提升研究水準，精進毒品檢驗技術

㈠ 鼓勵同仁進修或參加各類型學術研討，接觸最新毒品檢驗技術，提升研究人力素質。

㈡ 持續向行政院科技部申請科技計畫，並加強與國內知名大學之學術交流。

㈢ 將新開發毒品檢驗技術之研究成果，落實應用於例行性鑑定案件工作。

㈣ 持續輔導並協助提升國內其他毒品檢驗單位之毒品檢驗技術，以強化國內第一線毒品檢驗量能。

肆、提昇毒品證物保管與處理

一、本局自 82 年奉行政院指示，全程管制保管及處理部分獲案毒品迄今，期間無論在毒品證物保管或銷燬，均嚴謹妥善處理，且能依據「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管制作業要點」各項規定，有效支援院檢機關案件審理。

二、為防範毒品證物保管滋生任何弊端，嚴格遴選保管人員，除職務輪調外，並定期強制接受尿液檢驗。

三、毒品保管專庫已逾 20 年，相關設備陳舊，101 年除更新防盜主機及感應系統外，並陸續添購空氣過濾設備改善環境，並持續強化相關管理作為。

四、積極清理已逾 10 年以上舊案，如已獲核發處分命令者，則列入年度銷燬之列，尚未核發處分命令者，則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處理，有效運轉專庫空間。





5 重要記事

壹、毒品防制部分

日　　期	事　　由
104/01/15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陳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172 公斤。
104/01/15	桃園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李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20 公斤。
104/01/24	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江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5.83 公斤。
104/01/25	臺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林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2 座，起出甲基安非他命 48 公克及溶液 50 公斤。
104/02/04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許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麻黃鹼 299.04 公斤。
104/02/12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偵辦吳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667.4 公斤。
104/02/13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翁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麻黃草 20 公斤等。
104/03/09	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偵辦馬來西亞籍吳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245 公斤。
104/03/09-11	香港警務處毒品調查科一行 5 人來訪。
104/03/17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及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合作偵辦莊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366 公斤。
104/04/08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偵辦石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12 公斤。
104/04/09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偵辦唐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04.8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04/04/14	召開第 16 次「獲案毒品處理流程監督會」會議。
104/04/22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來訪。
104/04/23	104 年待銷燬毒品證物，進行清點、封緘及簽證作業。
104/05/02	航業調查處臺中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等單位，偵辦王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432 公斤。
104/05/05	104 年「全國反毒會議」期前銷燬之毒品證物計 4,534 筆，總重 119 公斤 973.97 公克 ，於臺北市木柵垃圾焚化廠由法務部羅部長主持公開銷燬儀式。
104/05/05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偵辦林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8.308 公斤。
104/05/11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林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3.776 公斤。
104/05/13	桃園市調查處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捷克籍男性旅客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3.83 公斤。
104/05/15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及廣東省禁毒局等單位，合作偵辦吳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460 公斤。
104/05/19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來訪。
104/05/20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基隆關等單位，偵辦耿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100 公斤。
104/05/2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基隆關等單位，偵辦關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307 公斤。
104/05/27-28	毒品防制處一行 4 人，赴大陸福建省福州市參加專案工作會議。

日　　期	事　　由
104/06/13	臺北市調查處偵辦李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5.104 公斤。
104/07/06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偵辦劉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大麻 40 公斤。
104/07/13	本局與馬來西亞皇家警察肅毒局，合作偵辦鄭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古柯鹼 1.786 公斤及一粒眠 206.5 公斤。
104/07/14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派員來訪。
104/07/18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福建省公安廳禁毒總隊及廣東省禁毒局，合作偵辦梁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28 公斤。
104/07/21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方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38 公斤。
104/07/21	高雄市調查處會同保三總隊第二大隊，偵辦余〇〇等涉嫌製造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製造工廠 1 座，查扣甲基安非他命 71.265 公斤、溶液 611.81 公斤。
104/07/30	本局與大陸公安部禁毒局、泰國司法部肅毒委員會（ONCB）及緬甸內政部中央毒品濫用管制委員會（CCDAC）等單位，合作偵辦駱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先驅化學合成物原料（含苯基丙酮）26,323.21 公斤。
104/08/23	航業調查處基隆調查站等單位，偵辦李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海洛因 2.318 公斤。
104/08/25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來訪。
104/09/0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偵辦何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古柯鹼 2.901 公斤。



日　　期	事　　由
104/09/02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來訪。
104/09/04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偵辦黃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麻黃鹼 54.65 公斤。
104/09/04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會同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等單位，偵辦林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52.744 公斤。
104/09/22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來訪。
104/09/26	新北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陳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一粒眠 87.17 公斤、半成品粉末 39.1 公斤。
104/09/28 -10/02	毒品防制處人員，赴日本進行工作會談。
104/10/03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洪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20.236 公斤、愷他命 52.91 公斤、一粒眠 31 公斤等。
104/10/03	臺中市調查處等單位，偵辦蔡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一粒眠 30 公斤、愷他命 3 公斤。
104/10/3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等單位，偵辦溫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愷他命 451 公斤。
104/11/16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等單位，偵辦江〇〇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10.535 公斤、溶液 96.16 公斤、一粒眠 200 公斤。
104/11/25-27	毒品防制處人員，赴大陸福建省進行工作會談。
104/12/10	美國司法部緝毒署（DEA）香港辦事處人員來訪。

日　　期	事　　由
104/12/1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偵辦陳〇〇等涉嫌運輸毒品案，查獲甲基安非他命 147.7 公斤、溶液 134 公斤。
104/12/21-24	毒品防制處人員，赴香港及大陸廣東省進行工作會談。



貳、毒品鑑識部分

日　　期	事　　由
104/03/06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TH-PVP 成分。
104/03/06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TH-PBP 成分。
104/03/17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2-MAPB 成分。
104/03/27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5-APDB 成分。
104/04/08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5-MAPB 成分。
104/04/21	鑑識科學處協助草屯療養院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3-Methoxy-methcathinone 成分。
104/04/29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Chloromethcathinone 成分。
104/10/22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通過年度監督評鑑。
104/10/23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Noopept 成分。
104/12/14	鑑識科學處檢出國內首度發現之新興濫用藥物 4'-Chloro-α-Pyrrolidinopropiophenone 成分。



6 專題研究報告

新興合成大麻流行趨勢及檢驗技術發展現況

鑑識科學處　王鐘鋒

壹、前言

根據「The Forensic Pharmacology of Drugs of Abuse」一書記載，大麻被人類使用最早的歷史可追溯自西元前 2,737 年中國的神農氏，當時即指出大麻可以抗瘧疾和風濕病[1]。縱觀人類歷史，大麻可以產生止痛、麻醉以及欣快感等功效已眾所皆知，並在全世界各地被長時間濫用。一般俗稱的「大麻」，並非特定指稱某一化合物，而是大麻植物的統稱，而大麻植物中含有超過 400 種以上的化學物質，主要成分包括四氫大麻酚（Tetrahydrocannabinol, THC）、大麻酚（Cannabinol，簡稱 CBN）及大麻二酚（Cannabidiol，簡稱 CBD）等（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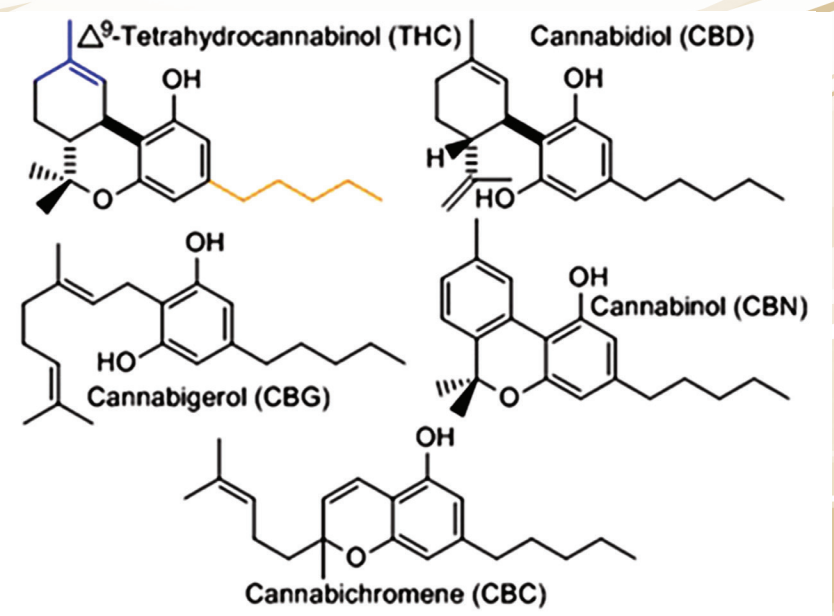


圖 1　大麻主要成分之化學結構

依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簡稱 UNODC）發佈的統計資料，全世界大麻的使用人口高達 2.24 億[2]，是全世界濫用比例最高的毒品。既然大麻使用已有數千年歷史，濫用的人數又如此之多，自然有許多針對大麻的研究以及臨床



實驗被發表，大致可概述如下：大麻中產生欣快感及麻醉效果最主要的物質為四氫大麻酚，其與人體中大麻素受體 CB1 及 CB2（CB1 受體主要分布在大腦和脊髓，而 CB2 受體主要位於脾臟和免疫系統的細胞）結合後，可影響免疫調節作用，也可調節痛覺閾值，抑制促炎分子的釋放，達成止痛的目的；另可治療肌肉痙攣、精神分裂症、失眠以及躁鬱症；亦可用來降低青光眼患者的眼壓，及減輕化療病人噁心嘔吐的症狀[3]。

自 1980 年代發現大麻素受體 CB1 和 CB2 的作用機制後，即開始陸續有人嘗試在實驗室以人工化學合成方式創造可與此二受體結合之化學物質。因為此類物質之化學結構與大麻植物中的四氫大麻酚或大麻二酚等大相逕庭，但卻仍然可與人體中的大麻素受體 CB1 和 CB2 相結合，產生類似的機轉而有相同（甚至更強）於吸食大麻後的效果，故科學家開始以「合成大麻」（Synthetic Cannabis；Synthetic Marijuana）或「合成大麻素」（Synthetic Cannabinoids）稱呼此類新型態化合物。

1990 年代初期，霍夫曼等人以 naphthoylindoles 和 naphthoylpyrroles 為主體結構，合成了大量可與大麻素受體 CB1 及 CB2 產生作用之相關化學物質，命名為“JWH 化合物”[4]。最初是為供作學術研究使用，然而遺憾的是，因為大麻吸食者發覺此類合成大麻具有尚未被法律禁止及買賣不易被緝毒相關單位察覺等優點，開始迅速宣傳及濫用此類物質。在歐洲，以乾燥煙草摻混由霍夫曼等人所合成之 JWH-018 或 JWH-073 的新型態產品，開始在網路和各藥頭處所販售。與此同時，這類吸食混合煙草的經驗與購買管道，開始在網路上各種藥物地下論壇大為流傳，大幅增加了合成大麻的知名度。這類合成大麻新興毒品，最早是以「Spice」或「K2」等各式名稱在市場上出現（圖 2）[5]，除了在歐洲流行外，也迅速進入亞洲及臺灣。以本局



圖 2 合成大麻具有多種包裝及不同外觀

鑑識科學處為例，自 2008 年起，由本局外勤單位或全國各級法院、檢察署送驗扣案證物中，開始發現檢出含有合成大麻，且不限於 JWH 型態（naphthoylindoles 和 phenylacetylindoles），其他不同類型化學結構之合成大麻素也被陸續檢測到，如傳統大麻素的變形（例如：HU 系列）或 cyclohexylphenols（例如：CP47,497、CP47,497 C8 等系列）均曾經檢出。

綜上所述，合成大麻，顧名思義為「合成的大麻」，係化學家在實驗室利用有機合成的技術創造出來，是當今全世界毒品防制系統最害怕、最頭痛的所謂「新興策劃藥毒品（Designer Drugs，有一稱為「狡詐化學家藥物」）」的一種。也就是在已經被法律所禁止、管制的毒（藥）物分子化學結構上，在一些較不重要的地方加以修飾，所得到的一系列與原藥物結構相異，但效果相似，甚至更強的「合法」藥物，能夠達到使吸食者高度興奮、具有較強的致幻作用、又能夠同時規避法令等多重目的。

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依據 Howlett 等人[6a]的建議，將合成大麻依據分子化學結構上的特徵，分為以下 6 大類：

一、經典大麻素（結構類似四氫大麻酚或大麻二酚、大麻酚的合成大麻，例如：HU-210、AM-906、AM-411 及 O-1184 等）

二、非經典大麻素（化學結構具有 cyclohexylphenols 或 3 arylcyclohexanols 者，例如 CP-47,497-C8、CP-55,940 及 CP-55,244 等）

三、混成大麻素（化學結構同時具有經典和非經典大麻素的特徵結構，例如：AM-4030）

四、Aminoalkylindoles（AAIs）（圖 3），此類可進一步再區分為 naphtoylindoles 類（例如 JWH-018、JWH-073、JWH-398、JWH-015、JWH-122、JWH-210、JWH-081、JWH-200 及 WIN-55212）；phenylacetylindoles類（例如JWH-250及JWH-251）；naphthylmethylindoles和benzoylindoles類（例如pravadoline、AM-694及RSC-4）。

五、Eicosanoids（化學結構含有 endocannabinoids 及其類緣物，例如 methanandamide）

六、其他、化學結構包含 diarylpyrazoles、naphtoylpyrroles（例如：JWH-307）、naphthylmethylindenes 或 naphthalene-1-yl-（4-pentyloxynaphthalen-1-yl）methanone 及其衍生物（例如：CRA-13）。

綜觀各類文獻，合成大麻的興起，最早可回溯至西元 1965 年，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的 Mechoulam 教授等人，利用高端的有機合成技術，在化學實驗室以完全人工的方式，製造出原本只可從大麻植株的花、葉等部位中萃取、分離得到的四氫大麻酚（THC）成分[4]。此一發現吸引了全世界各研究團隊和商業利益公司的興趣，大家紛紛開始投入相關研究，開啟了以「人工合成」方式製造大麻素的濫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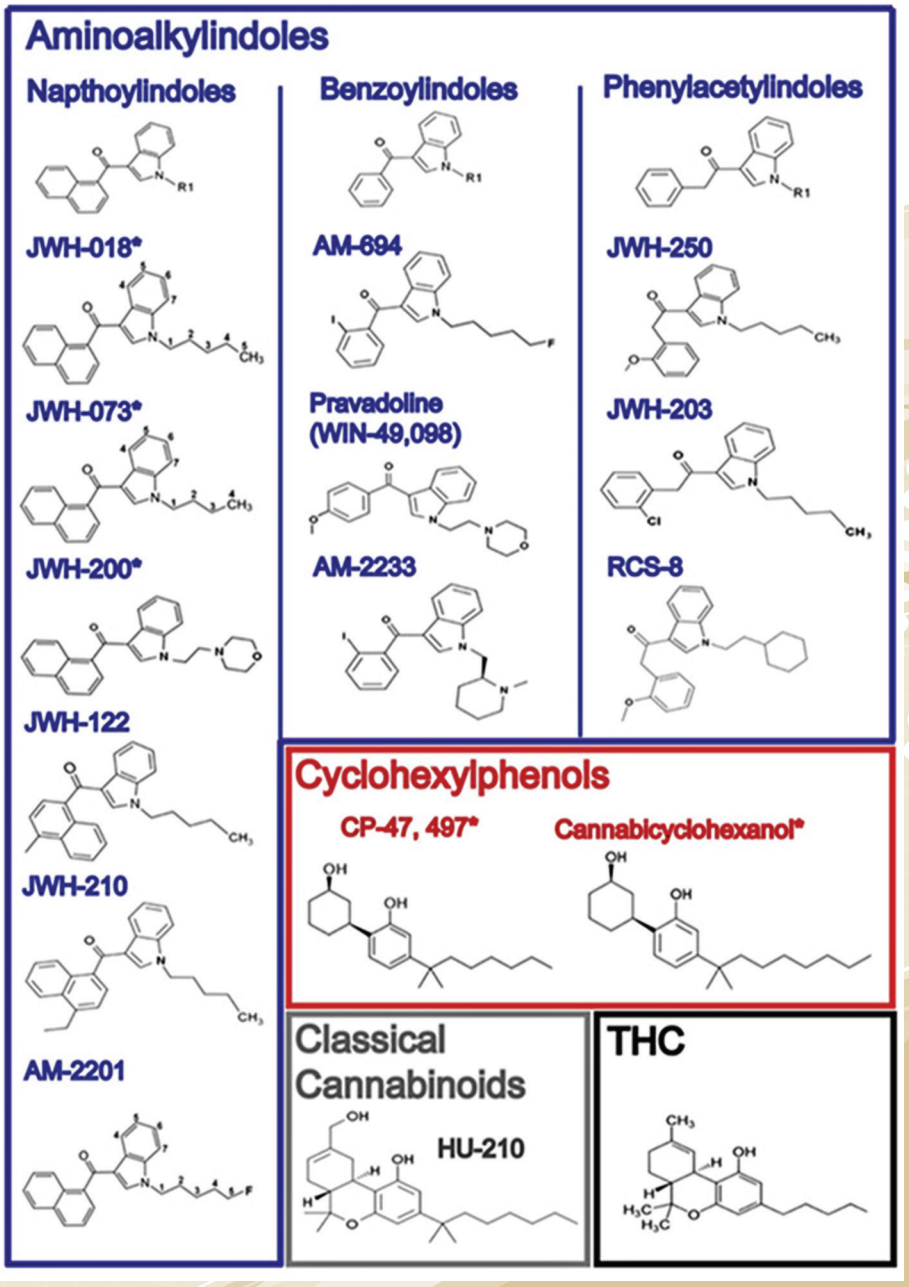


圖 3 合成大麻之主要分類及其化學結構 [6b]

到了 1980 年代至 1990 年代，由於人體中大麻素受體 CB1 和 CB2 的發現和確認，相關研究更是風起雲湧，當時已有超過數十種以上的「合成化學物質」，被發明者或相關研究人員宣稱與大麻素受體 CB1 有著相同或超越天然大麻素（四氫大麻酚、大麻二酚等）的親和力 [7]，亦即宣稱施用此類合成大麻後的效果，可高過天然的大麻植物。然而大部分此類相關研究，僅僅是將細胞置於培養皿及試管（in vivo），或以小鼠等動物進行實驗的結果，關於施用後對人體的損害或副作用等研究或報導，卻付之闕如。

另外關於合成大麻藥物動力學及人體代謝方面的報導，目前相關的文獻也非常少，我們從這類化合物的化學結構可以猜測此類物質皆屬於高度「脂溶性」化合物，所以長期大量施用非常容易在人體組織中累積而不易排出，此結果與 Dresen 等人[8]的研究結果相符，已初步獲得證實。然施用多久後可於人體中達到最大效用、人體代謝期限與半生期等相關資訊尚無相關研究發表；值得一提的是，針對 CP-47,497-C8 此項合成大麻，有報導對此項毒品之施用者進行研究，發現於施用者之代謝物檢體，不論是該項毒品本體或其所預測可能的幾個代謝物化學結構，經過縝密的檢驗程序，皆未發現存在於受測者的尿液之中[9]。此一結果可以衍生出幾個假設性結論，第一：合成大麻類毒品的代謝速率可能異於一般常見的海洛因等毒品。（海洛因施用後數小時內尿液中毒品或其代謝物檢出量即可達最大值）；第二：或許此類毒品根本不藉由尿液代謝排出人體，而經由糞便；第三：此類毒品施用後會高度殘留於人體，排出量過低導致儀器無法偵測；第四：該文獻儀器偵測標的失當，亦即施用該物質後根本不會有本體殘留於人體中，也不會產生預期的代謝物化學結構，而是代謝成其他化學結構的化合物。然而，不論是哪一個假設才是事實，Dresen 等人的研究都非常有意義，也已經從反面印證了許多珍貴的結論。

貳、新興合成大麻之製造、運輸及販賣

依照 UNODC 的分類，合成大麻依據化學結構上的特徵可分為六大類，而不同類的合成大麻，其製造上的難易度也有所不同。用於製造合成大麻素的方法已在許多科學文獻中詳細地報導，例如 Huffman 的 JWH 系列[4]（六大類中的第四類：AAIs）、Melvin 等人的 CP-47,497 系列[10]（六大類中的第二類：cyclohexylphenols）。理論上來說，一個具有創意且技術精良的化學家能夠不困難地合成且變化數百個類似結構的化合物：可能只是在某個化學結構主體上將不同碳數的長碳鏈取代基置換（例如：碳數由五個碳換成六個碳，或由四個碳換成五個碳），或將鹵素取代基置換（例如：溴取代換成氯取代，或氯取代換成碘取代），如此微小的變化，就可製造出結構不同、品名不同，但施用後效果類似的新產品。但是也並非六大類型的合成大麻皆如此容易製造，一般來說，古典、非古典或混成大麻素的合成就困難非常多，因為該類分子具有不對稱中心，不對稱中心在有機化學中會牽扯到立體化學，同一結構之藥品，有可能僅僅因為立體中心造成的光學異構物，在藥性上有極大差異（例如 D form 和 L form 的甲基安非他命施用後的效果有顯著差異）。此類具有立體中心的合成大麻，合成難度增高，必須在專業的有機實驗室搭配熟練的合成技巧始可完成。



綜上所述，大多數 AAIs 類的合成大麻，可以利用常見的標準實驗室設備和容易購置的試劑便可完成製造程序，然而其他類的合成大麻，則需要更精良的設備與熟練的有機合成技術方可完成，製造上的難度大大提高，也導致私人在住家或車庫製造合成大麻的情形極少被報導。以我國為例，截至今日並未破獲任何合成大麻類毒品之製造工廠。目前部分的合成大麻素可以從歐美一些專門販賣研究或醫藥使用的合法化學品公司購得，但價位相對較高，且部分已經列為管制毒藥品導致購買不易，需檢附官方文件始可進出口，故大多意圖販賣者會選擇自中國大陸一些地下化學品公司購買，價錢依不同品項每公斤大約從美金 3,500 元至 7,500 元不等 [10]，但以此管道購得之合成大麻多數並未達藥用純度標準，可能殘留合成過程中之副產物或化學試劑，施用後對人體的戕害更深，不可不慎！此外，有報導指稱這些產品在報關時經常故意使用錯誤的品名，如「多磷酸」、「馬來酸」、「螢光增白劑」或「乙基香草醛」等等化學品名，意圖矇混過關 [12]。

歐洲是合成大麻最早開始被大量濫用的地區（圖 4），因為大多數歐洲國家並不用抽象的定義來提列毒品，而是用明確的化學學名（或俗名）來管制各種毒品（我國亦然）。所以讓前述的狡詐化學家可以輕易的透過改變極小部分的化學結構，來達成讓一個原本已被提列為毒品的「非法」化合物，轉變為「合法」的化學結構之目的。此類現象原本僅發生在歐洲，現在卻已經變成蔓延至全世界的重大問題。然而，一個民主法制國家，「法律的明確性」是基本原則，故世界各主要國家都不可能以抽象的名詞直接管制所有合成大麻，而必須正面表列，明確指稱所管制的品項。似乎也就因為如此，列入管制的品項永遠追不上新開發的新型態毒品，導致此類新興毒品一直有著所謂「legal high（合法助興藥品）」的俗名，甚至在歐



圖 4 合成大麻在歐洲煙草店鋪之實際販售情形

美許多煙草店公然販售尚未列入管制的合成大麻。世界各主要國家目前針對合成大麻的管制與立法情形，我們將於下章節進行深入討論。

參、世界各國新興合成大麻的濫用情勢及立法情形

㈠在德國，有文獻報導[11]針對法蘭克福地區 15 至 18 歲學生的調查，有大約 6% 的人曾經至少施用過一次合成大麻，足見氾濫情形之嚴重。另該報導也調查了大麻零售店頭，得到合成大麻主要的購買者年齡約介於 25 至 40 歲，超過 8 成以上為男性之另一結論。

㈡據新聞報導，日本於 2014 年 6 月在東京都池袋鬧區、7 月在大阪市及東京都新宿地區總共發生四起交通事故，分別造成人員死亡及受傷，事後均證實這一連串車禍都肇因於駕駛人吸食合成大麻。甚至神奈川縣議會議員因在橫濱市的飯店裡吸食合成大麻遭警方逮捕且被迫辭職。這些現象均證實了合成大麻已在日本氾濫且造成嚴重社會問題。據報載日本厚生勞動省於 2013 年 10 月的調查，全日本吸食「合成藥物」（即前述新興策劃藥毒品 Designer Drugs 或狡詐化學家藥物）者約有 40 萬人，平均年齡 33.8 歲，比吸食大麻的 40.7 歲、安非他命的 40.1 歲都來得年輕化。合成藥物殘害日本青少年、危害社會的事實已引起日本政府高度重視，日本政府目前也正積極尋求對策，希望於法律層面著手澈底解決此一問題。

㈢美國紐約州在 2015 年 9 月發佈了一項調查報告表示，過去的兩個月中，紐約州有近 2,000 個 K2 吸食者被送進急救室，僅紐約市布朗士一個區就占了 700 例。此一現象已說明合成大麻濫用情形及危害之深，而施用者多透過網絡商店銷售。該報導說明施用者以煙吸或用開水沖了當飲料喝。合成大麻可導致人幻覺、發狂、癲癇發作，血壓升高及心跳加快，且因為症狀的不同以及毒品檢查檢測不出來等因素，使得醫生診斷不出病人是否吸食了或者過量吸食了合成大麻。連診斷都診斷不出來，怎麼能及時救治呢？布朗士的一名男子說，他的兒子因為吃了 K2 導致送醫急救，在送兒子去醫院時，他親眼看到「急救室裡擠滿了 K2 患者」。

目前美國緝毒局僅僅把 K2 列為「毒品相關化學物質」但沒有實際上嚴格禁止。目前被抓到販賣 K2 的商家只會被開罰 500 美元。有參議員希望提出新法規定銷售 K2 是明確的違法行為，只要 16 盎司就可以讓販賣者面臨 3 年半的監獄徒刑；初犯者罰款 2,000 美元，再犯罰 5,000 美元，第三次就吊銷其銷售菸、酒和彩票的營業執照。



此外，據法新社 2015 年 10 月 16 日報導，美國緝毒局於當地時間 15 日宣布對全國 16 個州展開了緝毒行動，並逮捕了 151 名涉嫌製造和販賣合成大麻的人，這是該局長達 15 個月的打擊合成毒品行動的一部分，共破獲 10 公噸未加工和已包裝完成之合成大麻，總計價值高達 1500 萬美元，其中大部分都來自中國。據悉，這些毒品在美國小鎮的便利商店、加油站和其他商店內公開出售。美國緝毒局在一份聲明中表示，「過去幾年，我們已經確認在美國有超過 400 種新型毒品，其中大多數都來自中國。濫用這些精神刺激物質已經導致服藥過量和吸毒致死的人數不斷增加。」

綜觀各國合成大麻造成社會問題的實際案例，可以歸結成一個結論：立法禁止速度趕不上合成大麻遭濫用速度，導致不論販售者或吸食者皆仗著看似「合法」的大保護傘下，肆無忌憚地進行著法律邊緣的灰色行為。然而，何以致之？如前章所述，基於「法律的明確性」原則，各民主法制國家必須明確指稱哪些品項毒藥物必須管制，無法以抽象形容（譬如：具有成癮性物質、影響精神物質等字眼）而直接管制所有具類似效果之物質，而必須將欲管制毒藥品之正式名稱透過相當之立法程序增列於法律上的禁止「清單」中（如美國的所謂「scheduled lists」或我國的「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附表」）。事實上，此一增列毒品管制品項之行為在各先進國家往往並不容易。以日本為例，欲改變一化學物質的法律地位非常困難，以毒品來說，必須有完整的藥理活性數據被完整地證明如何影響人體，始可列入毒品管制[12]。然而，以現今各國民權高漲、法律嚴謹的程度，任何新興毒藥品要擺脫以小鼠、小兔等動物為標的，進行以人為主體之相關試驗已非常非常困難，更遑論取得的數據要反覆測試（以不同對象的人體進行相同實驗）並且可系統性歸納為同一結果（例如：施用某種新興藥品後，所有不同年紀、不同人種、不同性別、不同飲食習慣等等的人體實驗標的，都必須產生類似的反應，血液、尿液或毛髮都有檢出某一相同之代謝物質），始可被證明具有「完整」人體藥理數據而可開始考慮增項列入毒品。從完整人體試驗，到後續發動法律程序列入管制項目，整個流程下來所需時間短則數年，長則數十年，可想而知立法禁止一定趕不上狡詐化學家發明新興毒品的腳步。

截至筆者撰文日（民國 105 年 3 月）止，我國目前已立法禁止之合成大麻毒品，合計 9 項，分列如下：

1. 第三級第 26 項毒品 1- 戊基 -3-（1- 萘甲醯）吲哚（JWH-018）
2. 第三級第 27 項毒品 1- 丁基 -3-（1- 萘甲醯）吲哚（JWH-073）
3. 第三級第 28 項毒品 1,1- 雙甲基庚基 -11- 羥基 - 四氫大麻酚（HU-210）

4. 第三級第 29 項毒品 2-[（1R,3S）-3- 羥基環己基]-5-（2- 甲基辛基 -2- 基）苯酚（CP47,497）
5. 第三級第 30 項毒品 2-（2- 甲氧基苯基）-1-（1- 戊基 - 吲哚 -3- 基）乙酮（JWH-250）
6. 第三級第 34 項毒品 1- 戊基 -3-（4- 甲基 -1- 萘甲醯）吲哚（JWH-122）
7. 第三級第 35 項毒品 1-（5- 氟戊基）-3-（1- 萘甲醯）吲哚（AM-2201）
8. 第三級第 40 項毒品 1-（5- 氟戊基）-3-（1- 四甲基環丙基甲醯）吲哚（XLR-11）
9. 第三級第 42 項毒品 N-（1- 氨基 -3- 甲基 -1- 羰基丁烷 -2- 基）-1-（環己基甲基）-1H- 吲唑 -3- 羧醯胺（AB-CHMINACA）

我國目前針對合成大麻之立法情勢，與 UNODC 所公布之各國立法情形相當（附表 1）[12]。然而，此數量卻遠遠不及已於世界各國默默流行且氾濫之常見合成大麻品項（網路查詢可輕易購得之合成大麻品項已近百種），可想而知背後隱藏之社會危害及隱憂，實讓吾等從事反毒及毒品相關研究工作者如芒刺在背，寢食難安。

表 1　世界各國對合成大麻之管制情況

Country	Enforcement Da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 Remarks
Austria	January 2009 October 2010	'Spice' products classified as medicinal preparations CP-47, 497-C6/C7/C8/C9, JWH-018, HU-210, JWH-015, JWH-019, JWH-073, JWH-081, JWH-200, JWH-250
Denmark	March 2010	CP-47, 497-C6/C7/C8/C9, JWH-018, JWH-073, HU-210, JWH-250, JWH-398, JWH-200
Estonia	July 2009	CP-47, 497-C6/C7/C8/C9, JWH-018, JWH-073, HU-210
Finland	Not controlled	JWH-018, JWH-073, JWH-200, HU-210, CP-47, 497-C6/C7/C8/C9 classified as medicinal preparations
France	February 2009	JWH-018, CP-47, 497-C6/C7/C8/C9, HU-210
Germany	January 2009 January 2010 Planned for 2011	emergency regulation, JWH-018, CP-47, 497-C6/C7/C8/C9 permanent control and addition of JWH-019, JWH-073 JWH-015, JWH-081, JWH-200, JWH-250, JWH-122
Ireland	May 2010	generic approach
Italy	June 2010	JWH-018, JWH-073
Japan	November 2009 September 2010	controlled as 'designated substances' under the Pharmaceutical Affairs Law:CP-47, 497-C7/C8, JWH-018, HU-210 JWH-073, JWH-250
Latvia	November 2009	JWH-018, JWH-073, CP-47, 497-C6/C7/C8/C9, HU-210, Leonotis Leonurus and Nymphacea caen, lea
Lithuania	May 2009	CP-47, 497-C6/C7/C8/C9, JWH-018, JW H-073, HU-210, JWH-250, JWH-398, JWH-200
Luxembourg	May 2009	generic approach



Country	Enforcement Date	Controlled substances / Remarks
New Zealand	Not controlled	HU-210 may be regarded as an THC analog
Poland	May 2009	JWH-018, Leonotis Leonurus, Nymphacea caerulea
Romania	February 2010	CP-47, 497-C6/C7/C8/C9, JWH-018, JWH-073, JWH-250
Russia	December 2009	CP-47, 497-C6/C7/C8/C9, HU-210, JWH-007, JWH-018, JWH-073, JWH-081, JWH-098, JWH-122, JWH-149, JWH-166, JWH-175, JWH-176, JWH-184, JWH-185, JWH-192, JWH-193, JWH-194, JWH-195, JWH-196, JWH- 197, JWH-198, JWH-199, JWH-200
South Korea	July 2009	JWH-018, HU-210, CP-47, 497
Sweden	September 2009	CP-47, 497-CG/ C7/C8/C9, JWH-018, JWH-073, HU-210
Switzerland	May 2009 December 2010	control of 'Spice herbal mixes' under food regulation (5 grams allowed for personal use) JWH-018, JWH-019, JWH-073, JWH-250, CP-47, 497-C6/C7/C8/C9
United Kingdom	December 2009	generic approach
USA	Not controlled under federal law* November 2010	HU-210 is scheduled as an analog of THC DEA announcement to emergency schedule JWH-018, JWH-073, CP- 47, 497, CP-47, 497-CB and JWH-200

*Several states passed acts banning the sale of 'Spice' and related products,among them Kansas (March 2010: JWH-018, JWH-073, HU-210), Kentucky (April 2010; HU-210, JWH-073, JWH-018, CP-47,497), North Dakota (April 2010), Georgia (May 2010: JWH-018, HU-210, CP-47,497), Alabama (July 2010: HU-210, JWH-018, JWH-073), Arkansas (July 2010: temporary emergency ban covering JWH-018 and JWH-073), Iowa (July 2010: temporary emergency ban covering HU-211, JWH-018, CP-47, 497). Tennessee (July 2010), Louisiana, Missouri and Hawaii (August 2010), Mississippi (September 2010), Michigan (October 2010: HU-210, CP-47, 497 and homologues, JWH-018, JWH-073, JWH-015, JWH-200, JWH-250), Oklahoma (November 2010), Illinois (January 2011: JWH-018, JWH-073) .

肆、合成大麻及其代謝物檢驗技術開發之現況與面臨之挑戰

新興毒藥品的檢驗一直是全世界法醫毒物科學家所面臨最棘手的問題，究其原因，可概述如下：

一、尚未建立標準檢驗方法及資料庫。目前食品或藥品檢驗大多依標準檢驗方法進行檢品前處理程序後上機，並以儀器資料庫進行結果比對，可迅速判斷目標物化學結構。然而，新興毒品並無標準檢驗方法，更無資料庫可供比對，造成檢驗難度大幅提高。

二、類緣物問題。新興毒藥品往往是某個已知化學結構毒品，在結構上某處做修飾後產生的新化合物，例如：JWH-018 在五個碳的長鏈尾端，修飾上一個氟（F）原子後，產生的新物質命名為 AM-2201，其化學結構與原結構幾乎相同，在儀器裡也可能擁有大部分類似

的訊號，若無相當經驗或深入的化學專業知識，無法選用最適當之儀器進行檢驗，或無足夠能力分辨儀器數據上的極小差異，在化學結構判定上會發生困難。

三、無法購得標準品。化學檢驗依據使用儀器的不同，對標準品依賴程度也不同。若使用層析類型儀器（包含液相層析儀與氣相層析儀），往往需要預先購置待測目標物之標準品進行實驗，確認層析滯留時間及製作檢量線，再據以對待測檢品進行定性或定量分析。然而，新興毒品在起初往往無法購得標準品，因為國際各大化學藥品廠商，尚未建立快速且高產率的合成製造方法，所以無法提供高純度標準品，或是以極高價格販售，導致取得困難。

四、目標代謝物未知。國內外新興毒藥品相關案件，若因為法律程序而需要進行人體血液、尿液或毛髮檢體檢驗，藉以判定當事人是否確有施用（主動或被動施用）或施用歷程，往往面臨極大困難，除人體代謝物檢驗本因基質複雜、濃度極低等因素導致檢驗程序複雜外，有一主要原因係新興毒藥品的人體代謝物相關研究太少且尚無定論，導致往往連要檢測的「目標」都無法確定（例如：海洛因施用者的毛髮偵測目標係其代謝物 6- 單乙醯嗎啡及嗎啡，而非針對海洛因檢測，古柯鹼係針對其代謝物 - 苯甲醯基愛哥寧做檢測，但目前多數新興毒藥品的人體代謝產物皆未有明確定論，導致檢驗目標不清），遑論開發相關檢驗的條件與方法。

五、相關可供參考文獻稀有。目前世界上有能力進行新興毒品相關研究的國家多為歐美日等科技強國，然先進國家對人權的保障與人體試驗審核的標準也更嚴格，導致相關科學研究僅能以小鼠、小兔等動物為標的進行，但試驗用小動物體內毒藥品代謝之結果往往與人體不一致，研究結果無法套用，參考性也大幅降低，故新興毒藥品研究領域之一大課題即是相關真正以人體為試驗對象之文獻非常稀少，許多時候僅能推測施用後人體內會有與實驗用小動物「相似」之結果為前提進行後續研究，然往往此前提並不穩固，人體中產生的代謝物有可能與動物實驗非常不同。

UNODC 所發表的一篇名為「Synthetic cannabinoids in herbal products」[12] 的專論中，從合成大麻的歷史、分類到所造成的種種社會現象以及各國法律禁止的狀況各種層面均有深入探討。然而，關於此類新興毒品的檢驗部分，卻僅僅只有兩小段文字，並在末尾強調和成大麻人體代謝物的情況仍然「unknown」，進行此類相關研究是一種「challenging task」。由此見微知著，可以略窺合成大麻相關研究是全世界目前最迫切需要，卻又難有進展的領域。以下列舉數篇近年來發表之相關代表性研究，並分析其內容，使讀者可一窺此研究領域堂奧之門：

㈠ 2011 年德國 Institute of Forensic Medicine,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Freiburg 的 Auwarter 等人[13]



發表於 *Jornal of Mass Spectrometry* 期刊，利用許多高端儀器，包含核磁共振儀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確定了部分當時尚未發表的合成大麻結構，惟此時期的相關研究多停留在針對合成大麻素毒品本身結構的確認，鮮有探討合成大麻施用後進入生物體內之代謝物檢驗方法。

㈡ 2012 年由德國 Institute of Legal Medicine, University Medical Center Freiburg 的 Neukamm 等人[14] 發表於 *Jornal of Chromatography B* 期刊，他們使用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搭配簡單的前處理步驟，可以針對人體毛髮檢體進行 22 項合成大麻素（圖 5）的同步檢驗。此文獻近年被廣泛引用，因為本篇論文係最早宣稱可以同時針對人體毛髮檢體進行多品項合成大麻素之同步定量檢驗，開了合成大麻毛髮檢驗之先河。究其內容，已非常完整，惟檢體耗用量較高（每次每項檢體使用 50 毫克已清洗之毛髮）及未檢驗可能之代謝物（22 項合成大麻素均僅針對「原態」檢驗，若施用後進入人體均進行代謝而不復存有原態毒藥品結構，則此檢驗方法將失去有效性）可能是該研究少數較明顯之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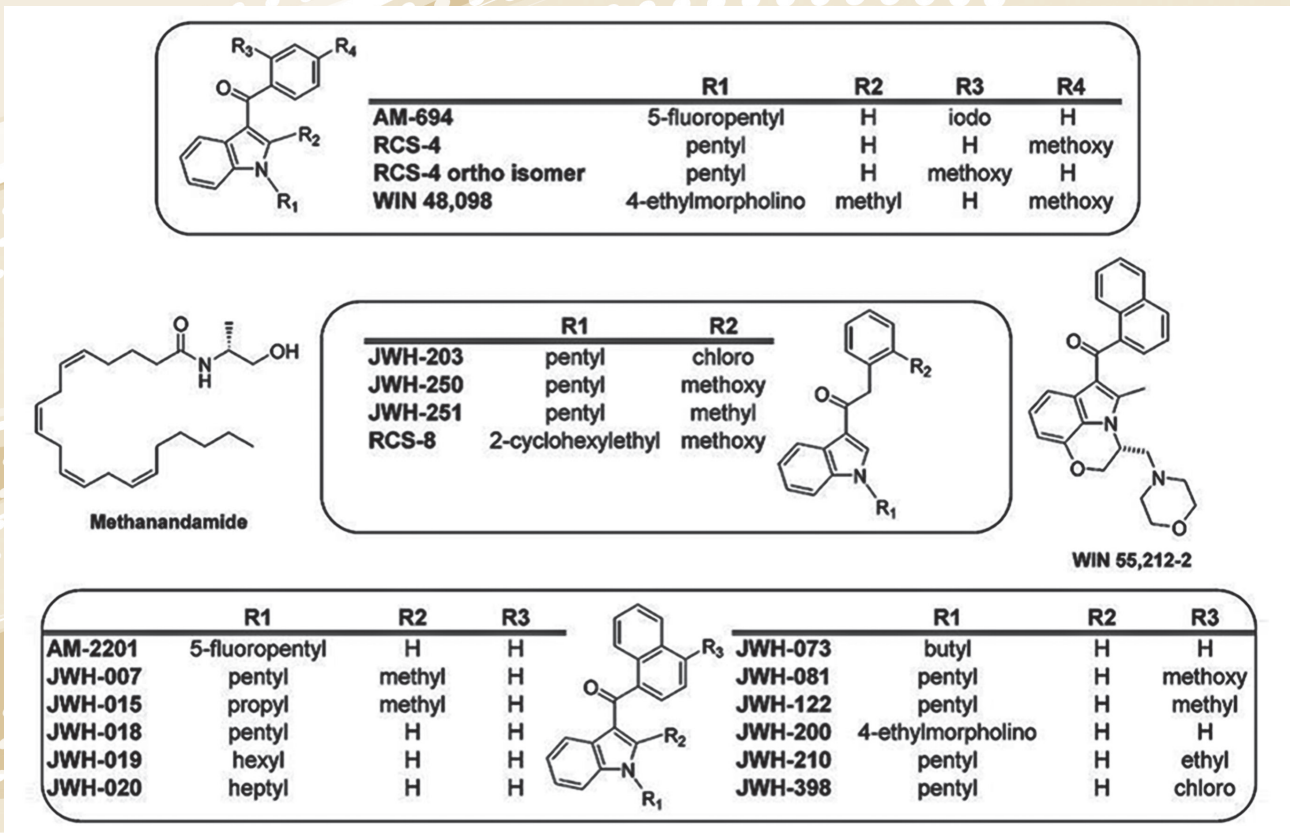


圖 5 檢驗標的物的 22 項合成大麻化學結構

表 2　作者以所發表之檢驗方法針對 8 個實際施用者毛髮檢體（包含頭髮、手毛及腳毛）之檢驗結果

Concentrations of synthetic cannabinoids in pg/mg detected in the proximal segment of authentic hair samples. date of sampling: 16.02.2011.

Person	Sampling site	Gender	Age	Hair colour	Hair length (cm)	Repo11ed last drug use	JWH-081	JWH-250	JWH-073	JWH-018	JWH-210
1	Head	Male	32	Black	4	07/2010	Negative	0.5	2.0	Negative	Negative
2	Head	Male	31	Brown	3.5	08/2010	Negative	Negative	2.1	Negative	Negative
3	Head	Male	26	Black	1	12/2010	10	2.9	Negative	Negative	Negative
4	Head	Male	20	Medium blond	3.5	11/ 2010	7.3	4.8	0.7	Negative	0.5
5	Head	Male	37	Medium blond	3.5	11/2010	31	11	21	5.1	2.7
6	Arm	Male	22	Brown	0.5	08/2010	6.1	14	Negative	Negative	Negative
7	Leg	Male	22	Brown	0.5	08/2010	5.1	17	0.7	Negative	Negative
8	Head	Male	29	Brown	0-3	08/2010	78	24	3.2	5.7	5.2
9	Head	Male	26	Brown	0-3	08/2010	12	1.2	0.7	Negative	Negative

㈢ 2015 年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鑑識科學系的 Lurie 等人[15]，於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期刊發表利用高解析度液相層析飛行時間質譜儀作為「篩驗（screening）」儀器使用，可以同步篩驗 32 項合成大麻素，其中包含了多個 JWH-018 之異構物或類緣物（圖 6、圖 7）。然而，其檢驗標的並非基質複雜之血液、尿液或毛髮等人體代謝物，而僅僅針對該類毒品「標準品」進行研究，是否可直接套用於生物檢體做篩驗使用，仍待該團隊繼續延伸相關研究並發表後始可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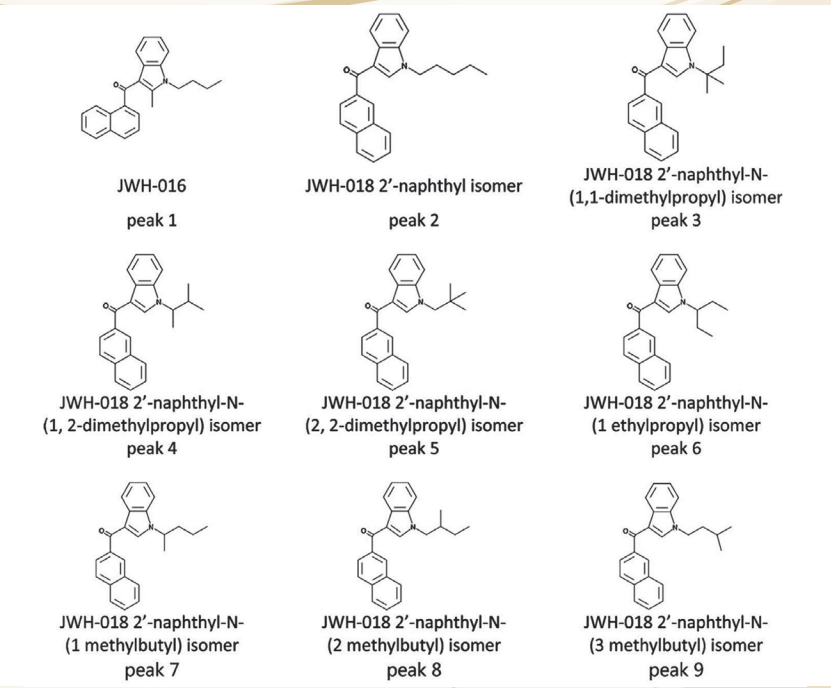


圖 6　文中所討論之 JWH-018 之異構物或類緣物化學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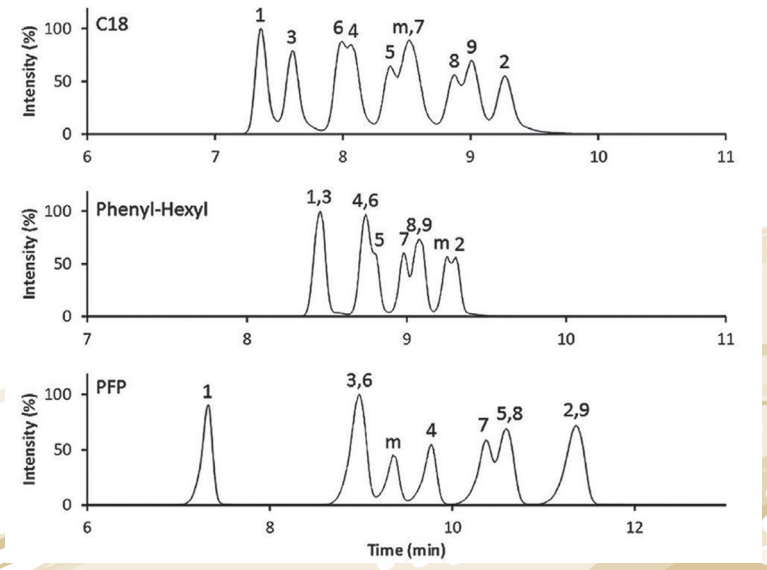


圖 7 JWH-018 之異構物或類緣物在不同填充材質管柱下的分離情形

㈣ 2012 年澳洲 Mater Adults Hospital 的 Jager 等人[16]，於 *Jornal of Chromatography B* 期刊發表了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針對 8 項 JWH 系列合成大麻的可能代謝物進行檢驗，並宣稱開發了針對合成大麻檢驗使用的絕佳尿液前處理方法（圖 8），惟該文獻並無提供太多該方法應用於實際吸食者尿液檢體之檢驗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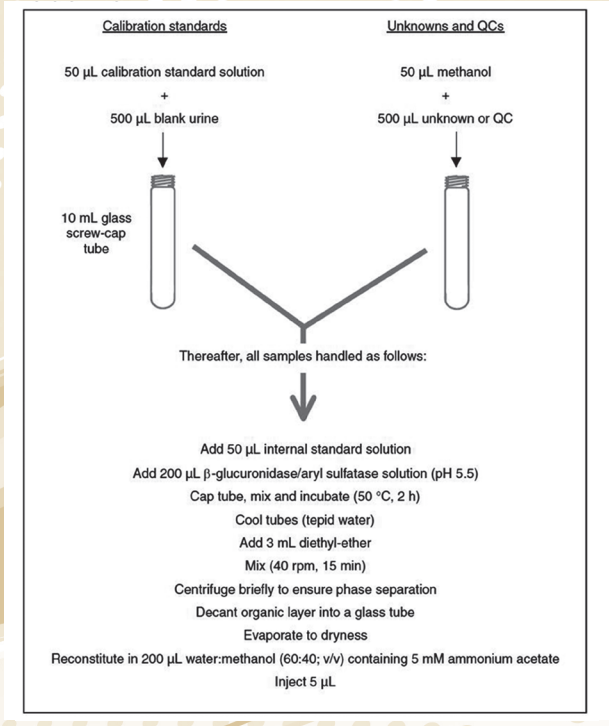


圖 8 作者發表之合成大麻尿液檢體前處理步驟

㈤ 2013 年韓國 National Forensic Service 的 Jang 等人[17]，於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期刊發表，以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針對 JWH-018 及 JWH-073 兩種合成大麻，進行了人體尿液中代謝物（圖 9）的深入研究，在針對 21 件合成大麻吸食者真實尿液檢體的相關研究後（表 3），提出了該兩項毒品於人體中可能產生的主要代謝物，並建立了相關檢驗方法，可供其他研究人員遵循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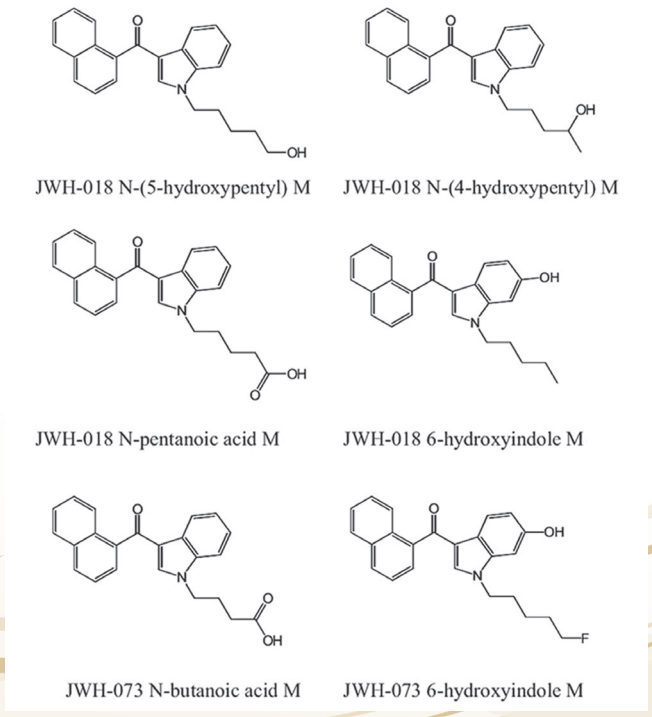


圖 9 JWH-018 及 JWH-073 主要代謝物之化學結構

表 3　21 件實際施用者 JWH-018 及 JWH-073 等主要代謝物檢出情形

Quantification of metabolites of JWH-018 and JWH-073 in authentic human unne specimens

Sample no.	Concent ration (ng/mL)							
	JWH-018 N-5-0H M	JWH-018 N-4-0H M	JWH-018 N-COOH M	JWH-018 6-0H-indole M	JWH-073 N-4-0H M	JWH-073 N-3-0H M	JWH-073 N-COOH M	JWH-073 6-0 H-indole M
1	11.8	23.1	6.7	< LOQ[a]	< LOQ[a]	2.8	3.1	< LOQ[a]
2	< LOQ[a]	2.9	2.7	—	< LOQ[a]	< LOQ[a]	3.3	—
3	< LOQ[a]	7.3	5.5	< LOQ[a]	< LOQ[a]	< LOQ[a]	4.3	—
4	< LOQ[a]	6.3	3.6	< LOQ[a]	—	—	< LOQ[a]	—
5	9.2	21.9	2.7	< LOQ[a]	—	—	< LOQ[a]	—
6	4.6	9.4	< LOQ[a]	—	—	—	< LOQ[a]	—
7	12.3	20.3	15.9	< LOQ[a]	< LOQ[a]	4.9	13.5	< LOQ[a]
8	2.5	6.1	< LOQ[a]	< LOQ[a]	—	—	< LOQ[a]	—
9	90.2	3.8	157	—	< LOQ[a]	—	9.1	—
10	2.5	3.7	< LOQ[a]	—	—	—	< LOQ[a]	—
11	65.2	< LOQ[a]	192	—	< LOQ[a]	—	4.2	—
12	150	2.9	57.3	—	< LOQ[a]	—	2.6	—
13	343	671	203	3.9	< LOQ[a]	—	133	—



Sample no.	Concent ration (ng/mL)							
	JWH-018 N-5-0H M	JWH-018 N-4-0H M	JWH-018 N-COOH M	JWH-018 6-0H-indole M	JWH-073 N-4-0H M	JWH-073 N-3-0H M	JWH-073 N-COOH M	JWH-073 6-0 H-indole M
14	213	524	242	3.5	—	—	219	—
15	16.5	86.7	49.3	< LOQ[a]	—	—	39.3	—
16	36.3	< LOQ[a]	32.7	—	< LOQ[a]	< LOQ[a]	< LOQ[a]	—
17	16.7	37.1	6.0	< LOQ[a]	—	—	3.3	—
18	301	604	156	4.9	< LOQ[a]	< LOQ[a]	< LOQ[a]	—
19	511	23.4	401	—	2.8	< LOQ[a]	16.9	—
21	117	< LOQ[a]	77.2	—	< LOQ[a]	—	< LOQ[a]	—
21	6.9	—	10.8	—	—	—	< LOQ[a]	—

㈥ 2013 年日本國立醫藥品食品衛生研究所（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Science）的 Goda 等人[18]，以及 2015 年德國基爾市（Kiel）犯罪調查局（State Bureau of Criminal Investigation）的 Westphal 等人[19]，均發表於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期刊中，利用高深的核磁共振儀技術，分別於日本及德國緝獲的實際案例中，確立了獨立於本文前述 UNODC 公布的 6 種分類之外的 3 種新型態合成大麻之核心結構。此一結果極為重要，暗示了當世界各國政府仍在努力想方設法遏止逐漸開始氾濫的 6 大類合成大麻時，帶著新化學結構的最新型態合成大麻素也同時不斷被狡詐化學家們開發製造出來，並流入市面實際開始販售，這些發現實讓吾等從事新興毒藥品檢驗開發研究工作者有「道高一呎，魔高一丈」之慨。

本局近年積極爭取政府經費投入新興毒藥品相關研究，民國 104 年由筆者執行之政府科技發展計畫 --「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檢測技術提升計畫」，針對合成大麻進行深入相關研究，範圍涵蓋毒品標準檢驗方法及資料庫之建立；及合成大麻於人體尿液和毛髮中之檢驗技術開發。目前已取得之研究成果概述如下：

㈠完成國內外首次利用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LC-MS/MS），一次注射同時分析尿液（圖 10）及頭髮（圖 11）中 35 種合成大麻（表 4）成分，尿液中最低定量極限（LOQ）達 0.2 ng/ml，頭髮中最低定量極限可達 0.01 ng/mg。

㈡完成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法一次注射同時針對 35 種不同結構之合成大麻同步定量之檢測技術之方法確效，包含同日及異日間精密度、準確度測試，並分別針對尿液及頭髮等 2 種不同基質評估其基質效應（Matrix Effect）、萃取回收率（Extraction Recovery）和檢驗程序總效率（Process Efficiency）等多項數據，未來將可陸續開放實際受理本國司法案件相關之合成大麻類新興毒品之尿液或毛髮檢驗。

㈢針對尿液及毛髮中合成大麻類新興毒品之前處理步驟，本團隊成功開發出簡便之液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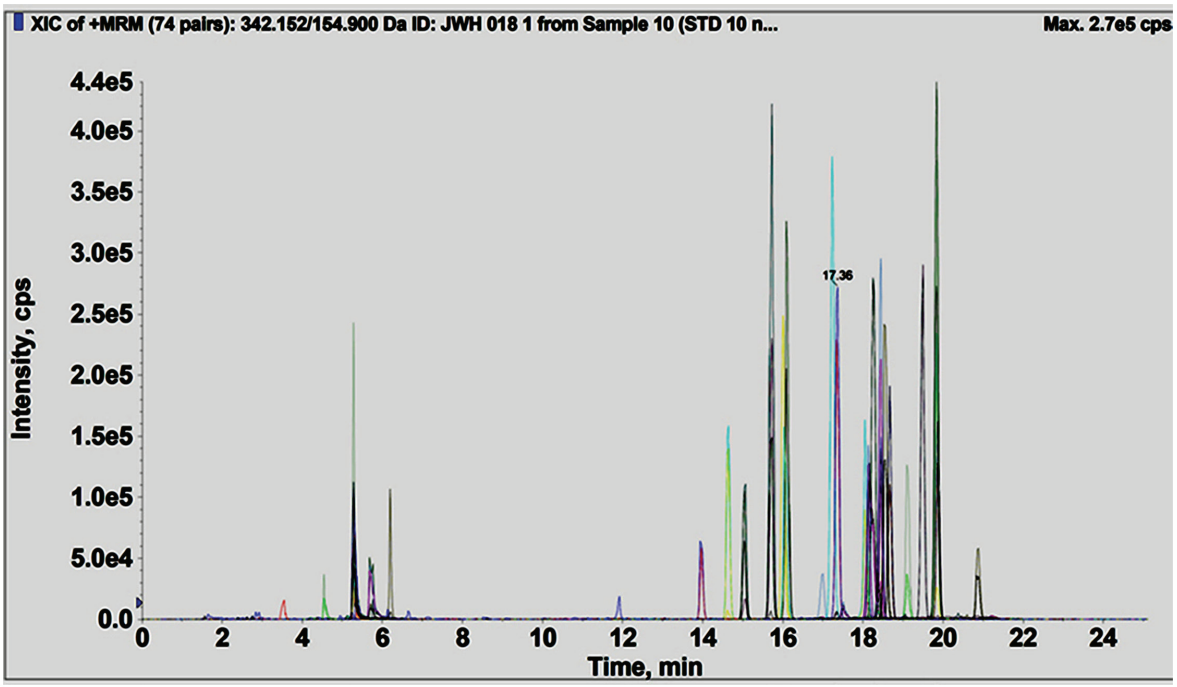


圖 10　本局研發之尿液檢驗方法結果 -- 濃度 10 ng/mL 之 35 種合成大麻於尿液檢體分析結果層析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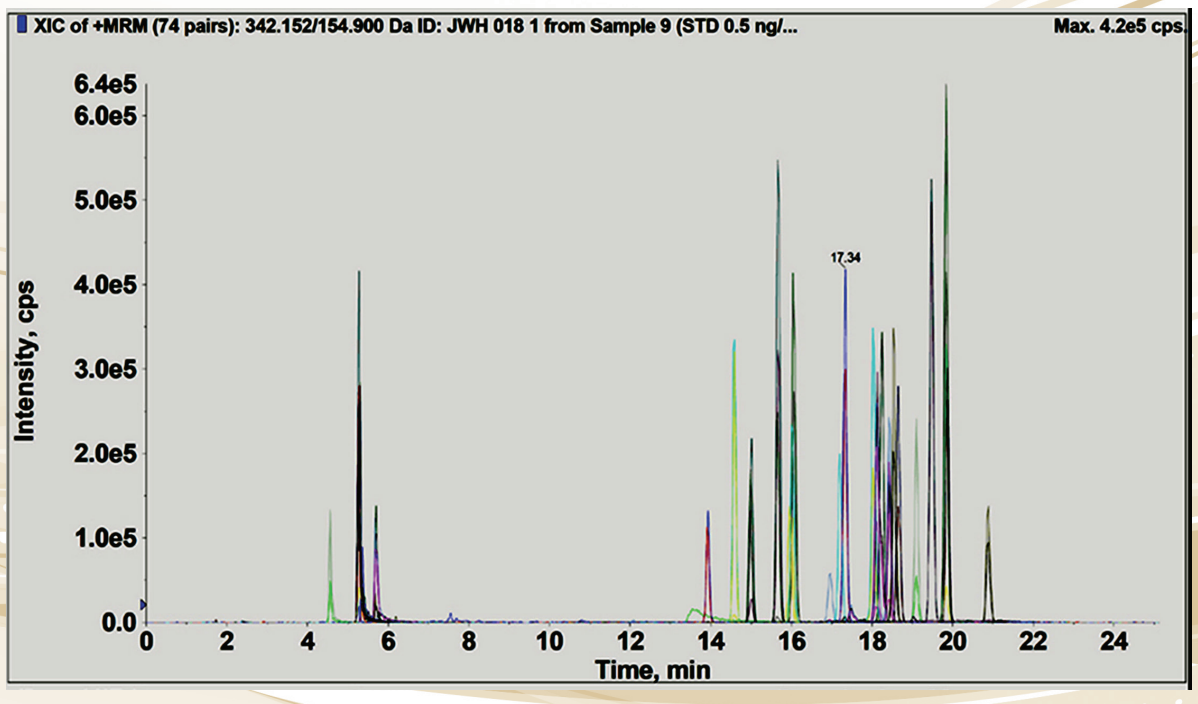


圖 11　本局研發之毛髮檢驗方法結果 -- 濃度 0.5 ng/mg 之 35 種合成大麻於頭髮檢體分析結果層析圖

液相萃取方法，不需使用坊間售價高昂之固相萃取管柱或液相萃取耗材。因捨棄使用固相萃取管柱，不僅節省高昂費用，也節省了管柱使用前需先以各步驟「條件化」



（conditioning）所需之時間，同時又克服了傳統液 - 液相萃取可能造成層析圖背景雜訊較高之缺點，可謂技術上一大突破。

㈣ 35 種合成大麻類新興毒品中，BB-22、SDB-005、JZL-195 及 THJ-018 等新結構之合成大麻，截至撰稿為止國內外均尚未可搜尋到人體尿液或毛髮之相關檢驗技術文獻發表，研究結果除實用性外，也極具學術價值，已獲邀（Invited Speaker）於 105 年 5 月底前往土耳其安卡拉大學主辦之「International Congress of Forensic Toxicology」發表演說；另預計將於 105 年 8 月前往澳洲布里斯班第 54 屆國際毒理學家年會（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Forensic Toxicologists, TIAFT）發表相關論文，與世界各國之毒品檢驗專家學者交流。

表 4　本局研發之尿液及毛髮檢驗方法之合成大麻清單及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參數

目標物	Precursor ion（m/z）	Product ion（m/z）	DP（V）	EP（V）	CE（V）	CXP（V）
JWH 018 1	342.152	154.9	106	10	31	12
JWH 018 2	342.152	127	106	10	63	10
JWH 073 1	328.143	155	121	10	31	14
JWH 073 2	328.143	126.9	121	10	61	18
JWH 122 1	356.208	168.8	106	10	31	14
JWH 122 2	356.208	141	106	10	55	12
JWH 250 1	335.94	120.9	91	10	25	10
JWH 250 2	335.94	91.1	91	10	61	12
AM2201 1	360.161	154.9	126	10	33	24
AM2201 2	360.161	127	126	10	65	12
UR-144 1	312.127	125.1	116	10	29	10
UR-144 2	312.127	55.1	116	10	55	14
JZL 195 1	434.106	182.9	106	10	31	44
JZL 195 2	434.106	152.9	106	10	59	34
CB-13 1	269.032	208.8	1	10	11	16
CB-13 2	269.032	210.9	1	10	11	15
JWH 098 1	386.071	184.9	111	10	33	26
JWH 098 2	386.071	127	111	10	75	20
JWH 180 1	357.118	197.9	111	10	33	16
JWH 180 2	357.118	140.9	111	10	57	14
JWH 368 1	386.071	184.9	111	10	33	30
JWH 368 2	386.071	126.9	111	10	73	20
JWH 412 1	360.16	173	91	10	33	14
JWH 412 2	360.16	145	91	10	59	20
THJ 1	359.088	215	96	10	29	16

目標物	Precursor ion（m/z）	Product ion（m/z）	DP（V）	EP（V）	CE（V）	CXP（V）
THJ 2	359.088	145	96	10	47	14
THJ 018 1	343.104	214.9	96	10	25	22
THJ 018 2	343.104	145	96	10	41	14
RCS-8 1	376.199	121	121	10	29	10
RCS-8 2	376.199	91	121	10	71	12
RCS-4-C4 homolog 1	309.098	135	96	10	31	12
RCS-4-C4 homolog 2	309.098	136	96	10	29	12
SDB-005 1	359.088	215	86	10	29	18
SDB-005 2	359.088	145	86	10	49	14
AM 251 1	556.935	456.6	166	10	41	16
AM 251 2	556.935	228.9	166	10	89	18
AM 630 1	505.002	134.9	156	10	27	10
AM 630 2	505.002	77	156	10	93	10
AM 679 1	418.01	230.8	116	10	37	22
AM 679 2	418.01	202.7	116	10	59	54
AM 2233 1	459.011	98	106	10	61	15
AM 2233 2	459.011	230.8	106	10	41	15
JWH 020 1	370.196	154.9	141	10	33	12
JWH 020 2	370.196	127	141	10	69	12
JWH 146 1	396.186	154.9	146	10	29	40
JWH 146 2	396.186	126.9	146	10	69	34
JWH 198 1	415.157	184.9	166	10	33	46
JWH 198 2	415.157	114	166	10	49	32
JWH 201 1	336.169	121	116	10	31	10
JWH 201 2	336.169	135	116	10	33	14
JWH 307 1	386.152	154.9	116	10	29	22
JWH 307 2	386.152	127	116	10	67	12
JWH 370 1	382.182	154.9	101	10	29	38
JWH 370 2	382.182	127	101	10	69	12
JWH 249 1	384.008	269.8	101	10	33	16
JWH 249 2	384.008	173.8	101	10	49	10
ORG 28611 1	384.009	269.9	71	10	25	10
ORG 28611 2	384.009	173.8	71	10	49	18
BB 22 1	384.01	269.8	96	10	27	18
BB 22 2	384.01	174	96	10	45	14
JWH 007 1	354.091	98	16	10	53	14
JWH 007 2	354.091	111.9	16	10	29	15
3-CAF 1	384.007	269.8	91	10	29	26
3-CAF 2	384.007	173.9	91	10	49	18



目標物	Precursor ion（m/z）	Product ion（m/z）	DP（V）	EP（V）	CE（V）	CXP（V）
AB-005 1	352.939	97.9	21	10	55	12
AB-005 2	352.939	111.9	21	10	29	10
AM 2232 1	352.94	98	11	10	55	15
AM 2232 2	352.94	112	11	10	29	12
AM 1220 1	384.011	269.7	86	10	27	22
AM 1220 2	384.011	173.8	86	10	45	12
JWH 018-d9	351.184	154.9	111	10	33	16
JWH 073-d7	335.174	154.9	96	10	31	12

展望來年，本局將另針對「迷幻類」新興毒藥品於人體尿液及毛髮之檢驗技術進行開發，期能延續近年之豐碩成果，成功開發迷幻類新興毒品於尿液及毛髮中之檢測技術，並整合歷年來新興毒藥品之研發成果，建立國內第一個包含卡西酮類、安非他命類、合成大麻及迷幻類等四大類新興濫用毒藥品及其代謝物於尿液與毛髮中檢驗技術之「大數據」資料庫，俾供朝向達成掃除毒害讓國人擁有遠離毒品之純淨生活空間，保障民眾健康，強化國力之最終目標。

伍、結論

新興合成大麻自 2008 年於歐洲開始大量濫用後，在世界各國及臺灣均陸續造成社會不安和危害，惟目前國內並無相關標準可供作為尿液或毛髮等生物檢體代謝物成分檢驗依據，有能力檢驗合成大麻代謝物之實驗室更是屈指可數，造成我國各毒品查緝單位及各級法院、檢察署審判及辦案上極大困擾，嚴重影響國內毒品防制工作之成效。因此開發合成大麻新興毒藥品代謝檢驗方法刻不容緩，本局鑑識科學處同仁有熱忱也有能力，積極爭取政府科技計畫經費，在擔負全國所有獲案毒品相關案件檢驗的繁重例行性工作之餘，仍夙夜匪懈，無時不閱讀最新相關文獻，務求與世界最新檢驗技術同步，並致力研發新興毒藥品之檢驗方法，數年來已小有所成，即將建立國內第一個包含卡西酮類、安非他命類、合成大麻類及迷幻類等四大類新興濫用毒藥品資料庫，並積極與國內外相關檢驗單位交流、共享所得，齊為創造一個無毒之美好世界貢獻心力。

陸、參考資料

1. Olaf Drummer, Morris Odell, Olaf H. Drummer, The Forensic Pharmacology of Drugs of Abuse, August 15, 2001.

2. Evan S. Herrmanna, Edward J. Conea, John M. Mitchellb, George E. Bigelowa, Charles LoDicoc, Ron Flegelc, Ryan Vandrey, Non-smoker exposure to secondhand cannabis smoke II: Effect of room ventilation on the physiological, subjective, and behavioral/cognitive effects., Drug and Alcohol Dependence 151 (2015) 194–202.
3. Koppel BS, Brust JC, Fife T, Bronstein J, Youssof S, Gronseth G, Gloss D, Systematic review: Efficacy and safety of medical marijuana in selected neurologic disorders: Report of the Guideline Develop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American Academy of Neurology. Neurology 82 (2014) 1556–1563.
4. Huffman JW, Zengin G, Wu MJ, Lu J, Hynd G, Bushell K, Tartal C, Hurst DP, Reggio PH, Selley DE, Cassidy MP, Wiley JL, Martin BR, Structure-activity relationships for 1-alkyl-3-(1-naphthoyl)indoles at the cannabinoid CB(1) and CB(2) receptors: steric and electronic effects of naphthoyl substituents. New highly selective CB(2) receptor agonists., Bioorganic & Medicinal Chemistry Letters 13 (2004) 89–112.
5. What's the buzz? Synthetic marijuana, K2, Spice, JWH-018 : Terra Sigillata. Scienceblogs.com. Retrieved November 24, 2010.
6. (a) Howlett AC1, Barth F, Bonner TI, Cabral G, Casellas P, Devane WA, Felder CC, Herkenham M, Mackie K, Martin BR, Mechoulam R, Pertwee RG., International Union of Pharmacology. XXVII. Classification of cannabinoid receptors. Pharmacol Rev, 54 (2002) 161 202. (b) Bridgit O. Crews, Synthetic Cannabinoids: The Challenges of Testing for Designer Drugs., Clinical Laboratory News: Volume 39, Number 2, February 2013.
7. William A. Devane, Aviva Breuer, Tzviel Sheskin, Torbjoern U. C. Jaerbe, Moris S. Eisen, Raphael Mechoulam, A novel probe for the cannabinoid receptor., Journal of Medicinal Chemistry 35 (1992) 2065–2069.
8. Sebastian Dresen, Stefan Kneisel, Wolfgang Weinmann, Ralf Zimmermannb, Volker Auwartera,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mass spectrometry method for the quantitation of synthetic cannabinoids of the aminoalkylindole type andmethanandamide in serum and its application to forensic samples, J. Mass. Spectrom., 46 (2011) 163–171.
9. Sebastian Dresen, Nerea Ferreiros, Michael Putz, Folker Westphal, Ralf Zimmermannb, Volker Auwartera, Monitoring of herbal mixtures potentially containing synthetic cannabinoids as psychoactive compounds, J. Mass. Spectrom., 45 (2010) 1186–1194.
10. Brady K Atwood, John Huffman, Alex Straiker, Ken Mackie, JWH018, a common constituent of 'Spice' herbal blends, is a potent and efficacious cannabinoid CB receptor agonist. Br J Pharmacol, 160 (2010) 585-593.



11. Werse, B. and Müller, O., [Pilotstudie: Spice, Smoke, Sence & Co. – Cannabinoidhaltige Räuchermischungen: Konsum und Konsummotivation vor dem Hintergrund sich wandelnder Gesetzgebung]. 2010. German.
12.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Synthetic cannabinoids in herbal products., 2012.
13. Sebastian Dresen, Stefan Kneisel, Wolfgang Weinmann, Ralf Zimmermannb, Volker Auwartera,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mass spectrometry method for the quantitation of synthetic cannabinoids of the aminoalkylindole type andmethanandamide in serum and its application to forensic samples, J. Mass. Spectrom., 46 (2011) 163–171.
14. Melanie Hutter, Stefan Kneisel, Volker Auwärter, Merja A. Neukamm, Determination of 22 synthetic cannabinoids in human hair by liquid chromatography–tandem mass spectrometry.,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 903 (2012) 95– 101.
15. Ioan Marginean, Walter F. Rowe, Ira S. Lurie, The role of ultra high performance liquid chromatography with time of flight detection for the identification of synthetic cannabinoids in seized drug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49 (2015) 83–91.
16. Andrew D. de Jager, Janet V. Warner, Michael Henman, Wendy Ferguson, Ashley Hall, LC–MS/MS method for the quantitation of metabolites of eight commonly-used synthetic cannabinoids in human urine – An Australian perspective., Journal of Chromatography B, 897 (2012) 22– 31.
17. Moonhee Jang, Wonkyung Yang, Hyeyoung Choi, Hyejin Chang, Sooyeun Lee, Eunmi Kim, Heesun Chung, Monitoring of urinary metabolites of JWH-018 and JWH-073 in legal case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31 (2013) 13–19.
18. Nahoko Uchiyama, Maiko Kawamura, Ruri Kikura-Hanajiri, Yukihiro Goda, URB-754: A new class of designer drug and 12 synthetic cannabinoids detected in illegal products.,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27 (2013) 21–32.
19. Folker Westphal, Frank D. Sonnichsen, Siegfried Knecht, Volker Auwarter, Laura Huppertz, Two thiazolylindoles and a benzimidazole: Novel compounds on the designer drug market with potential cannabinoid receptor activity., Forensic Science International 249 (2015) 133–147.

偵辦毒品案件資金清查與查扣犯罪所得實務問題研究

桃園市處　吳志鐘

壹、前言

自有人類社會以來，一直無法禁絕成員之反社會行為或非常態行為，對於其中評價為嚴重之反社會行為或非常態行為，則以犯罪視之，進而以客觀規範課以刑罰權，故現代意義之刑事法學，係指規範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效果之刑事實體法，並透過刑事程序法實現刑罰權，終局地對犯罪行為人施予刑事制裁，對財產予以剝奪制裁，以達成維護社會共同生活所必需之秩序與公平[1]，其中對「財產」之扣押沒收，係本文討論重點，亦係近年學界、實務界熱烈討論爭點議題 - 沒收之從新定性、剝奪不法利益，亦係我國刑法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之緣由。

毒品犯罪向來與石油、軍火併列全球利潤最高之三大行業，對於毒品犯罪所衍生之全球龐大不法金流，毒品犯罪者勢將進行轉移、掩飾、轉化、回歸，取得合法利益之外觀，以規避執法機關之清查扣押，此為執法者資金清查之重點，若以前階段稱之，本階段重點在於：如何找出不法利益；此外，毒品犯罪人於接受刑事制裁後，若仍得保有不法利益，無異對毒品犯罪有變相鼓勵作用，故如何運用查扣犯罪所得之制度，有效而澈底剝奪毒品犯罪之不法所得，亦係對毒品犯罪的一種預防性抗衡手段，對於後階段之重點則在於：如何有效扣押沒收不法利益。

筆者撰寫本文同時，適值我國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布立法院通過之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舊法之落日條款期限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修訂沒收專章規定則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但刑法總則修正前之各種學說與實務爭議，仍需予以討論，始能得知修正前沒收制度之缺憾，及增訂沒收專章之緣由。

2015 年 12 月 30 日同時公布之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第 2 項，則規定 2016 年 7 月 1 日

[1]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1998 年 1 月，頁 1~3



施行日前，制定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規定，不再適用，故特別刑法中關於沒收之規定包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91 條、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6 條，於新法施行後，應停止適用，是否影響毒品案件偵辦，有待未來實務運作之驗證。

貳、清查犯罪資金與查扣犯罪所得之定性

隨著全球化的過程，各國間貿易障礙逐漸解除，跨國犯罪應運而起，不法集團亦容易遂行跨國、跨境犯罪，故執法機關相應必需進行跨國合作[2]，毒品跨國販運之目的在於獲得不法利益，因此如何連結資金清查、防制洗錢與沒收犯罪所得，以剝奪販毒者之不法利益，始能給予毒品販運集團強大打擊[3]，故「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第 5 條揭示洗錢防制措施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精神，略以：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要求主管機關辨別、追蹤、凍結或扣押毒品販運衍生之財物，且會員國不得以銀行保密義務為由拒絕執行本條款，由被告承擔沒收財物來源合法之舉證責任。

於論述本文前，筆者嘗試定性與分析「清查犯罪資金」與「查扣犯罪所得」如次：

一、實施主體不同

依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228 條第 1 項、2 項，檢察官係偵查主體，有實施偵查之職權，司法警察（官）則居於輔助地位，協助偵查[4]，但學界依現行偵查實務，對偵查機關之分類，向有「實質偵查機關」與「形式偵查機關」之分[5]，前者係指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明定之司法警察（官），後者則專指檢察官。於「清查犯罪資金」部分，固然以實質偵查機關司法警察（官）為主，形式偵查機關檢察官為輔。

關於「查扣犯罪所得」部分，若以狹義解釋限定在「扣押」，則主體僅包括及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若採廣義解釋，應包括「扣押」與「沒收」，主體則擴及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與法院，因沒收之標的範圍，反向界定扣押之範圍界線，為便利討論，即維持理論一貫性，本文均採廣義解釋。

---

2 Brown, Steven David (ed) (2008), COMBATING INTERNATIONAL CRIME: THE LONGER ARM OF THE LAW, P.20

3 孟維德，跨國犯罪，2013 年 6 月（修訂二版），頁 109-110

4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下），2002 年 3 月，頁 5

5 陳樸生，刑事訴訟法實務，1988 年 6 月，頁 287

二、面向領域不同

清查犯罪資金係由實質偵查機關司法警察（官）為實施主體，故所強調者為犯罪偵查學，犯罪偵查學係研究偵查與鑑識之刑事科學，其目的在於偵破刑案、詢問犯罪嫌疑人、搜索並鑑識犯罪證據。

廣義查扣犯罪所得之實施主體包括司法警察（實質偵查機關）、檢察官（形式偵查機關兼公訴主體）、法官，故強調涉及者為刑事法學，自實體法上觀點，係研究犯罪及其法律效果，自程序法上觀點，係研究犯罪之追訴、審判與執行[6]，其中更包括犯罪所得、不法利益之「扣押」與「沒收」。

復因案件資金清查與查扣犯罪所得有其關聯性與接續性，若要研究犯罪資金與不法所得，則必須同時自犯罪偵查學與刑事法學予以研析，若僅自單一面向觀察，將無法窺其領域全貌，相關論述亦將有偏頗不周延之虞。

實務上，犯罪偵辦多具有雙層意涵，在偵查層面著重事實與合目的性，在公訴層面則著重戒命與法規範性，但二者並非重疊關係，亦非並列關係，應係由偵查主體與公訴主體建立相互協助模式，以發現真實、實現刑罰權[7]，此亦係研究犯罪資金與不法所得，必須同時關注之雙層面向。

三、法令依據不同

㈠清查犯罪資金之作為，應受調查權、偵查權之概念所涵攝，亦為其射程所及，故其法令依據為刑事訴訟法所授予司法警察（官）偵查犯罪與調查之職權，如刑事訴訟法第 229 條「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同法第 230 條、231 條「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開始調查」，此外，依各執法機關所屬之組織法與作用法，亦係法令依據之一。

㈡查扣犯罪所得依前述見解，採廣義解釋包括前階段之「扣押」與後階段之「沒收」，但必須事先說明者，依刑事訴訟實務見解，固然認為沒收不以扣押者為必要，但本文討論者係針對已扣押之沒收予以分析論述，故下列時程階段，係以執法機關偵查犯罪之立場，予以觀察：

---

6 林山田，刑法通論（上冊），1998 年 1 月，頁 23

7 黃朝義，犯罪偵查論，2004 年 3 月，頁 6；傅美惠，偵查法學，2012 年 1 月，頁 31



清查資金→＜搜索＞→扣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沒收

扣押係刑事訴訟法明文之強制處分權，為國家為取得物之占有的單方強制意思表示，扣押通常係搜索之結果，但亦有與搜索無涉之獨立扣押[8]，扣押之法令依據為刑事訴訟法第 133 至 144、第 151 至 153 條。

沒收係國家剝奪與犯罪有密切關係之特定物所有權，由法院經裁量以判決強制歸屬之處分[9]，但刑事判決確定後，沒收之執行則由檢察官以命令為之，沒收法令依據分別有程序法與實體法：

程序法：刑事訴訟法第 259、259-1、317、450 條與刑法第 39、40 條等規定。

實體法：得沒收之物係扣押之標的，散見於刑法（指修正前）、特別刑法，可分為刑法總則之沒收通例，刑法分則之沒收特例及特別刑法之沒收特例。

1. 刑法總則之沒收通例（指修正前）：依刑法第 38 條，得沒收之物包括違禁物，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違禁物是否屬犯人所有在所不問，但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以屬犯人者為限始得沒收。
2. 刑法分則之沒收特例：包括普通賄賂罪、違背職務賄賂罪、投票受賄罪之沒收（刑法第 121、122、143 條）；偽造貨幣、有價證券之沒收（刑法第 200、205 條）；偽造度量衡、印章、印文或署押之沒收（刑法第 219 條）；猥褻物之沒收（刑法第 235 條）；毒品、種子或吸食器之沒收（刑法第 265 條）；賭博之器具、財物之沒收（刑法第 266 條）；竊錄物品之沒收（刑法第 315 條之 3）。
3. 特別刑法之沒收特例：本項係規範各類特別刑法中，不一而足，如尚有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 6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91 條，與毒品案件資金清查、查扣犯罪所得有直接關聯者，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與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4 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犯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

[8] 林鈺雄，搜索扣押註釋書，2001 年 9 月，頁 197

[9]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1998 年 2 月，頁 709；林鈺雄，新刑法總則，2009 年 9 月，頁 643

為保全前項價額之追徵或以財產抵償，得於必要範圍內扣押其財產。

犯第 4 條之罪所使用之水、陸、空交通工具沒收之。」

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犯第 11 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

為保全前項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追徵或財產之抵償，必要時，得酌量扣押其財產。」

洗錢防制法第 4 條：「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三、因前 2 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四、規範密度不同

清查犯罪資金與查扣犯罪所得，因涉及資訊隱私權、財產權之不同基本權利，故於階層化法律保留體系中，亦有不同規範密度。

清查犯罪資金多以涉嫌人之銀行帳戶為資金清查之開始，並外溢至現金、動產、不動產或其他權利，其中清查銀行帳戶之往來、交易資料，所干預、限制對象為人民之資訊隱私權，而隱私權雖非我國憲法明文列舉之基本權，但一般認為屬於憲法第 22 條概括基本權，且大法官會議第 603 號解釋亦明文承認隱私權為憲法保障之人民基本權[10]；依銀行法第 28 條、第 48 條規定：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匯款、往來、交易資料應保守秘密，而司法警察於刑事訴訟法授權下有協助偵查犯罪權，應認為係銀行法所示法律授權規定，為銀行保密義務之除外事項，故偵查犯罪進而干預犯罪嫌疑人之資訊隱私權，係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規定，惟衡量資訊隱私權之私益與犯罪偵查之公益，應可認為此部分規範密度較低，審查相關刑事法律有無違憲，得以較低之中度審查基準。

扣押與沒收之標的，係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範圍包括「物」及「財產利益」，國家所干預者為犯罪嫌疑人之財產權，財產權係憲法第 15 條明文保障之基本權，偵查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對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有扣押之權，係符合憲法第 23 條法律保留規定，惟十八、十九世紀以來，法治國家認為財產權與生命權、人身自由、

[10] 法治斌、董保城合著，憲法新論，2014 年 9 月，頁 242-244



言論自由同屬與身俱來之人權[11]，屬於較為核心之基本權，雖扣押、沒收涉及犯罪偵查與國家刑罰權，但衡量核心基本權與犯罪偵查公益，應認為此部分規範密度較高，審查相關刑事法律有無違憲，應以較高之嚴格審查基準。

五、手段與結果關聯不同

有關清查犯罪資金與查扣犯罪所得，在商業犯罪、經濟犯罪、貪污犯罪等偵查實務中，二者有較明確之手段與結果之關係，經常呈現：

清查資金→＜搜索＞→扣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沒收

偵辦毒品犯罪中，清查資金主要目的除以資金證明犯罪或作為不法所得扣押沒收對象，於緝毒實務中清查資金，通常亦為掌握毒品交易之時間、地點、數量、內容，並瞭解毒品販運交易之上下游關係，以達成偵辦時人貨結合之目的。

六、標的範圍不同

清查犯罪資金之標的，屬犯罪偵查之範疇，不限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其標的範圍較廣，非屬證據、沒收之資金清查亦得為之，如借貸購毒資金之金主、協助洗錢之地下通匯等之第三人銀行帳戶，亦屬清查犯罪資金之標的。

反之，查扣犯罪所得係以國家強制處分，干預人民財產權，為刑事法學範疇，受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嚴格規範，於扣押階段其標的就限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12]，自始即受限刑事法戒命與標定，因而查扣犯罪所得標的範圍遠小於清查犯罪資金之標的。

參、毒品犯罪資金清查

一、毒品交易及犯罪所得金流

若論及毒品交易與犯罪所得金流，則不得不提及洗錢行為罪刑化過程，洗錢實為特別贓物罪，在人類犯罪史上並非近代之產物，而係一古老習慣，近代洗錢行為之單獨刑罰化，始於 1986 年美國制定之反洗錢法，而跨國洗錢議題濫觴[13]，則係始自「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

---

11 法治斌、董保城合著，憲法新論，2014 年 9 月，頁 273
12 林鈺雄，搜索扣押註釋書，2001 年 9 月，頁 198-208
13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2004 年，頁 3

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以下簡稱 1988 年聯合國反毒公約）要求會員國必須將毒品犯罪所得之洗錢行為予以犯罪化，由此可知國際間防制洗錢行為，最初始打擊對象即係毒品交易，尤其是針對跨國毒品販運。

毒品交易作為最原始洗錢犯罪規範對象，但證諸緝毒實務工作，毒品交易卻具有單純及難以清查特性：

㈠典型洗錢過程，通常分為三階段，1. 移動犯罪直接關聯資金。2. 掩飾移動痕跡，阻礙執法機關清查。3. 將所移動資金，回歸犯罪者手中，融入金融體系[14]。

㈡雖近年外國毒品販運集團開始利用第三方支付如 PayPal、Bitcoin（比特幣）、支付寶等，進行毒品交易資金之跨國流動；但依我國緝毒實務經驗，境內毒品交易除少數「以毒易毒」之交易模式外，多以「現金」支付為之，跨國毒品交易多以「地下通匯」、「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或「現金」支付，其中現金方式又多委由負責金流交易之犯罪集團差使，透過旅客攜帶方式於境內或跨國進行交付。

㈢以典型洗錢模式檢視毒品交易，我們會發現毒品交易通常欠缺前述第三階段回歸合法金融體系之過程，亦即交易過程始於「現金」終於「現金」，遇有跨國、跨境交易需求，才會使用「替代性通匯系統」（如地下通匯或西聯匯款），惟該系統亦非正式金融體系，因毒品交易係以現金為主要支付工具，具有單純性，但也因為幾乎完全以現金作為支付工具，則具有難以清查辨別之特性。

二、資金清查實務面臨之問題

(一) 以現金切斷金融體系之連結

通貨（Currency）是指作為交易中介之鈔券及硬幣[15]，一般人俗稱現金或現鈔，對於金額龐大之跨國毒品販運，自然係以鈔券為主，如前所述，毒品交易過程尤其是境內毒品交易，經常係始於「現金」終於「現金」，故金流之開始與回歸，均切斷與金融體系之連結，形成清查資金之斷點，偵查機關無法以偵辦貪瀆犯罪、商業犯罪之資金清查方式，調閱清查銀行帳戶往來明細，必須倚賴通訊監察或行動蒐證，始能掌握現金之金流，故追查何者係非法現

14 孟維德，跨國犯罪，2013 年 6 月（修訂二版），頁 126

15 「遵循打擊清洗黑錢財務行動特別組織四十項建議及八項特別建議評鑑方法論與聯合國公約及國際標準有關反洗錢法規之輯要」，法務部調查局編譯，2014 年 9 月（修訂二版），頁 91



金係實務面臨之首要問題

至於部分跨國毒品交易案例，跨國毒品販運集團若以現金為支付方式，通常先透過毒品輸入國當地之地下匯兌系統，將本國貨幣兌換為美金、人民幣、港幣，再以現金差使方式，攜帶外國貨幣至毒品輸出國，作為交易毒品之對價。

(二) 地下通匯難以追查

跨國販毒集團遇有跨國、跨境交易需求，經常使用「替代性通匯系統」（如兩岸地下通匯）代替正常銀行匯款管道，「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曾對替代性通匯系統定義如次：地下金融提供者於某地接受現金、支票、儲蓄或其他交易工具，經網路、訊息、轉帳，或透過貨幣、有價物匯兌服務之結算網路（Clearing network），將對應之現金或有價物支付給另一地之受益者。

此種替代性通匯系統係依賴兩地業者之信用作為保證，並在沒有任何法律保障下提供服務，二地業者彼此間之收款、付款事務，係以交互結算方式進行，多未實際進行匯兌，而此種非正式金融體系之替代性通匯系統，因具有匿名性、快速、低交易成本、多用途之特性[16]，故跨國毒品交易除以現金差使外，地下匯兌等替代性通匯系統成為另一金流途徑。

因地下通匯係採交互結算方式運作，並未實際產生匯款金流，且具備匿名性，若無通訊監察或行動蒐證之輔助蒐證，或請求當地執法機關之協助，實難掌握地下匯兌之資金流，故資金清查實務面臨之第二大問題，即係難以追查地下通匯管道。

(三) 獨立金流與現金差使

跨國販毒集團為確保交易安全，降低遭同行、手下黑吃黑之風險，並增加偵查斷點，避免執法機關清查，於跨國、跨境移動資金過程中，經常採取獨立金流方式，亦即人、貨、金三流分離，使毒品交易之資金流與貨物流分別運作，當資金移動完成，再於毒品輸出國或轉運國，以現金交易毒品。

其交易過程中有採取現金差使方式者，其方式係由跨國毒品販運集團指定特定人，通常係以商務、觀光名義進行掩護，先於毒品輸入國當地之地下兌換系統（如臺灣之銀樓）或民間兌換系統（如泰國、馬來西亞常見民間外幣兌換商），將本國貨幣兌換為美金、人民幣、港幣，再透過陸運、空運以專人攜帶方式，將外國貨幣攜至毒品輸出國，作為毒品交易之貨

[16] 孟維德，跨國犯罪，2013 年 6 月（修訂二版），頁 131

幣，但現今各國加強管制攜帶外幣入出境，現金差使一旦在國境線遭海關查獲，鉅額毒品交易款項，恐將面臨沒入之命運。

（四）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17]

社會大眾與一般口語所稱人頭戶，若細為分析，可分為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二種：

1. 所謂手套帳戶，係指犯罪行為人與帳戶持有人各自獨立，帳戶持有人仍占有管領金融帳戶，惟接受犯罪行為人指示或委託，再進行金融交易，以完成犯罪行為或洗錢行為，實務上經常作為中轉帳戶，如澳門賭場提供帳戶供臺灣毒販匯款，再轉帳予毒品出售方。
2. 而人頭帳戶，係指犯罪行為人透過買賣、借用、租賃等方式，以他人名義開立金融帳戶，該帳戶處於犯罪行為人占有管領下，如安非他命工廠製造者甲，購買遊民乙之金融帳戶，透過乙之帳戶收受日本買方之匯款。

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不僅出現於境內毒品交易，於跨境毒品販運，亦經常使用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進行資金移動，其目的均在增加資金清查節點，透過增加帳戶調閱之難度，以降低犯罪偵查之效率與效益，另一方面，則爭取處理不法所得之時間。

實務上，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二者有時難以區別，時有重疊之處，但此種區分不僅係學理上分類，更有其實益，因手套帳戶只能認為係資金轉換、移動之單純節點或中轉戶，法律評價上至多認定為幫助犯，但人頭帳戶處於犯罪行為人占有管領下，執法機關容易建立人頭帳戶內資金與犯罪行為人之連結，進而扣押沒收。

三、相關實際案例一

㈠本局於 104 年 7 月間偵辦馬來西亞籍華裔毒販陳〇〇涉嫌走私海洛因乙案中，陳男於調查時證稱，在跨國毒品販運集團中，具有現金差使與空中飛人雙重身分，陳男原係擔任馬國毒品販運集團之現金差使，曾數次往返馬來西亞吉隆坡、雲頂與柬埔寨（毒品輸出國）間，負責運送美金至柬埔寨賭場，於當地交付現金予毒品賣方。

㈡另一方面，陳男也擔任馬來西亞與臺灣間之運毒空中飛人，陳男第一次成功將海洛因毒品自臺中國際機場走私入境臺灣後，於臺中市將毒品交付買方，交易所得之新臺幣現金，則攜帶至臺北市某銀樓，透過地下通匯方式，以港幣計價匯款至香港，陳男再

[17]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2004 年，頁 114



至香港向地下通匯業者提領港幣現金，再以現金差使方式運回馬來西亞，惟第二次運毒自桃園機場入境，隨即遭執法單位查獲。

㈢本案例中陳男在我國境內，第一次成功走私販運毒品後，取得買方支付之現金，為將犯罪所得轉移回馬來西亞，陳男同時運用地下通匯、與現金差使方式，創造獨立金流，其現金、地下通匯、現金差使方式相互運用，形成資金清查之斷點，以規避執法機關追查跨國犯罪資金、不法所得，自然亦降低遭扣押沒收之風險。

四、相關實際案例二

本案例以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197 號刑事判決，討論人頭帳戶、跨國匯兑、現金斷點、獨立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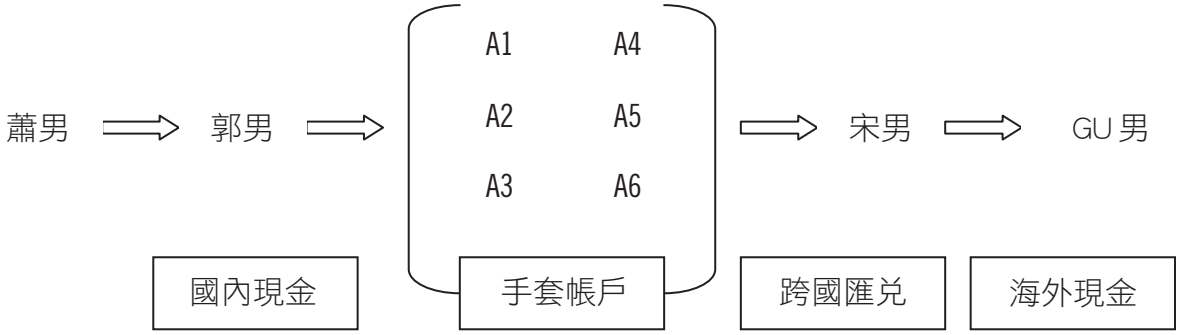
㈠案件事實經過：蕭男為臺灣販毒集團主嫌，於 99 年間指示手下宋男前往柬埔寨，計畫向當地毒販 GU 男購買毒品，以國際郵包方式私運海洛因回臺，宋男所需之購毒資金 9 萬美元，蕭男在臺指示集團帳房郭男，由郭男將每筆約新臺幣 45 萬元不等之現金，分別交付予 6 名不知情人頭 A1 至 A6，由人頭 A1 至 A6 各自前往第一銀行大雅分行、豐原分行、台中分行等，由人頭 A1 至 A6 以本人名義，先將新臺幣現金換匯為美元後，再以美金匯至宋男設於第一銀行柬埔寨金邊分行（海外分行）宋男本人帳戶內，宋男再提領 9 萬美元現金，持向 GU 男購入海洛因。

㈡本案例中蕭男為規避查緝，先由人頭 A1 至 A6 持新臺幣約 45 萬元，至銀行購買美金並進行跨國匯兑，係以類似手套帳戶方式，作為中轉帳戶進行購毒資金跨國移轉，其新臺幣 45 萬元不等之金額，應係為規避洗錢防制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8 條第 3 項所定「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書」，避免留下人頭之基本資料，而宋男為獨立「人流」，並未於國內接觸購毒資金，亦不直接攜帶現金至柬埔寨，係於當地國再提領現金，支付予上游毒販 GU 男，其中相互運用在臺現金斷點、海外現金斷點、手套帳戶等方式，形成資金清查之斷點，創造獨立金流，降低購毒資金遭扣押沒收之風險。

㈢本案特別之處，在於宋男於柬埔寨係以本人名義之銀行帳戶，分別收取國內人頭 A1 至 A6（手套帳戶）所匯兑之美金 9 萬元，而非以其他人頭帳戶、手套帳戶進行收款，究其原因，可能有二：

1. 臺灣與柬埔寨間地下匯兑管道尚未建立。
2. 蕭男主導之毒品販運集團，未能在柬埔寨獲取值得信賴之人頭帳戶或手套帳戶。

資金流向圖示如次：



肆、偵辦毒品案件查扣犯罪所得

一、查扣犯罪所得實務面臨之問題

本文對於查扣犯罪所得係採廣義解釋，故討論範圍括「扣押」與「沒收」，其主體則擴及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與法院。

自法院立場觀察，對於扣押與沒收之關聯性，即扣押與沒收之間是否存在必然關係，學說上有消極說、積極說之別[18]，惟近期實務認為沒收物無需以扣押者為限，故法院宣告沒收之對象，包括已扣押者與未扣押者，但本文係結合犯罪偵查學與刑事法學，兼論及執法機關前階段之資金清查，因而下述討論沒收者，係針對已扣押者為限，暫不論及未扣押之沒收。

自司法警察（官）立場觀察，偵辦毒品犯罪時，如何決定查扣犯罪所得之範圍，則涉及沒收標的之射程範圍，沒收概念之邊界通常亦決定扣押之範圍界線，故執行扣押時如何以「合理根據」決定扣押範圍，並利於日後檢察官舉證，形成法院宣告沒收之心證，係目前實務面臨之問題，相關問題重點如次。

(一) 是否以屬犯人者為限

依修正前刑法第 38 條第 3 項，得沒收之物中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得之物，均以屬犯人者為限。

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犯第 4 條至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或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

[18] 傅美惠，論沒收 - 刑法修正草案「沒收」規範評析，中正法學集刊第 17 集，2004 年 11 月，頁 203



追徵其價額或以其財產抵償之」，依法律之體系解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應同此見解，沒收標的以屬犯人者為限，依沒收標定扣押界線之概念，緝毒實務中，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作為扣押依據，則沒收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財物，亦係以屬犯人者為限，始得扣押。

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犯第11條之罪者，其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除應發還被害人或第三人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故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為沒收依據時，沒收之標的不以屬犯人者為限，依沒收標定扣押界線之概念，於偵辦毒品犯罪中，若係以洗錢防制法作為扣押依據，則扣押標的不以屬犯人者為限，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得沒收之。

(二) 原物與變價所得

依修正前刑法總則與當時刑事訴訟實務見解，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有關因犯罪所得之物，除屬犯人者為限外，亦限定係「原物」[19]，如司法院30年2140號解釋：「刑法上所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指因犯罪直接所得者而言，變賣盜賊所得之價金，並非因犯罪直接所得之物」，最高法院70年台上字第5569號判決：「刑法上沒收因犯罪所得之物，應指因犯罪行為直接產生或取得特定之原物，故除法律規定得追徵其價額或其他特別之規定外，因變賣盜贓或侵占之物所得之價金，既非因犯罪直接所取得特定之物，自不得為沒收之對象」

但需注意者，針對犯罪所得原物為金錢時，最高法院71年台覆字第2號判例：「刑法沒收之物，雖指原物，但金錢為替代物，重在兌換價值，而不在原物，自難拘泥於沒收原物之理論」，惟該判例所導引之實務見解，係在處理金錢混同問題，並非將刑法沒收規定自原物擴張至變價所得，如甲販毒所得新臺幣50萬元，已存入甲個人銀行帳戶，該筆金錢雖混同已非原物，但依法仍得沒收該筆犯罪所得之物（50萬元）。

雖然我國修正前之刑法明定沒收之物，係原物為限，並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文義解釋，修正前刑法總則所規定沒收之物應不包括變價所得，但在特別刑法中，立法者已將沒收標的擴大至變價所得之規定[20]，如洗錢防制法第4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

19 傅美惠，論沒收 - 刑法修正草案「沒收」規範評析，中正法學集刊第17集，2004年11月，頁189

20 林俊杰，論犯罪所得及得為證據物品之扣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年7月，頁57-58

三、因前 2 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

綜上：

1. 依法律文義解釋與體系解釋，與犯罪與刑罰受「罪刑法定原則」嚴格規範，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沒收者，應同刑法之見解，沒收標的以原物為限，再依沒收標的扣押之概念，緝毒實務中，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作為扣押依據，則標的以原物為限，始得扣押。
2. 若以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4 條為沒收依據時，沒收之標的包括原物與變價所得，依沒收標的扣押界線之概念，於偵辦毒品犯罪中，若係以洗錢防制法作為扣押依據，則扣押標的不以原物為限，尚包括變價所得。

(三) 物與財產上利益

修正前刑法總則規定得沒收之物，限定為「物」，早年司法實務見解，認為所謂「物」僅指動產，不包括不動產，惟近年實務見解則以法無明文限制，將「物」包括動產、不動產在內[21]，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文義解釋，修正前刑法總則所規定得沒收之物，解釋上不包括「財產上利益」在內，但在某些特別刑法中，立法者已將沒收標的擴至物與財產上利益，如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35 條第 1、2 項、保險法第 168 條之 4、銀行法第 136 條之 1、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7 項、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第 3 項，其中與緝毒工作直接相關者，為洗錢防制法第 4 條：

「本法所稱因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一、因犯罪直接取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二、因犯罪取得之報酬。

三、因前 2 款所列者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但第三人善意取得者，不在此限。」[22]

綜上：

1. 依法律文義解釋與體系解釋，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沒收者，係「因犯罪所得之財物，均沒收之」，應同刑法總則之見解以「物」限，不包括財產上利益，復依沒收標的扣押之概念，緝毒實務中，若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作為扣押依據，則扣押標的不包括財產上利益。

---

21 傅美惠，論沒收 - 刑法修正草案「沒收」規範評析，中正法學集刊第 17 集，2004 年 11 月，頁 188

22 林俊杰，論犯罪所得及得為證據物品之扣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57-58



2. 若以洗錢防制法第第 14 條、第 4 條為沒收依據時，沒收之標的包括物與財產上利益，本於沒收標的扣押界線之概念，於偵辦毒品犯罪中，若係以洗錢防制法作為扣押依據，則扣押標的不以物為限，尚包括財產上利益。

(四) 查扣犯罪所得之合理根據[23]

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執法機關依該規定於搜索或扣押現場，如何認定何者為「可為」證據、何者屬「得」沒收之物，學理上認為判斷標準在於有無「合理根據」，但於搜索扣押現場，如何能在急迫時間下，執行人員做出適當臨場判斷，則涉及執法人員之刑事偵查學之素養與實務經驗，茲就學理討論合理根據如次：

1. 有令狀搜索之扣押：

法官核發搜索票時，係依「合理根據」事先預測規範扣押物之範圍，此處之「合理根據」包括有「事實足認扣押物存在者」與「依邏輯演繹、刑事偵查經驗可得推測存在者」，故執法人員係依搜索票記載應扣押之物，執行幾近機械式的扣押，執法人員較無裁量餘地，但相對地，若法院已於搜索票上登載應扣押之物，包括毒品交易現場查扣之現金、毒販使用之車輛、住處內不法所得之原物或變價所得等，執法人員形式上無裁量餘地，但實則擁有較廣泛之搜索、扣押標的執行空間。

2. 無令狀搜索之扣押與獨立扣押：

除了有令狀搜索外，其餘在無令狀搜索之扣押與獨立扣押之情形，因為沒有法官事先以合理根據，規範扣押物之範圍，執法人員欠缺「預測性」以決定應扣押物，此時就必須由執行人員於急迫時間下，進行臨場判斷以決定應扣押物，惟此種裁量判斷仍需建立在合理根據上，不同者，此種合理根據可分為「物之本身」與「物之存在方式、狀態推知」，前者如發現有雙獅地球牌字樣之塊狀物，後者如已分裝十餘包之白色粉末，此種判斷係依刑事偵查經驗形成高度可能性判斷即可，不需達到極其明顯或非常確定之程度，而法院事後審查扣押時，亦需考量臨場判斷之時間急迫性，而給予執法人員一定之裁量餘地，如前述已分裝十餘包之白色粉末，經現場以簡易試劑檢出呈現嗎啡、海洛因陽性反應，縱使事後鑑識實驗室無法檢出海洛因，亦應認為執法人員在此種無令狀搜索之扣押或獨立扣押，其扣押之強制處分已達合理根據。

---

[23] 林鈺雄，搜索扣押註釋書，2001 年 9 月，頁 198-208

3. 貨幣扣押問題：

雖然於有令狀搜索情形下，對於新臺幣現金或有價證券（如美金、港幣、人民幣等外幣）之扣押，執法人員有較明確之扣押範圍，但貨幣為替代物、流通物，且貨幣本質在證據評價係中性，必須與特定犯罪行為或轉換行為連結後，始成為犯罪所得或變價所得，故實務上在毒品案件之搜索扣押現場，如何決定交易現金或不法所得，確有其困難之處。

至於無令狀搜索之扣押或獨立扣押，如何決定扣押新臺幣現金或有價證券（如美金、港幣、人民幣等外幣）之合理根據，更係困難，如前述貨幣因欠缺特別屬性，除非依據位置、數量，綜合判斷推知可能為不法所得，如以報紙包裝並藏在天花板之新臺幣或者數額頗多之美金，否則現場執法人員對於無特別屬性之現金，如放在抽屜新臺幣數千元，則很難直接建立扣押之合理根據。

(五) 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

刑事訴訟法上所稱之證明，係指依證據認定事實之過程，證明依待證事實性質不同，而有不同之證明程度，分為嚴格證明與自由證明。[24]

嚴格證明者，指認定事實之證據，必須具備證據能力及經合法調查為必要，於刑事訴訟實務上如認定犯罪事實、刑罰事實、狹義處罰條件事實、特別經驗之事實，均需以嚴格方式提出證據。

自由證明者，指認定事實之證據，不以具備證據能力及經合法調查為必要，法院得依一般實務之慣例獲得可信度即可，於刑事訴訟實務上如核准搜索票之原因事實、扣押之原因事實、羈押之原因事實、免訴判決、不受理判決、刑罰量定之事實或其他程序法之事實[25]，僅需以自由方式提出證據即可。

前述法院准發搜索票類型中，法院事先審酌搜索門檻、應扣押物之原因事實，亦係以自由證明為事後審查標準；至於無令狀搜索之扣押與獨立扣押類型中，判斷扣押合理根據之原因事實，法院亦係以自由證明為事後審查標準。

(六) 沒收之從屬性

現代意義之刑事法學，國家除對犯罪行為人施予刑事制裁如生命刑、自由刑等外，國家

[24] 林俊益，刑事訴訟法概論（上），2002 年 8 月，頁 365
[25] 林鈺雄，嚴格證明法則與直接審理原則，台灣本土法學 5 期，1999 年 12 月，頁 61-72



對於與犯罪有關之財產，亦施予刑事制裁如罰金、沒收，前者罰金刑依現行刑法第 33 條第 5 款屬主刑，而後者沒收依刑法第 34 條為從刑，從刑之意義，依刑法第 40 條第 1 項：「沒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於裁判時併宣告之」，故於原則上無法單獨課以刑罰權，必須被告已獲判確定有罪判決，始能一併宣告沒收之從刑，因而導引出「有罪判決才能沒收」之原則規定。

立法者也意識到沒收作為從刑，於部分刑事案件有扞格與不足之處，故於現行刑法第 40 條第 2 項補充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惟該補充規定只及於違禁物，對於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稱「因犯罪所生或犯罪所得之物」，於刑法總則並未有補充規定，仍依據從刑之法理，遵循「有罪判決才能沒收」之原則規定。

此外於刑事訴訟法第 259 條之 1：「檢察官依第 253 條或第 253 條之 1 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屬於被告者為限，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復於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4 項：「第 2 項情形，被告所有因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檢察官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立法者對於被告因職權不起訴、緩起訴而欠缺有罪判決情形下，仍得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係「有罪判決才能沒收」之例外規定[26]。

但對於毒品案被告死亡法院為不受理判決，因欠缺有罪判決，故法院無法對死亡被告所遺留之不法所得予以沒收，或者毒品案被告逃亡海外遭通緝，法院無法為缺席判決，亦欠缺有罪判決，故法院無法通緝被告所遺留之不法所得予以沒收；於前述不法所得，被告係洗錢藏匿至境外，則因欠缺法院宣告沒收判決，自然無法透過刑事司法互助程序，透過他國執法機關、公訴機關、法院追討被告海外不法所得。

學者柯耀程教授認為在現行刑事法思維下，向來以對人之刑事制裁為主要思考，而忽略對物（財產）之刑事制裁，從而將沒收定位為從刑與屬人性，導致司法實務無力爭奪不法所得之困境，使犯罪變得有利可圖，無法抗制犯罪、無法預防犯罪，故提出現行刑法對沒收制度之二大錯誤[27]：

1. 沒收定性錯誤
2. 沒收適用範圍限制之錯誤

並對修正方向提出二大原則：

---

[26] 許恒達，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4 年 10 月，頁 19-35

[27] 柯耀程，犯罪不法利益剝奪手段的檢討與重建，2015 年 10 月，頁 68

1. 沒收物或利益之所在，即沒收之所在。

2. 沒有人能因犯罪保有不法利益。

(七) 舉證責任之困難[28]

再以前揭資金清查與查扣犯罪所得之流程圖為說明：

清查資金→＜搜索＞→扣押（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沒收

清查資金屬執法機關偵查權限，執法人員有裁量餘地，並無證據證明之問題，即便日後調閱金融帳戶，修改為需以法院令狀（英美法之傳票）為之，亦係以自由證明即可。

至於法院核發搜索票、執法機關執行扣押，理論上已達成自由證明的心證為已足，也不需要達到嚴格證明之確信程度。

但刑法修正前，沒收作為從刑，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原則上無法單獨宣告沒收，必須被告已獲判有罪判決，始能一併宣告沒收之從刑，因而產生「有罪判決才能沒收」之原則規定，而檢察官提起公訴至法院形成有罪判決心證，其過程必須以嚴格證明方式為之，故沒收需經嚴格證明，反向投射至扣押範圍上，即限縮執法人員執行扣押時之射程範圍，故緝毒實務上，執法機關掌握之證據，大多只能證明毒品販運者之正在遂行之犯罪事實，對於早先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因舉證責任困難，無法予以扣押、沒收，從而使毒品販運者，即使遭搜索、逮捕，仍能保有不法所得。

二、相關實際案例一：

雖然最高法院之判決、判例，對下級法院、檢察官、司法警察機關無形式拘束力，但無可否認地，最高法院之判決實務上確有實質拘束力，從而最高法院指明之沒收界線，實際上，將相當程度地標定執法機關之扣押界線。

本文先以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 6642 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96 年度上重訴字第 32 號）為案例討論。

(一) 案件事實經過：

毒販甲先於 95 年 4 月 30 日上午，與下游毒販乙、丙約定在臺中市〇〇路 346 號前，以交易價格新臺幣 8 萬元，販賣甲基安非他命 1 包（重量約一兩）予乙、丙，交易後甲獲取所

[28] 林俊杰，論犯罪所得及得為證據物品之扣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60



得 8 萬元。後於 95 年 5 月 16 日，甲與乙、丙再度相約交易海洛因與甲基安非他命時，當場遭執法機關查獲逮捕，執法人員於乙身上查獲 2 萬 6,300 元，於丙身上查獲 30 萬元，甲遭逮捕後擔心住處藏匿之海洛因等毒品與現金 760 萬 2,000 元同遭查扣，故輾轉委託不知情第三者丁，將毒品與現金 760 萬 2,000 元藏匿於臺中某購物中心顧客寄物櫃中，之後亦遭查獲，本案涉及之現金計有：

1. 第一次交易完成後，甲所得 8 萬元（未扣押）
2. 第二次交易未完成前，乙身上攜帶 2 萬 6,300 元與丙身上攜帶 30 萬元（已扣押）
3. 甲原於住處持有之 760 萬 2,000 元（已扣押）

(二) 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針對前揭現金，宣告沒收結果如次：

1. 援引最高法院 89 年度臺上字第 3434 號判決要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所稱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故本案僅第一次交易完成後，甲所得 8 萬元（未扣押）被認定為犯罪所得之物，故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以其財產抵償之。
2. 至於第二次交易未完成前，執法人員查扣乙身上攜帶 2 萬 6,300 元與丙身上攜帶 30 萬元，係購毒資金，並非因販賣毒品實際所得之物，故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均未宣告沒收。
3. 針對現金 760 萬 2,000 元，被告甲雖辯稱係逃亡中國大陸毒犯所寄放，但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認為該現金置於被告管領支配之中，按社會事實與經驗，並援用「占有者推定為所有者」之法理，應認毒品與現金皆屬於甲同一人所有，始符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但扣案之 760 萬 2,000 元，檢察官無證據證明係被告販賣毒品所得財物，故最高法院與高等法院均未同意檢察官併予宣告沒收之請求。

(三) 分析：

1. 本案甲持有現金 760 萬 2,000 元，符合毒品交易「始於現金、終於現金」之習慣外，該筆鉅額現金亦與甲工作、收入顯不相當，且案發後亦有掩藏之行為，足見有合理懷疑、高度可能性為犯罪所得。
2. 但檢察官提起公訴至法院形成有罪判決心證，其過程必須以嚴格證明方式為之，而舊法時期沒收為刑罰，沒收亦需經嚴格證明（或幾近於嚴格證明程度），而司法實務要

求因犯罪所得之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但執法機關掌握之證據，大多只能證明毒品販運者之正在遂行之犯罪事實，對於偵查前之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除非比照外國立法例，制定舉證責任倒置之制度，否則因舉證責任困難，法院無法宣告沒收，從而本案毒犯甲竟仍能保有該筆不法所得。

三、相關實際案例二：

本文再以最高法院 101 台上 408 判決為案例討論，

(一) 案件事實經過：

賴男與陳女係甲基安非他命製毒集團主嫌，指示製毒師傅楊男、張男，租屋製造甲基安非他命，先支付製毒酬勞約 2、3 萬元予張男（除 5,000 元扣案外，其餘金錢因已花用而減失），之後再支付製毒酬勞 20 萬元予楊男、張男，於 99 年 4 月 7 日案件執行當日，在製毒工廠內，遭執法機關扣押製毒酬勞 20 萬 5,000 元，復於 99 年 4 月 13 日搜索賴男住處，查扣現金 439 萬 1,000 元，本案涉及之現金計有：

1. 支付予楊男、張男之製毒酬勞 20 萬 5,000 元（已扣押）
2. 於賴男住處查扣現金 439 萬 1,000 元（已扣押）

(二) 最高法院針對前揭現金，宣告沒收結果如次：

1. 於製毒處所內，所扣押 5,000 元，係賴男支付予張男之剩餘製毒酬勞，另同時扣押之 20 萬元，亦為賴男交付予張男之製毒酬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因犯罪所得之財物，故予宣告沒收。
2. 於賴男住處查扣現金 439 萬 1,000 元，惟賴男於原審審理時坦承，本筆查扣現金中，其中 120 萬元是共犯陳女交付作為投資製造毒品之用，故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第 1 項，最高法院維持高等法院宣告沒收 120 萬元之判決；至於剩餘 319 萬 1,000 元則無積極證據證明係製毒所得之財物，故最高法院亦維持高等法院不予沒收之判決。

(三) 分析：

1. 本案賴男支付予楊男、張男之製毒酬勞 20 萬元 5,000 元，及持有現金 439 萬 1,000 元，均符合我國境內毒販交易「始於現金、終於現金」之習慣，以增加資金清查之斷點。
2. 本案陳女提供之 120 萬元，經被告供述證明，確為犯罪所用之物，其沒收應無疑義，惟剩餘 319 萬 1,000 元如何證明為犯罪所用之物或犯罪所得之物，於實務偵辦上確有



其困難之處，如前述執法機關所掌握事證，僅能證明毒品販運者之正在遂行之犯罪事實，並以搜索扣押當時存在於搜索現場之不法所得，作為主要扣押標的；對於偵查前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非有舉證責任倒置之制度，否則無法舉證已完成之違法行為，以達成法院經嚴格證明方式所產生之沒收心證，故無積極證據證明該筆 319 萬 1,000 元係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財物，法院因而無法宣告沒收，從而本案毒犯賴男竟仍能保有該筆不法所得。

五、國內外立法例

(一) 我國立法例與刑法修正案

1. 舉證責任倒置

鑑於如何舉證犯罪所得，如何符合沒收之嚴格證明，實務上確有其困難、扞格之處，故我國現行刑事特別法，亦設有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如：

貪污治罪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2 項：「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者，其所得財物，應予追繳，並依其情節分別沒收或發還被害人。

犯第 4 條至第 6 條之罪者，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自犯罪時及其後三年內取得之來源可疑財物，經檢察官或法院於偵查、審判程序中命本人證明來源合法而未能證明者，視為其所得財物。」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犯第 3 條之罪者，對於參加組織後取得之財產，未能證明合法來源者，除應發還被害人者外，應予追繳、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者，追徵其價額。」

上開舉證責任倒置之例外規定，雖得以減輕偵查機關、公訴機關在該類型刑事案件之舉證壓力，但此種舉證責任倒置之規定，學者批評已動搖法治國家無罪推定、罪疑唯輕之原則。

2. 刑法增修案（詳參附件 1）

我國立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刪除修訂第五章刑之部分規定，並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於 2015 年 12 月 30 日總統公告，但需注意此次增修正，依同時增訂刑法施行法第 10 條之 3 規定，舊法落日條款期限為 2016 年 6 月 30 日，新修訂沒收專章規定於 2016 年 7 月 1 日開始施行，概述沒收專章之精神與重點如次：

A. 本於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以「無人可因犯罪而獲

有利益」之刑事政策國際潮流，作為修正我國沒收法制之精神，以剝奪犯罪不法利得，突破司法互助實務困境。

B. 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現行法將沒收定為從刑，依主刑、從刑不可分原則，沒收應附隨主刑宣告，若因逃匿通緝、死亡等情形，無法進行追訴程序或為有罪判決時，因無主刑沒收無從附麗，被告反而可坐享犯罪所得亦有失公平正義，故參考相關國際刑事潮流，將沒收自刑罰（主刑、從刑）與保安處分之分類爭議中抽離，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以法律效果迴避沒收屬性之爭議，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以解決司法實務之難題。

C. 追討犯罪所得及於第三人與不法利益：因舊法刑法總則所規定得沒收之物，限定為「物」，不包括財產上利益，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者為限，但為貫徹「無人能因犯罪而受利益」之原則，此次修正追討犯罪所得之對象及於犯罪行為人以外之第三人，包含法人、非法人團體，沒收之標的則包含犯罪所得變得之物與利益及其孳息，以杜絕犯罪誘因。

(二) 德國

1. 依德國刑法將沒收與追徵同列為財產之刑事制裁，並以附屬效果為名，迴避沒收、追徵性質究竟屬刑罰或保安處分之爭議[29]，依德國刑法第 74 條規定，沒收標的包括物及權利，客體範圍包括供犯罪所用之客體、犯罪所生之客體、預定供犯罪所用之客體、具體供預備犯罪所用之客體[30]。
2. 德國刑法發動沒收、追徵之前提，不以成立犯罪為必要，只需存在違法行為即已足，故依德國刑法第 76 條 a 規定獨立之沒收、追徵命令，依該規定若基於事實上理由，無人因犯罪而受追訴或有罪判決時，若亦符合沒收、追徵之一般要件，得獨立宣告沒收、追徵，承認無刑事被告卻得直接對財產課予制裁。

(三) 奧地利[31]

---

29 許恒達，非定罪之犯罪所得沒收：借鏡德國法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7）-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14 年 10 月，頁 24

30 許澤天、薛智仁譯，Hans-JurgenKerner 著，德國刑事追訴與制裁，2008 年 11 月，頁 72

31 柯耀程，犯罪不法利益剝奪手段的檢討與重建，2015 年 10 月，頁 85-88



1. 依奧地利刑法第 20 條規定，行為人因犯罪所得之不法利益，舉凡具金錢價值者，應加以剝奪；對於企業從業人員所為可罰行為取得之不法利益，得將企業主視為不可分之行為主體，亦得對企業主追徵不法所得價金。
2. 奧地利刑法對於剝奪手段之規定，均屬刑罰以外之獨立手段，既非屬刑罰之附屬效果，亦無需以屬人性作為適用之前提。

(四) 瑞士 [32]

1. 瑞士刑法第 69 條至第 73 條，對於犯罪工具、因犯罪取得之物與財產上利益、違禁物，均以單一剝奪手段方式予以剝奪，且剝奪為獨立之法律效果，無需附隨刑罰存在，亦不以有可罰性行為為前提。
2. 瑞士刑法與德國、奧地利刑法相關，將剝奪視為獨立法律效果，且不具屬人性，但差異處在於瑞士採單一剝奪概念，而德、奧則採多元剝奪概念，此外瑞士對於剝奪設有獨立之追訴時效，但未設行刑時效，而德、奧對於剝奪，未設有獨立追訴時效，但依附刑罰設有行刑時效。

(五) 日本 [33]

依日本麻藥特例法第 14 條，具備下述要件，且能由檢察官充分舉證者，就足以推定該利益為犯罪所得

1. 犯人所犯為該法第 5 條常業輸出入毒品罪
2. 犯人違反該法第 5 條之罪期間內取得之特定財產
3. 該財產之金額與上述期間內，犯人之工作情況、收入等狀況明顯不符者，或與基於法令所得（社會保險、急難救助）明顯不符者

本條與我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相同，亦可視為舉證責任倒置規定，惟該立法方式要件明確，並提出收入與所得明顯不符之認定標準，並據以作為推定犯罪所得之依據。

(六) 美國 [34]

1. 對於毒品之沒收，美國除了刑事沒收外，尚有經司法實務發展出來民事沒收制度，該

---

[32] 柯耀程，犯罪不法利益剝奪手段的檢討與重建，2015 年 10 月，頁 88-91
[33] 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2004 年，頁 89
[34] 林俊杰，論犯罪所得及得為證據物品之扣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62

民事訴訟沒收制度係對「物」訴訟，當事人為國家（檢察官）與特定物，美國民事沒收制度之客體，除金錢、交通工具外，亦包括不動產在內。

2. 相較於刑事程序之舉證責任，民事沒收制度之舉證責任較輕，檢察官僅需證明具相當理由，即可聲請法院以民事程序宣告沒收，且舉證責任因而轉換，而法院對證明程度亦較輕，得允許情況證據，不受傳聞法則、無罪推定之限制。
3. 有關非定罪沒收制度，我國學者初期係以美國民事沒收制度為介紹對象，後期始有學界、實務界討論參考德國刑法，討論直接於刑事實體法中導入非定罪獨立沒收、追徵之規定，因美國民事沒收制度性質係對物訴訟，與我國民事訴訟認定「當事人」之傳統見解，實有扞格互斥之處，故我國刑法於 104 年 12 月 17 日增訂沒收專章，應係參考歐陸法系尤其是德國立法例。

(七) 英國 [35]

英國政府於 2002 年將散見於各個刑事法中之沒收規定，合一制定「犯罪所得法」（The Proceeds of Crime Act 2002, POCA 2002），並設置執行調查、扣押、沒收之獨立機構，該法第 10 條規定，除非被告能提出反證，否則下述三類型係推定為不法所得，而得以沒收：

1. 於偵查發動前 6 年內移轉給被告之財產
2. 於判決後被告持有之財產
3. 被告於偵查發動前 6 年內之支出
4. 就舉證而言，公訴方所提供之證據只需達到民事證明標準，形成初步懷疑程度即可，縱使被告於刑事上未被定罪，只要被告無法提出合理依據之反證，推翻前述三種不法所得之推定，其犯罪所得亦可被沒收。

伍、資金清查與查扣犯罪所得之作法及具體建議

一、資金清查

㈠依緝毒實務經驗，有關毒品交易之資金清查，呈現既單純又高難度之特色，涉及境內毒品交易多以「現金」支付為之；跨國、跨境之毒品交易，多以「地下通匯」、「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或「現金差使」支付，其中現金係最基本交易方式，亦近乎以現

[35] 林俊杰，論犯罪所得及得為證據物品之扣押，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13 年 7 月，頁 63



金作為唯一支付工具，然而現金形成金流之斷點，切斷金融體系之連結，而地下通匯又具匿名性，並未實際產生金流，現金差使亦形成人流、貨流、金流三流分離，此等均無法以經濟犯罪、貪瀆犯罪之傳統資金清查方式進行追查，唯有透過通訊監察、行動蒐證，始能掌握資金部分脈絡。

㈡國際合作清查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

於跨國、跨境之毒品交易，除地下通匯、現金差使外，部分案件亦使用境外手套帳戶，作為中轉帳戶，以該帳戶僅接受犯罪行為人指示或委託，再進行金融交易，以完成毒品交易行為或洗錢行為，或者運用境外人頭帳戶，進行跨國金融交易。

以往緝毒工作，若遇境外手套帳戶或境外人頭帳戶，多以靜制動，等候通訊監察反應其他情資，未能即時清查跨國金流，致部分案件，貽誤偵辦時機，但於跨國緝毒合作日益緊密之今日，於雙邊或多邊緝毒執法機關已建立合作模式與默契前提下，應可建立國際合作模式，向國外緝毒執法機關請求協助，清查該國之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以查明往來交易明細與資金流向。

二、查扣犯罪不法所得

執法人員扣押之依據，為刑事訴訟第 133 條第 1 項規定：「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但在搜索、扣押現場，係以「合理根據」認定何者為「可為」證據、何者屬「得」沒收之物，我國緝毒實務經驗上，執法人員對證據扣押向來無適用疑義，但對沒收物之扣押，不僅適用上有待實務填補內容，且在刑法修正沒收專章施行前，刑法總則沒收舊規定，範圍僅限原物，不包括變價所得，為從刑且無法獨立宣告，並以屬犯罪行為人為限始得扣押，故如何援引刑事特別法作為法令依據，亦將推導出不同之扣押範圍。

最高法院 89 年度臺上字第 3434 號判決要旨，認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所稱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且依前述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 6642 判決之見解，認為法院形成有罪判決心證與宣告沒收，其過程均須以嚴格證明方式為之，公訴方必須提出證據，證明扣押物與犯罪所得之關係，法院以嚴格證明方式界定沒收之範圍，將反向制約執法機關於執行扣押時，自我限縮扣押範圍。

(一) 有令狀搜索之扣押

在事先已核發搜索票之情形，係由法院事先預測並類型化，於搜索票上表明扣押範圍與

合理根據，執法機關僅需依搜索票進行扣押即可，但搜索票所記載應扣押之物，實際上係由執法機關於聲請搜索票時，釋明犯罪事實與所涉法條，並建議應扣押物範圍而得出結論，實務運作上將可為證據之物，列為聲搜書扣押物範圍，固無問題，但部分案例中可能忽略將犯罪所得之物，列為聲搜書扣押物範圍，茲就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施行前後，說明如次。

1. 沒收專章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

   有關犯罪所得之沒收，除援引刑法（修正前）第 38 條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外，為擴大扣押範圍至變價所得與財產上利益，於構成要件合致前提下，亦可援引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4 條為沒收依據。

2. 沒收專章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

   關於犯罪所得之沒收，因刑法增訂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將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孳息，已涵蓋並超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4 條之適用範圍，復依刑法修訂第 11 條：「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故無需再援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4 條作為扣押毒品案件不法所得之依據。

(二) 無令狀搜索之扣押與獨立扣押

在無令狀搜索扣押與獨立扣押之情形，不存在法官事先以於搜索票標定應扣押之物，故執法人員扣押時欠缺「預測性」與「類型化」之依據，如何在時間急迫情形下，以合理根據臨場判斷應扣押物之標的與範圍，亦涉及刑法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施行前後，而有不同結論。

1. 沒收專章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前：

   例如執法人員於逮捕現場，進行無令狀搜索扣押或獨立扣押，除非援引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4 條作為扣押沒收依據，否則依引刑法（修正前）第 38 條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規定，扣押標的僅限犯罪所得「原物」，不包括變價所得與財產上利益。

2. 沒收專章 2016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

   執法人員若於逮捕現場，進行無令狀搜索扣押，或其他獨立扣押情形，因刑法增訂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沒收物之範圍，已大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條、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第 4 條之範圍，執法人員依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扣押時，僅需援引新增訂刑



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即可將扣押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孳息。

三、犯罪所得舉證責任

(一) 偵查前之所得，無法證明為犯罪所得

以前揭最高法院 96 年台上 6642 判決案件為例，該案甲持有現金高達 7,602,000 元，與甲目前之工作、收入顯不相當，且案發後有指示第三者進行移轉掩飾之行為，足見該筆鉅額現金可合理懷疑為甲之犯罪所得，但該所得係偵查前之所得，而檢察官提起公訴至法院形成有罪判決與宣告沒收，其過程必須以嚴格證明方式提出證據，且由公訴方負舉證責任，而執法機關依檢舉、通訊監察、行動蒐證所掌握之證據，通常僅能證明正在遂行之毒品交易犯罪事實，對於偵查前之所得，如何證明為毒品交易犯罪所得，實務運作上，尚欠缺有效解決之道。

(二) 建議修法採取舉證責任倒置

依最高法院實務見解，認為因犯罪所得之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且需由公訴方檢察官須舉證責任，並經嚴格證明程序，使法院取得沒收之心證，始能宣告沒收，但如前述案件偵查前之所得，如何證明為犯罪所得，實有窒礙困難之處，故除非比照外國立法例，採行舉證責任倒置，推定被告之犯罪所得，否則因舉證責任困難，致法院無法宣告沒收，而本案毒犯被告竟能最終保有不法所得。

故建議比照日本麻藥特例法第 14 條與英國犯罪所得法（POCA 2002），由檢察官舉證，將毒品罪特定犯行期間或回溯特定期間，於該期間內取得財產與被告工作、收入明顯不符者，推定該利益為犯罪所得，除非被告提出反證，否則法院得採為宣告沒收之依據，嘗試草擬舉證責任倒置規定如次：

1. 被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罪者。
2. 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罪期間內或偵查發動前 6 年，所取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
3. 上述期間內取得之財物、財產上利益，與被告之工作、收入狀況明顯不符者，除被告能證明合法來源外，推定為犯罪所得。

陸、結論

犯罪與社會結構及社會活動有密切關聯，犯罪的質與量也隨著人類結構與活動而有所變動[36]，當人類開始濫用麻藥、毒品後，產生了吸食毒品犯罪，之後因吸食者成癮性所衍生巨大供應、需求，製造、販賣毒品犯罪應運而生，毒品犯罪向來與石油、軍火併列全球利潤最高之三大行業，經統計毒品交易額平均每年高達 5000 億美元，僅次於軍火交易，堪稱世界第二大非法貿易活動，時至 21 世紀後，隨著全球化與貧富差距拉大，全球毒品每年交易金額可能高達 8000 億至 1 兆美元[37]。

時至現代，交通、網路、通訊之發達，均加速跨國毒品運輸走私之猖獗，而現今犯罪型態日益複雜，洗錢態樣推陳出新，但毒品交易仍保有單純卻又高難度之特色，亦即大範圍運用現金交易與地下通匯，再以現金差使、手套帳戶與人頭帳戶進行跨國規交易，並採行人流、金流、貨流三流之模式，對於執法機關清查犯罪資金，形成斷點，降低執法效能與效率，也爭取掩飾藏匿不法所得之時間與機會，面對此種挑戰，執法機關仍需回歸緝毒工作二大利器 - 通訊監察與行動蒐證，並輔以跨國緝毒合作，始有掌握跨國金流之可能性。

查扣犯罪所得包括「扣押」與「沒收」，其主體則擴及司法警察（官）、檢察官與法院，司法警察（官）執行有令狀搜索扣押、無令狀搜索扣押與獨立扣押，固然依合理根據作為扣押基準，並以刑事偵查實務進行裁量，惟扣押物送進法院審理階段後，依現行最高法院見解，犯罪所得之物係以「實際所得者」為限，且需由公訴方檢察官須舉證責任，並經嚴格證明程序，才能形成法院得宣告沒收之心證，但偵查前之所得，若無舉證責任倒置規定，將難以證明為犯罪所得，實有窒礙困難之處，故應參酌「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及影響精神物質公約」第 5 條精神，制定舉證責任倒置或反轉之制度。

我國立法院於 2015 年 12 月 17 日三讀通過刑法修正案，增訂第五章之一沒收專章，本於「無人可因犯罪而獲有利益」之精神，明定沒收為具獨立性之法律效果，並引進非以定罪為基礎之沒收制度，且犯罪所得範圍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財產上利益及孳息不法利益，另追討犯罪所得及於第三人，係我國刑法制定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對於執法機關偵辦毒品案件時，前階段資金清查、執行階段之扣押、公訴階段之沒收，均產生深遠影響，實有賴刑事偵查實務與刑事法學之結合，以充實沒收新制之內涵。

---

[36] 林山田，經濟犯罪與經濟刑法，1984 年 9 月，頁 1、83

[37] 朱正聲，全球化下我國緝毒工作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碩士論文，1997 年 6 月，頁 1

毒品犯罪防制工作年報
2015 年

編 印 者：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發 行 人：汪　忠　一
出版單位：法務部調查局
地　　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　　話：(02) 2911-2241
出刊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出版
設計公司：文匯印刷資訊處理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環河南路 2 段 211 號
電　　話：(02) 23021170～2

版權所有，如有引用，請詳載出處



法務部調查局
Investigation Bureau, Ministry of Justice
Republic of China